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981-89-02-194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纵宝建	联系方式	138510358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 120 度 17 分 30.964 秒, 中心纬度: 32 度 54 分 10.1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 (2024) 592 号												
总投资 (万元)	7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	2.1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排放甲醛、铬及其化合物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是, 需设置大气专项</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 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甲醛、铬及其化合物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甲醛、铬及其化合物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批复单位：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21〕4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180 号）、《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已于 2005 年取得《关于对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180 号）、于 2018 年取得《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开展了区域评估，并已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目前园区新一轮的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评正在送审中。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包括北区、西区和东区。其中北区为通榆河以西、串场河以东、振兴路以北、丁溪河以南，规划面积 16.67 平方公里；东区为东蹲公路以北，北海路以南、沿海（盐通）高速以西、通榆河以东 1 公里外，规划面积 8.33 平方公里；西区以串			

场河以西、沿高兴东路两侧各 1 公里、向西 5 公里，规划面积约 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属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2）产业定位

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电子（不含表面处理）、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

北区和西区工业用地为一类、二类工业混合区，北区和西区应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生产废水，不属于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范围，故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机械加工产业定位规划。

2、与园区跟踪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	----------	-------	------

	1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区域机械加工产业定位发展规划。	相符
	2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转型升级的原则，主要通过企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手段，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按照“三线一单”进行入区项目筛选，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项目方可入区。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和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规模，并进行整治或适时搬迁。	本项目严格执行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管区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转型升级的原则，主要通过企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手段，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总量统计调查，目前开发区申报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小于开发区原区域环评核定总量，本项目建成后总量申报量也未突破开发区核定总量。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项目满足“三线	相符

			一单”要求，本项目属于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项目。本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属于高端铸造产品，大气污染物采取了严格的高效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和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企业不属于园区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范畴。	
	3	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敏感区域的环保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推进开发进程和用地布局调整。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进一步规范开发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2020 年底前，完成开发区通榆河西岸码头的关停工作。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落实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对于已经存在的企业进行严格的整治和监管。对新开发区的工业、商业与居住项目须严格执行规划用地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距离通榆河最近直线距离为 1300 米，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1250 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4	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针对水环境超标问题，制订水环境整治方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整治任务；督查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企业污水处理站监管。确保污水厂尾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加快推进配套供热设施和管网的建设，实现区域集中供热。针对区域重金属浓度上升的问题，须制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本项目废水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不含有重金属，废水污染物较为简单，可以满足接管要求。	相符
	5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区内相关企业固废堆存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相符

	6	强化区内企业环境监管。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三废达标排放。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	相符
	7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取得环评审批意见之后再投入生产，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管理手续。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号）相符。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生产废水，不属于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范围，故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机械加工产业定位规划。同时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内，利用现有厂房从事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的用地规划是相符的。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东南侧的光辉村距离厂界为95m，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本项目位于厂区的西侧，生产布局远离光辉村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布局与周边产业布局也是相符合的。园区的基础设施均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基本无制约因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59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路发区纬七路12号，东距通榆河1300米，距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1250米，不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59号）的规定。 建设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3，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4。				
	表 1-3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最近距离
	东台市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分区域、范围实施管理，项目所在段为通榆河水域及西侧纵深50米区域范围。	E 1250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6天，优良率83.8%，PM_{2.5}浓度均值为30.7ug/m³，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均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3ug/m³，超标0.08倍。市区降水pH值变化范围在6.8至7.2之间，为非酸雨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东台市已制定达标整治方案，在落实				

好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其余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苯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氟化物、六价铬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甲醛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工艺废气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一般不会进一步导致环境恶化，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62 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所在地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相符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依据《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

【2018】13号)中产业定位: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不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对照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高准入门槛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引进《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要求。	相符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项目不涉及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	相符
	禁止引进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三致”物质、放射性污染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范畴。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生产工艺。	相符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废水经厂区内处理后达标接管排放,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	相符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东台区域内平衡,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后期根据政策	相符

			要求，如果指标需要至平台购买获得，将无条件参加交易。	
	严格空间管控	禁止对开发区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开发区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	相符
		禁止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场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相符
		禁止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要以VOD 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要求。企业落实相关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相符
	规划主导产业限制/禁止工艺及产品	纺织：限制粘胶板框式过滤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绞纱染色工艺；禁止小于 3 万吨/年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小于 10 万吨/年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产能小于 2000 吨/年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轮长小于 1000 毫米的皮棍轧花机、锭轴长小于 1200 毫米的常规涤纶长丝半自动卷绕设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腐蚀特种合金制品制造，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涉及上述产业。	相符
		电子：限制 4 英寸晶圆制造、分立元器件生产。	不涉及。	相符
		机械加工：限制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热处理后碱性氧化发黑工艺、铸造冲天炉、弧焊变压器、手动燃气锻造炉；禁止 3000 千伏安以下的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 千伏安以下的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 千伏安以下的碳化硅冶炼炉、额定容量大于 0.25 吨的无磁辄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腐蚀特种合金制品制造，熔炼所使用的为中频脱气炉、真空脱气炉，不涉及使用铸造冲天炉、弧焊变压器、手动燃气锻造炉，也不涉及使用额定容量大于 0.25 吨的无磁辄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	相符
		建材：限制砖瓦生产线、中碱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	相符

		玻璃球生产线、铂金绀蜗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禁止直径小于3米的水泥粉磨设备、产能小于20万件/年的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小于1000万平方米/年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小于500万平方米/年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小于500万平方米/年的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蚀特种合金制品制造，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涉及上述产业。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	1、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	

		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在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要求	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本项目不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7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130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不向通榆河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在东台市区域内等量平衡。后期根据政策要求，如果指标需要至平台购买获得，将无条件参加交易。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采用河道航运。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6)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要求相符。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
2	污染物排放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	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不在东台市饮用水水

		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源保护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严格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 4、项目完善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企业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 (2) 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1.5393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08653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稀缺资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与盐城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东台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 </td><td>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电镀、印染、 </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电镀、印染、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电镀、印染、								

		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 本项目的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5) 本项目不属于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东台区域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开发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2) 开发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20米。	(1) 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新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管理层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园区内各企业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存在事故风险的车间或分厂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制定详细的新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 (2) 开发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 20 米。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管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
(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提出通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持续保障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确保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到 2035 年全面建立和高效运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12。

表 1-10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	（一）编制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制定具体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项目所在地区市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制定具体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相符
2	（二）划定单元。海陆统筹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各级各类产业园区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用海区、港口区、倾倒区、排污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划定单元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3	（三）制定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 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 5 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 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内，属于淮河流域范围，园区规划及工业企业建设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	相符

		准入清单。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四）建设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依法依规提供公众查询、环境准入研判等服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与省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不断提升综合决策服务效能。	当地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合
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				
1		（六）优化全省发展保护格局。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积极融入和推进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更高水平推动“1+3”重点功能区建设。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完善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衔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建立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推动长江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	当地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执行，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当地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合
2		（七）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	本项目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相符合

		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3		（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加强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全省“江河湖海”生态环境“一保护三治理”（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治理）治水格局，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一湾一策”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更高标准持续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大气综合治理，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整体治理水平提升。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分类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消除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当地政府和园区管理部门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前提，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建立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加强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企业加强大气综合治理，推动整体治理水平提升；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合
4		（九）推进区域降碳增汇。发挥优先保护单元对森林、湿地、土壤、海洋等生态系统稳定固碳作用，着力提高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和碳储量。开展近海碳汇能力提升与价值转化研究，建立近海碳汇评估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管控单元传统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生态工业园区、（近）零碳园区及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建设。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循环化发展。	当地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园区降碳增汇，发挥森林、土壤等生态系统稳定固碳作用，着力提高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和碳储量。加强重点管控单元传统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生态工业园区、（近）零碳园区及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建设。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循环化发展。	相符合
5		（十）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	本项目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位，园区已建立了环境准入清单，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	相符合

	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	
6	（十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沿长江、大运河、淮河和沿海等重要生态廊道，强化太湖、洪泽湖等重要湖泊、里下河湖荡地区以及西部丘陵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鼓励引导生态修复类项目在生态空间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恢复重点物种栖息地，实现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县域全覆盖。	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执行，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相符合
7	（十二）提高政策执行协同性。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域覆盖、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重点，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督察问责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链条融合贯通。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地方生态环境法规制定修订。	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执行，提高政策执行协同性。	相符合
经过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东台市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年修订本）》，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 11.关键铸件、锻件：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范围。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3、与东台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东台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根据东台市“三区三线”（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划定成果。
--	---

对照东台市“三区三线”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符合东台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见附图 10。

(2) 《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东台市产业发展方向为以推动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做优做活、现代农业做特做精为目标，构建“5+2+x”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大健康五大主导产业，打造长三角北翼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其中 X 个传统产业指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向新领域拓展、向高附加值提升、向品牌品质升级。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产业工艺技术更新，推进机器换人，促进产业链向研发、营销等前后端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东台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图见附图 11。

4、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和表 1-12。

表 1-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	符合

		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为不锈钢铸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有色冶炼，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	符合

	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本项目为不锈钢铸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符合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有色冶炼，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	符合

		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周边无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及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5、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项目不属于需要取缔的项目类别。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3）项目属于化学纤维	

		(2)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3)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 (5)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制造行业,不属于采选矿行业,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4) 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5)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生产过程中用水量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水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 知》(国发〔2016〕31 号)	(1)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2)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	(1)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项目位于盐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 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3）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4）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5）严控工矿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 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4）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重点区域采取了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十条要求。
《江苏省土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	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

	壤污染防治条例》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稳定正常运行；项目设置有安环负责人，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六）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已明确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土壤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1）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2016 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 （2）严格环境准入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3）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涉水红线区域保护。加快推进通榆河、蟒蛇河、射阳	（1）项目不属于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落后产能。 （2）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 （3）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4）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盐城市水十条。

		河、中山河水生态廊道建设。 (4)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市、县、镇（园区）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57.24 亿立方米以内。 (5)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鼓励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在沿海 5 个县（市、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省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快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1)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3)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4)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需要淘汰的产能。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3）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4）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十条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为了防治通榆河水污染，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指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距通榆河约 1300 米，	

距离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 1250 米，也不在与其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分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相符。

7、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本）》，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项目。因此，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以下简称“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攻坚行动方案》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	符合

		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水、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4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严格执行。	符合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5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不属	符合

	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于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或用车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中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T/CFA0310021-2023）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治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治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和产业定位。	符合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品为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年产量 8000 吨，预计年销售额不少于 32000 万元，符合表 1 中新建企业其他铸件材质的生产规模规定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产品属于高端的铸造，对产品的精度、质量要求高，企业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该工艺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符合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	符合

		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采用自动生产线进行造型。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 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 采用自动生产线进行造型。	符合
生产 设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使用 10 吨有磁轭铝壳中频炉。	符合
		①是否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②是否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③是否采用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是否使用中频感应炉；⑤是否使用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⑥是否使用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⑦是否使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①本项目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②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不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③本项目不采用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本项目使用的中频炉均使用电力作为加热电源；⑤本项目不使用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⑥本项目使用的中频炉为 10 吨有磁轭铝壳中频炉；⑦本项目不使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机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 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机等	符合
环境 保护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均配置收集净化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废水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中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即高效自硬砂）铸造工艺，采用自动生产线进行造型，为先进铸造工艺。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符合	

	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为先进铸造工艺，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使用的中频炉为 10 吨有磁轭铝壳中频炉。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装〔2023〕40 号）中相关要求。		
11、本项目与《关于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6 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要求	本项目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引导企业开展工艺技术创新攻关，重点提升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消失模/V 法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精密锻造等先进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采用自动生产线进行造型。
	强化企业责任，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绿色方式贯穿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

	色工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推进废旧资源循环再生与利用。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企业要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	
	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本项目为先进铸造工艺，污染物排放达标。本项目属于低污染、低能耗项目，且为先进铸造工艺。本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清晰、完备，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12、本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项目与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23]242 号要求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	本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车间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符合 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	符合

	总烃)、TVOC (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的, 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 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 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 应封闭;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铸造: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 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尘点应安装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 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 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封闭储库; 各工序均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转移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 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	符合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4〕4号）的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江苏省“两高”项目包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主要为炼铁（3110）、炼钢（3120）、钢压延加工（3130）、铁合金冶炼（314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主要为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镍钴冶炼(3213)、锡冶炼(3214)、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镁冶炼(3217)、硅冶炼(3218)、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金冶炼(3221)、银冶炼(3222)、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年修订本）》，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综合对照分析，本项目是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要求的。 1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td><td>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处于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td><td>相符</td></tr><tr><td>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td><td>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收</td><td>相符</td></tr></table>			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处于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	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收	相符
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处于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	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收	相符									

	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有粉尘废气，因此不需要进行除尘预处理。	相符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相符
	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处于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相符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企业建成后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相符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15、与《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			

气办〔2019〕5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5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5号)部分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存 储	容器 包装 袋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树脂、固化剂、烷烃清洗剂在非取用状态下密闭储存,储存在原料仓库内。	
	储库、 料仓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区域,围护结构完整,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	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烘烤合箱、品红探伤检测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处于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工艺过 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	VOCs 物料 投加 和卸 放	VOCs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VOCs 无组 织废 气收 集处 理系 统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米/秒的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运行时为负压状态,控制风速大于0.3米/秒;企业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保证其完好密封、无破损。	
	有组织 VOCs	排气筒	VOCs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处理装置处理	

排放		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VOCs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本项目VOCs排放速率小于2kg/h；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最大为20000m³/h，不需要配套VOCs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装置	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期内储存于密封胶桶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下密闭储存，储存在原料仓库室内。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处于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烘烤合箱、品红探伤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产生点运行时为负压状态。企业并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保证其完好密封、无破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针对不同工艺、废气性质等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废气的输送管道属于密闭状态。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1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提出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使用的清洗剂含量需要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			

值要求。

本项目品红探伤检测工序涉及使用水基清洗剂和烷烃清洗剂，烷烃清洗剂（规格较小的铸件利用烷烃清洗剂快速清洁）或者水与水基清洗剂配好的清洗水（规格较大以及表面涂有着色剂较多的铸件利用水进行清洗）将表面的着色剂冲洗掉。根据烷烃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为 74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 的要求。使用的水基清洗剂 MSDS 中成份为碱性助剂 15%、螯合剂 5%、表面活性剂 20%（脂肪醇烷氧基化合物）、缓蚀剂 5%、水 55%；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为 ND，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水基清洗剂≤50g/L 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和烷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18、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相符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3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	相符												
1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下简称“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td><td>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核查。</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td><td>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核查。	相符	2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	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核查。	相符												
2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	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相符
4		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深入一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指导企业运行维护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地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经验的专家成立专家团队，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入户核查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通过现场核查、专题培训、帮扶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解决一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厅将就“环保脸谱”的使用及填报要求进行培训。	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运行处理装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	（一）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经对照两高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名录项目。 （二）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	相符	

	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属于高端铸造。 （三）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四）本项目优化和严格控制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本项目涉及使用了树脂、固化剂、烷烃清洗剂，企业已最大化减少使用烷烃清洗剂，且经过分析，烷烃清洗剂 VOCs 限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清洗剂。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 左右。	（五）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四）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材料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储罐存放挥发性物料。 （十五）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已属于高效除尘设施，可以有效减少粉尘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经过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关要求。			

2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环固体[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防控重点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重点区域。依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 鼓励地方根据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污染状况，确定上述要求以外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范畴。本项目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在铸造熔炼过程中废气涉及排放含铬、镍及其化合物污染物，企业已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所在地区管理部门未制定其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	相符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较快提升，重金属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推进治理一批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到 2035 年，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防控制度和长效机制，重金属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废气涉及排放含铬、镍及其化合物污染物，通过加强源头管控、提高生产水平、强化末端治理，项目废气排放的重金属总量较少，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后期根据政策要求，如果指标需要至平台购买获得，将无条件参加交易。	相符

三、分类管理，完善重金属污染	完善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排查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以下简称全口径清单）；梳理排查以重点行业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建立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清单；及时增补新、改、扩建企业信息和漏报企业信息，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并在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网站上公布。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分类管理。根据各省（区、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基数和减排潜力，分档确定减排目标；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重金属，实施差别化减排政策。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摸排企业情况，挖掘减排潜力，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将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企业，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将重点行业减排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落实到排污许可证，减排企业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并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作为总量替代来源的还应载明出让量和出让去向。 到 2025 年，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有效支撑重点行业企业排放量管理。探索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可在环评审批程序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在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可在环评审批程序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	本项目按照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申请总量。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废气涉及排放含铬、镍及其化合物污染物，通过加强源头管控、提高生产水平、强化末端治理，项目废气排放的重金属总量较少，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后期根据政策要求，如果指标需要至平台购买获得，将无条件参加交易。	相符
四、严格准入，优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	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废气	相符

	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	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广东、江苏、辽宁、山东、河北等省份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	涉及排放含铬、镍及其化合物污染物，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文件中所列限制、淘汰工艺设备。本项目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的园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五、突出重点，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 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自 2023 年起，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和重金属污染防控需求，省级人民政府可增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上述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告或印发相关文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公布。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要按照规定完善废石堆场、排土场周边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酸性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洒水、旋风等简易除尘治	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废气涉及排放含铬、镍及其化合物污染物，通过加强源头管控、提高生产水平、强化末端治理，项目废气排放的重金属总量较少，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后期根据政策要求，如果指标需要至平台购买获得，将无条件参加交易。	相符

	理工艺的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实施过滤除尘等颗粒物治理升级改造工程。开展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排放汞及汞化合物的企业应当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并减少汞及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相符合。			
2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苏环办[2022]15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完善重金属污染排放管理制度	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重点行业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应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并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作为总量替代来源的还应载明出让量和出让去向。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范畴。本项目合金制品在铸造熔炼过程中废气涉及排放含铬、镍及其化合物污染物,不涉及排放铅、汞、镉和类金属砷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废气排放的重金属总量较少,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后期根据政策要求,如果指标需要至平台购买获得,将无条件参加交易。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相符

	(二)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	1、严格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为“十三五”生态环境部核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基数内企业，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以废杂有色金属、含铜污泥、含锌炼钢烟尘等为主要原料提炼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项目，应严格落实有色金属冶炼业环境准入及重金属“等量替代”的管控要求，不得以资源综合利用的名义审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范畴。	相符
		2、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文件中所列限制、淘汰工艺设备。	相符
		3.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较多且布局分散的地区，应开展企业优化整合并引导其入园进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	本项目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园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三)化重 金 属 污 染 治 理	6.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按照《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办固体[2021]14号)、《江苏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技术要点》(苏环办[2021]1200号)等文件,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加快尾矿库污染突出问题整治,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灰渣、钢厂烟灰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回收利用,熔炼过程中的炉渣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含金属粉尘,需待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去向。企业加强固废管理,固废暂存场所具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相符
综合上述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文件要求。 2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排放有机废气。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成分,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甲醛及苯酚,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因此可不用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24、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符性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物料储存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粒状、块状散装原料存放于厂房仓库内，仓库属于封闭储库。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粒状、块状原料在厂区呢转移、输送过程中均采取了抑尘措施；在物料的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措施，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密封存放和运输。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	相符
铸造	造型、制芯、浇铸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在造型、浇铸工序产尘点安装有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	相符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均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切割打磨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专用操作间内操作，非封闭空间，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固定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粒状、块状原料在厂区呢转移、输送过程中均采取了抑尘措施；在物料的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切割打磨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专用操作间内操作，非封闭空间，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固定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企业使用的树脂、固化剂、烷烃清洗剂、渗透剂和显像剂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且该原料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 3.24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满足 3.24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散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散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相符
	运行与记录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 GB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按照 GB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μmol/mol。	相符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 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措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基本要求。 25、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本行业目前还未发布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本次清洁生产水平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1）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未涉及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生产工艺，企业根据生产的铸件材质、品种和批量，选择了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企业的砂处理线均为自动化生产线，可以提高砂回收效率和质量。综合分析，从生产工艺上分析企业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生产水平。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如中频脱气炉、真空脱气炉、翻砂造型线、箱式热处理炉、自动振壳落砂机、砂处理线均属于目前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无论从加工的效率、产品能耗或者质量上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生产水平。 (3) 环境保护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均配置收集净化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废水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环境保护措施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生产水平。 (4) 能耗 本项目熔炼温度 1600℃左右，熔炼的能耗为 650kW·h/t，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表 5 的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普通碳钢)能耗指标(1600℃)，本项目的熔炼能耗均低于表 5 相关的指标，表明能耗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生产水平。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生产水平。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特种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并呈良好的发展趋势，随着下游行业基本建设投资加大，设备精度要求不断提高，设备国产化率上升，促进了这些领域核心零部件高温耐蚀特种合金产品的日渐广泛，促进了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市场整体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国内诸多领域包括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冶金等领域均面临着优化设备、提高效率及改善环境的长期性挑战，因此设备能力的提升及改造将是长期性的需求，而国家关键设备制造本土化的政策导向将促进国内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和长期发展。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企业占地面积 63820.3m²，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耐腐蚀、耐高温、耐磨损、抗冲击的高温耐蚀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各种复杂的工业化高温、腐蚀及磨损问题提供综合化、创新性的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市场服务和开拓，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方面多项核心技术。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已经成熟运用于产品的生产，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开发、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目前拥有 68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及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面对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朝着轻质化、高精度、耐高温、耐腐蚀的方向发展，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可实现对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并保证产品的质量。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有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合金产品（其中焊丝 400 吨、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年产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和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生产能力。该二期项目目前已建设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电渣工序），企业根据投资情
------	---

况决定放弃建设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产品方案，其余产能正在建设中。综上所述，企业已建已验收产品为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一阶段），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其他工段和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产品正在建设中；放弃产品为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 企业考虑市场需求，结合厂区现状已稳定运营，并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模式等，拟利用已建成厂房投资 70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购置 10T 中频脱气炉（一用一备），1T、2T、3T 脱气炉（各两台）等设备，外购镍、铬、钼等原材料，同时利用现有的 VOD 厂房内部分生产设备及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8000 吨的生产能力。备案中的 10T LF 炉和 VOD 炉（各一台），3T 真空炉，5T 电渣炉，5T 自耗炉等设备属于对现有项目设备实施以新带老新增设备，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的西侧 VOD 厂房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 20000m²。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东行审投资备〔2024〕592 号，项目代码 2404-320981-89-02-194481。本项目涉及辐射相关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依托现有的辐射设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本）》，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 2-1。						
表 2-1 报告编制类型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应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最终确定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年产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8000 吨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报告表	报告表

		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	--	---------------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附带大气专项报告。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 400 人，本项目在现有员工内调整，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企业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内提供食宿。

3、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 10T 中频脱气炉（一用一备），1T、2T、3T 脱气炉（各两台）等设备，外购镍、铬、钼等原材料，同时利用现有的 VOD 厂房内部分生产设备及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8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本项目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见表 2-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间
1	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定制生产，尺寸较多，均为镍基合金，型号包含 CW6MC-Ni-Cr-N26625、CW2M-Ni-Cr-N26455	8000	2400 小时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后设计能力	变化量	建设进度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年运行时间
1	锻件	1500t/a	1500t/a	0	已建在产	2015 年 4 月 16 日验收通过，东环验[2015]14 号	2400h/a
2	铸件	1300t/a	1300t/a	0	已建在产		
3	焊丝	400t/a	400t/a	0	已建在产	2017 年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t/a	9050t/a	+8000t/a	1050t/a 在建试运行中	/
5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t/a	1500t/a	0	在建试运行中 (电渣工序已建已验收)	2021年1月13日电渣工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6	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t/a	0	-1200t/a	未建,已放弃建设	/

表 2-4 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元素类别	型号 CW6MC-Ni-Cr-N26625 成分范围%	型号 CW2M-Ni-Cr-N26455 成分范围%
1	碳	≤0.06	≤0.02
2	硅	≤1.00	≤0.80
3	锰	≤1.00	≤1.00
4	铬	20.00~23.00	15.00~17.50
5	铁	≤5.00	≤2.00
6	钼	8.00~10.00	15.00~17.50
7	钨	/	≤1.00
8	铌	3.15~4.50	/
9	镍	余量	余量
10	硫	≤0.015	≤0.02
11	磷	≤0.015	≤0.03
标准来源		ASTM-A494/A494M-24	

表 2-5 本项目产品实物图及相关的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品图	产品用途
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 t/a	最大贮 存量 t	物质形态	包装规格	储存方 式
1	碳	纯度不小 于98%	3.3	0.5	固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 内存放
2	硅	纯度不小 于98%	74.2	1.0	固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 内存放
3	锰	纯度不小 于97%	83.3	2.5	固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 内存放
4	钼	纯度不小 于99.9%	1021.2	10	固体	1 吨/托	仓库室 内存放
5	铬	纯度不小 于99%	1540.7	30	固体	1 吨/托	仓库室 内存放
6	钨	纯度不小 于99%	40.8	1.0	固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 内存放
7	镍	纯度不小 于99.8%	4909.6	40	固体	1 吨/托	仓库室 内存放
8	铁	纯度不小 于98.4%	287.4	25	固体	1 吨/托	仓库室 内存放
9	铌	纯度不小 于99%	157.1	4	固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 内存放
10	萤石	CaF ₂ 不小 于90%	42	3	固体	25kg 袋装	仓库室 内存放
11	生石灰	CaO不小 于85%	27	2	固体	25kg 袋装	仓库室 内存放
12	铸造用 硅砂	SiO ₂ 含量 98.5%，其 余为泥、 水分1.5%	4000	400	固体	吨袋包装	VOD 厂 房存放

13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酚醛树脂 ≥98.5%， 氢氧化钠 ≥1.4%，游 离甲醛 ≤0.1%	400	20	液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内存放
14	有机脂固化剂	γ-丁内酯、三醋酸甘油酯、己二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乙二醇二甲酯的混合物，含量≥98.0%	80	2	液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内存放
15	脱模剂涂料	主要是氧化铝与联接剂	2.70	0.05	液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内存放
16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	2	0.4	液体	200L 桶装	仓库室内存放
17	焊丝	/	10	0.5	固体	25kg 盒装	仓库室内存放
18	钢丸、钢砂	/	20	2	固体	25kg 袋装	仓库室内存放
19	水基清洗剂	碱性助剂15%、螯合剂5%、表面活性剂20%(脂肪醇烷氧基化合物)、缓蚀剂5%、水55%	2	0.2	液体	25kg 桶装	仓库室内存放
20	烷烃清洗剂	C ₄ ~C ₁₁ 低烷烃c混合物100%，不含有芳烃	0.10	0.01	液体	500g/瓶	仓库室内存放

21	渗透剂	红色染料 1~5%、烷 烃 30~50%、 邻苯二甲 酸酯 5~15%、助 溶剂 1~5%、表 面活性剂 5~15%、抛 射剂丙丁 烷30~50%	0.45	0.05	液体	500g/瓶	仓库室 内存放
22	显像剂	二氧化钛 1~10%、烷 烃 10~30%、 乙醇 20~40%、 表面活性 剂1~5%、 抛射剂丙 丁烷 30~50%	0.60	0.05	液体	500g/瓶	仓库室 内存放
23	盐酸	37%	0.1	0.005	液体	500g/瓶	化验室 存放
24	聚合氯 化铝 (PAC)	70%	1.5	0.2	固体	25kg 袋装	仓库室 内存放
25	聚丙烯 酰胺 (PAM)	70%	0.2	0.05	固体	25kg 袋装	仓库室 内存放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碳	碳既以游离元素存在（金刚石、石墨等），又以化合物形式存在（主要为钙、镁以及其他电正性元素的碳酸盐）。它以二氧化碳的形式存在，是大气中少量但极其重要的组分。	/	纯碳具有极低的对人体的毒性
硅	有无定形硅和晶体硅两种同素异形体。晶体硅为灰黑色，无定形硅为黑色，密度 2.32-2.34 克/立方厘米，熔点 1410℃，沸点 2355℃，晶体硅属于原子晶体。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溶于氢氟酸和碱液。硬而有金属光泽。	不燃	无毒
锰	锰为硬而脆的银白色金属，立方或四方晶系。相对密度为 7.21g/cm ³ (a, 20℃)。熔点 1244℃，沸点 2095℃。电阻率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会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9000mg/kg

		185x10 ⁻³ Ω·m (25℃)。锰是活泼金属，在氧气中燃烧，在空气中表面被氧化，和卤素可直接化合生成卤化物。	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大鼠经口)
	钼	为银白色金属或灰黑色粉末（体心立方结晶）。熔点 2610℃。沸点 5560℃。相对密度 10.2。溶于热浓硝酸、热浓硫酸、王水，微溶于盐酸，不溶于冷水、热水、氢氟酸和液氨。	不燃	危险特性：其粉体遇高热、明火能燃烧甚至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钼。
	铬	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纯铬有延展性，含杂质的铬硬而脆。密度 7.20g/cm ³ 。可溶于强碱溶液。铬具有很高的耐腐蚀性，在空气中，即便是在赤热的状态下，氧化也很慢。不溶于水。镀在金属上可起保护作用。溶于稀硫酸、盐酸，不溶于水、硝酸、王水。单质熔点：1857.0℃，单质沸点：2672.0℃	不燃	单质无毒
	钨	钨是一种金属，化学符号是 W，原子序数是 74，是非常硬、钢灰色至白色的过渡金属。含有钨的矿物有黑钨矿和白钨矿等。钨的物理特征非常强，尤其是熔点非常高，是所有非合金金属中最高的，熔点 3380℃，沸点 5927℃。纯钨主要用在电器和电子设备，它的许多化合物和合金也有很多其它用途（最常见的有灯泡里的钨丝，以及高温合金）。	不燃	单质无毒
	碳化钨	黑色六方晶体，有金属光泽，硬度与金刚石相近，为电、热的良好导体。熔点 2870℃，沸点 6000℃，相对密度 15.63（18℃）。碳化钨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盐酸和硫酸，易溶于硝酸—氢氟酸的混合酸中。	不燃	单质无毒
	镍	银白色金属，具有磁性和良好的可塑性。有好的耐腐蚀性，镍近似银白色、硬而有延展性并具有铁磁性的金属元素，它能够高度磨光和抗腐蚀。溶于硝酸后，呈绿色。主要用于合金（如镍钢和镍银）及用作催化剂（如兰尼镍，尤指用作氢化的催化剂）。密度 8.902 克/立方厘米；熔点 1453℃；沸点 2732℃	不燃	单质无毒
	铁	灰色到灰黑色无定形细粒或粉末，有极微光泽。熔点 1535℃。溶于盐酸、硫酸和稀硝酸。发烟硝酸可使铁“钝化”，在表面产生一层氧化膜阻止它继续溶于酸。不溶于冷水、热水、碱、乙醇和	不燃	单质无毒

		乙醚。		
	铌	灰白色金属,熔点 2468℃,沸点 4742℃,密度 8.57 克/立方厘米。铌是一种带光泽的灰色金属,具有顺磁性,属于元素周期表上的 5 族。高纯度铌金属的延展性较高,但会随杂质含量的增加而变硬。	不燃	铌粉末会刺激眼部和皮肤,成块铌金属则完全不影响生物体(低过敏性)。
	碱性酚醛树脂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呈高碱性,由酚醛树脂、碱和水组成,与有机酯固化剂配套使用,常温硬化,用于铸钢、铸铁及有色合金铸件的生产。产品特点:优化再生砂使用性能,再生砂强度明显提高,可减少树脂加入量,提高再生砂回用率;在高温浇注时具有热塑性和二次硬化特性,可减少铸件的热裂、脉纹等缺陷;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及刺激性气体少,作业环境大为改善:不含 S、P,铸件表面不会产生增硫、增磷等缺陷。	/	无资料
	萤石	萤石又称氟石。自然界中较常见的一种矿物,可以与其他多种矿物共生,主要成分是氟化钙(CaF_2)。结晶为八面体和立方体。晶体呈玻璃光泽,颜色鲜艳多变,质脆,莫氏硬度为 4,熔点 1360℃,具有完全解理的性质。萤石具有能降低难熔物质的熔点,促进炉渣流动,使渣和金属很好分离,在冶炼过程中脱硫、脱磷,增强金属的可锻性和抗张强度等特点。因此,它作为助熔剂被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及铁合金生产、化铁工艺和有色金属冶炼。氟化钙熔点 1402℃,沸点 2500℃,密度 3.18 g/cm ³ 。	不燃	无资料
	生石灰	生石灰,又称烧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CaO),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即可分解生成二氧化碳以及氧化钙。外形为白色,密度 3.1 至 3.4g/cm ³ ,熔点 2572℃,沸点 2850℃。	不燃	禁止食用,万一入口,用水漱口立即求医
	有机脂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γ-丁内酯、三醋酸甘油酯、己二酸二甲酯、碳酸丙酸酯、乙二醇二甲酯的混合物,低粘度液体,密度 1.15g/cm ³ ,粘度≤30mPa.s (25℃)。	可燃	无资料
	脱模剂	银白色液体,主要是氧化铝与联接剂,比重 1.30g/cm ³ ,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不燃	无毒
	盐酸	HCl 为无色气体或无色发烟液体,分子量 36.5,有强烈的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HCl 溶于水(0℃时在水中溶解度为	不可燃	强刺激性,酸性:急性毒性:

		823g/L)、乙醇、乙醚和苯。熔点-114.8℃, 沸点-84.9℃, 蒸汽压 42.46atm (20℃), 相对密度 1.179。		LD ₅₀ 900mg/kg(兔径口); LC ₅₀ 3124mg/m ³ , 1 小时(大鼠吸入)
	氢氧化钠	无色透明片状固体, 强碱性, 强腐蚀性。分子量40.1, 蒸汽压0.13kpa (739℃), 熔点318.4℃, 沸点1390℃,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相对密度(水=1) 2.3, 常温下稳定。	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汽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氧化铝	氧化铝(aluminium oxide), 化学式Al ₂ O ₃ 。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 熔点为2054℃, 沸点为2980℃, 在高温下可电离的离子晶体, 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难溶于水的白色固体, 无臭、无味、质极硬, 易吸潮而不潮解(灼烧过的不吸湿)。两性氧化物, 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 几乎不溶于水及非极性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d ₂₀) 4.0; 熔点 2050℃。	不可燃	食入: 低危险, 易造成老年痴呆; 吸入: 可能造成刺激或肺部伤害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沸点-252.8℃, 相对密度(水=1) 0.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低毒
	烷烃清洗剂	C ₄ ~C ₁₁ 低烷烃混合物 100%, 熔点<-70℃, 相对密度(水=1 20℃) 0.61, 沸程 89~10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及油脂的抽提。化学性质稳定, 不含有芳烃。	低闪点易燃液体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该品出现眩晕、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乏力、易激动等。皮肤长期接触可致皮炎。急性毒性: LD ₅₀ 40mg/kg (小鼠静脉)
	抛射剂 丙丁烷	抛射剂是气雾剂的喷射动力来源, 抛射剂多为液化气体, 在常压沸点低于室温, 蒸汽压高。丙丁烷在常压沸点低于室温, 所以被选作抛射剂使用。丙丁烷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质。丙烷的分子式为 C ₃ H ₈ , 丁烷的分子式为 C ₄ H ₁₀ , 它们都属于烷烃类物质。烷烃是饱和烃, 其结构特点是碳原子之间以单键相连, 其余的价键都与氢原子相连, 分子呈链状结构。丙烷含有 3 个碳原子, 丁烷含有 4 个碳原子, 这种结构使得它们具有相对稳定的化学性质。	易燃	低毒

乙醇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相对密度（d _{15.56} ）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2℃，14℃闭口闪点，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易燃	LD ₅₀ : 15010mg/kg (兔子经口) LC ₅₀ : >60000ppm (大鼠吸入)
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酯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材料，令聚氯乙烯由硬塑胶变为有弹性的塑胶，起到增塑剂的作用。它被普遍应用于玩具、食品包装材料、医用血袋和胶管、乙烯地板和壁纸、清洁剂、润滑油、个人护理用品(如指甲油、头发喷雾剂、香皂和洗发液)等数百种产品中，但对人体的健康有严重的危害。一般为挥发性很低的粘稠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低毒。溶于大多有机溶液。邻苯二甲酸盐 pH 标准液(温度在 25 时，pH=4.008)	不燃	低毒
聚合氯化铝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形态上又可以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固体按颜色不同又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液体可以呈现为无色透明、微黄色、浅黄色至黄褐色。	不燃	有腐蚀性
聚丙烯酰胺 (PAM)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不燃	无毒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名称	规格	扩建前用量 t/a	扩建后用量 t/a	变化量 t/a	物质形态
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项目					
铁块	纯度不小于 98.4%	2100	2100	0	固体
镍钛母合金	镍含量 60%	100	100	0	固体
高氮铬铁合金	含铬 60%	50	50	0	固体
微氮铬铁合金	含铬 65%，含有 3%碳	500	500	0	固体
锰片	纯度不小于 97%	25	25	0	固体
铬	纯度不小于 99%	400	400	0	固体
钛	纯度不小于 99.8%	10	10	0	固体
铜	纯度不小于 99.95%	100	100	0	固体
铝	纯度不小于 98%	20	20	0	固体
碳	纯度不小于 98%	0.5	0.5	0	固体

	硅	纯度不小于 98%	3.4	3.4	0	固体
	钼	纯度不小于 99.9%	15	15	0	固体
	钨	纯度不小于 99%	2.0	2.0	0	固体
	铌铁	铌铁成分 60%-70%	2.5	2.5	0	固体
	钢模	/	5	5	0	固体
	工业砂、树脂砂	/	500	500	0	固体
	不锈钢钢丸	/	20	20	0	固体
	石蜡硬脂酸	/	20	20	0	固体
	液氮	/	1.6	1.6	0	液态
	氮气	/	2 万 m ³	2 万 m ³	0	气体
	氧气	/	2 万 m ³	2 万 m ³	0	气体
	氩气	/	2.2 万 m ³	2.2 万 m ³	0	气体
	白油	矿物油	0.5	0.5	0	固体
	脱模剂	主要是氧化铝与联接剂	2	2	0	固体
	烷烃清洗剂	C ₄ ~C ₁₁ 低烷烃混合物 100%	0.3	0.3	0	液体
	渗透剂	红色染料 1~5%、烷烃 30~50%、邻苯二甲酸脂 5~15%、助溶剂 1~5%、表面活性剂 5~15%、抛射剂 丙丁烷 30~50%	0.15	0.15	0	液体
	显像剂	二氧化钛 1~10%、烷烃 10~30%、乙醇 20~40%、表面活性剂 1~5%、抛射剂丙丁烷 30~50%	0.2	0.2	0	液体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t/a						
	碳	纯度不小于 98%	1.66	1.66	0	固体
	硅	纯度不小于 98%	8.87	8.87	0	固体
	锰	纯度不小于 97%	8.31	8.31	0	固体
	钼	纯度不小于 99.9%	51.35	51.35	0	固体
	铬	纯度不小于 99%	73.19	73.19	0	固体
	钨	纯度不小于 99%	5.08	5.08	0	固体
	碳化钨	/	7.07	7.07	0	固体
	镍	纯度不小于 99.8%	336.99	336.99	0	固体
	铁	纯度不小于 98.4%	314.63	314.63	0	固体
	钴	纯度不小于 99%	44.97	44.97	0	固体
	镍硼	/	0.35	0.35	0	固体
	铜	纯度不小于 99.95%	26.64	26.64	0	固体
	钛	纯度不小于 99.8%	0.09	0.09	0	固体
	铝	纯度不小于 98%	0.06	0.06	0	固体
	铌铁	铌铁成分 60%-70%	6.94	6.94	0	固体
	高氮铬铁	含铬 60%	5.80	5.80	0	固体
	微铬 3	含铬 65%，含有 3%碳	221.03	221.03	0	固体
	50VFe	/	0.19	0.19	0	固体
	Fe316	/	37.86	37.86	0	固体
	Fe304	/	45.92	45.92	0	固体

耐火材料	锆英粉	36	36	0	固体
铸造用硅砂	SiO ₂ 含量 98.5%，其余为泥、水分 1.5%	7.8	7.8	0	固体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酚醛树脂≥98.5%，氢氧化钠≥1.4%，游离甲醛≤0.1%	17.2	17.2	0	液体
有机脂固化剂	γ-丁内酯、三醋酸甘油酯、己二酸二甲酯、碳酸丙酸酯、乙二醇二甲酯的混合物，含量≥98.0%	6	6	0	液体
脱模剂涂料	主要是氧化铝与联接剂	0.3	0.3	0	固体
氮气	/	70 瓶	70 瓶	0	气体
氧气	/	70 瓶	70 瓶	0	气体
氩气	/	70 瓶	70 瓶	0	气体
萤石	CaF ₂ 不小于90%	5.5	5.5	0	固体
生石灰	CaO不小于85%	3.6	3.6	0	固体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t/a					
碳	纯度不小于 98%	0.57	0.57	0	固体
硅	纯度不小于 98%	4.00	4.00	0	固体
锰	纯度不小于 97%	9.38	9.38	0	固体
钼	纯度不小于 99.9%	86.82	86.82	0	固体
铬	纯度不小于 99%	340.45	340.45	0	固体
钨	纯度不小于 99%	3.46	3.46	0	固体
镍	纯度不小于 99.8%	669.01	669.01	0	固体
铁	纯度不小于 98.4%	516.87	516.87	0	固体
钴	纯度不小于 99%	7.59	7.59	0	固体
铜	纯度不小于 99.95%	22.91	22.91	0	固体
钛	纯度不小于 99.8%	6.57	6.57	0	固体
铝	纯度不小于 98%	3.89	3.89	0	固体
高氮铬铁	含铬 60%	1.05	1.05	0	固体
微铬 3	含铬 65%，含有 3%碳	2.05	2.05	0	固体
50VFe	/	0.21	0.21	0	固体
Fe316	/	0.84	0.84	0	固体
87 铌铁	/	0.18	0.18	0	固体
铌	纯度不小于 99%	34.21	34.21	0	固体
电焊条	/	100	100	0	固体
氮气	/	95 瓶	95 瓶	0	气体
氧气	/	95 瓶	95 瓶	0	气体
氩气	/	95 瓶	95 瓶	0	气体
水溶性切削液	/	1	1	0	液体
盐酸	37%	0.4	0.4	0	液体
高温耐蚀无缝钢管制品 1200t/a					
镍	纯度不小于 99.8%	445.625	0	-445.625	固体
铬	纯度不小于 99%	287.5	0	-287.5	固体
钼	纯度不小于 99.9%	97.75	0	-97.75	固体
铜	纯度不小于 99.95%	11.5	0	-11.5	固体
铝	纯度不小于 98%	11.5	0	-11.5	固体

铌	纯度不小于 99%	23	0	-23	固体
钴	纯度不小于 99%	11.5	0	-11.5	固体
铁	纯度不小于 98.4%	487.6	0	-487.6	固体
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碳	/	0	3.3	+3.3	固体
硅	纯度不小于 98%	0	74.2	+74.2	固体
锰	纯度不小于 97%	0	83.3	+83.3	固体
钼	纯度不小于 99.9%	0	1021.2	+1021.2	固体
铬	纯度不小于 99%	0	1540.7	+1540.7	固体
钨	纯度不小于 99%	0	40.8	+40.8	固体
镍	纯度不小于 99.8%	0	4909.6	+4909.6	固体
铁	纯度不小于 98.4%	0	287.4	+287.4	固体
铌	纯度不小于 99%	0	157.1	+157.1	固体
萤石	CaF ₂ 不小于 90%	0	42	+42	固体
生石灰	CaO 不小于 85%	0	27	+27	固体
铸造用硅砂	SiO ₂ 含量 98.5%，其余为泥、水分 1.5%	0	4000	+4000	固体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酚醛树脂≥98.5%，氢氧化钠≥1.4%，游离甲醛≤0.1%	0	400	+400	液体
有机脂固化剂	γ-丁内酯、三醋酸甘油酯、己二酸二甲酯、碳酸丙酸酯、乙二醇二甲酯的混合物，含量≥98.0%	0	80	+80	液体
脱模剂涂料	主要是氧化铝与联接剂	0	2.70	+2.70	液体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	0	2	+2	液体
焊丝	/	0	10	+10	固体
钢丸、钢砂	/	0	20	+20	固体
水基清洗剂	碱性助剂 15%、螯合剂 5%、表面活性剂 20%(脂肪醇烷氧基化合物)、缓蚀剂 5%、水 55%	0	1	+1	液体
烷烃清洗剂	C ₄ ~C ₁₁ 低烷烃混合物 100%	0	0.10	+0.10	液体
渗透剂	红色染料 1~5%、烷烃 30~50%、邻苯二甲酸脂 5~15%、助溶剂 1~5%、表面活性剂 5~15%、抛射剂丙丁烷 30~50%	0	0.45	+0.45	液体
显像剂	二氧化钛 1~10%、烷烃 10~30%、乙醇 20~40%、表面活性剂 1~5%、抛射剂丙丁烷 30~50%	0	0.60	+0.60	液体
盐酸	37%	0	0.1	+0.1	液体
聚合氯化铝 (PAC)	70%	0	1.5	+1.5	固体
聚丙烯酰胺 (PAM)	70%	0	0.2	+0.2	固体
物料平衡:					

①非甲烷总烃平衡

非甲烷总烃平衡见表 2-9，非甲烷总烃平衡图见图 2-1。

表 2-9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表（单位 t/a）

进入		输出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有机脂固化剂 480t/a	2.5346	有组织排放量	0.3152
烷烃清洗剂 0.10t/a	0.084	无组织排放量	0.0591
渗透剂 0.45t/a	0.2618	吸附处理量	2.8369
显像剂 0.60t/a	0.3308		
合计	3.2112	合计	3.2112

注：碱性酚醛自硬树脂、有机脂固化剂甲醛含量为 0.4t/a，碳折算系数为 0.4，则非甲烷总烃为 0.16t/a；苯酚含量为 0.52t/a，碳折算系数为 0.765，则非甲烷总烃为 0.3978t/a；其他有机成分酚醛树脂为 2.92t/a，碳折算系数为 0.677，则非甲烷总烃为 1.9768t/a，非甲烷总烃总计为 2.5346t/a。

烷烃清洗剂碳折算系数为 0.84，则非甲烷总烃为 0.084t/a；

渗透剂碳折算系数为 0.6845，有机物含量 85%，则非甲烷总烃为 0.2618t/a；

显像剂碳折算系数为 0.6125，有机物含量 90%，则非甲烷总烃为 0.33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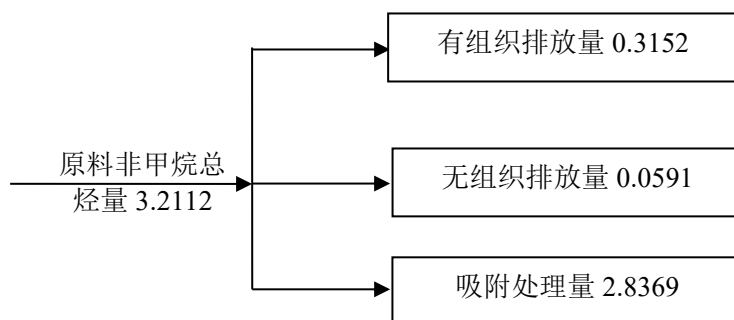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t/a）

②氟元素平衡

氟元素平衡见表 2-10，氟元素平衡图见图 2-2。

表 2-10 建设项目氟元素平衡表（单位 t/a）

进入		输出	
萤石 42t/a, CaF ₂ 不小于 90%	18.42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0911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0092
		进入炉渣量	17.50
		进入粉尘量	0.90169
合计	18.42	合计	1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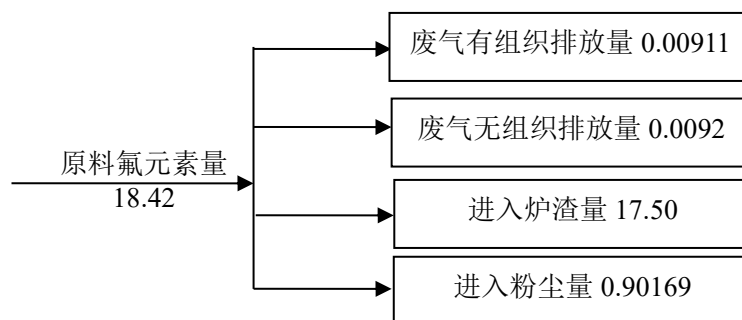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氟元素平衡图 (t/a)

③镍元素平衡

镍元素平衡见表 2-11，镍元素平衡图见图 2-3。

表 2-11 建设项目镍元素平衡表 (单位 t/a)

进入		输出	
镍 4909.6t/a	4899.8	进入产品量	4894.4102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04851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0049
		进入炉渣量 (按照原料总量 0.1%进入炉渣计)	4.8998
		进入粉尘量	0.480249
合计	4899.8	合计	48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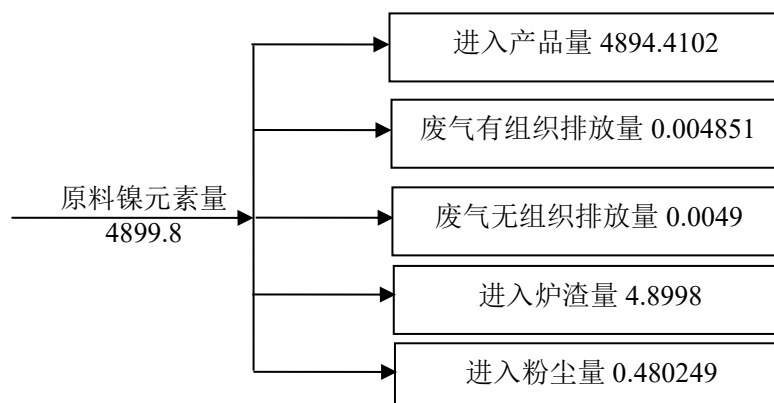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镍元素平衡图 (t/a)

④铬元素平衡

铬元素平衡见表 2-12，铬元素平衡图见图 2-4。

表 2-12 建设项目铬元素平衡表（单位 t/a）

进入		输出	
铬 1540.7t/a	1525.3	进入产品量	1523.6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0151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0015
		进入炉渣量（按照原料总量 0.1%进入炉渣计）	1.5253
		进入粉尘量	0.14949
合计	1525.3	合计	1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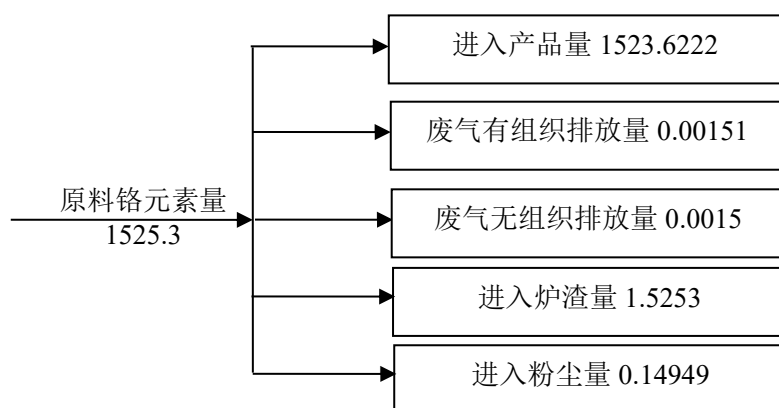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铬元素平衡图（t/a）

⑤甲醛平衡

甲醛平衡见表 2-13，甲醛平衡图见图 2-5。

表 2-13 建设项目甲醛平衡表（单位 t/a）

进入		输出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400t/a	0.4	有组织排放量	0.0396
		无组织排放量	0.004
		吸附处理量	0.3564
合计	0.4	合计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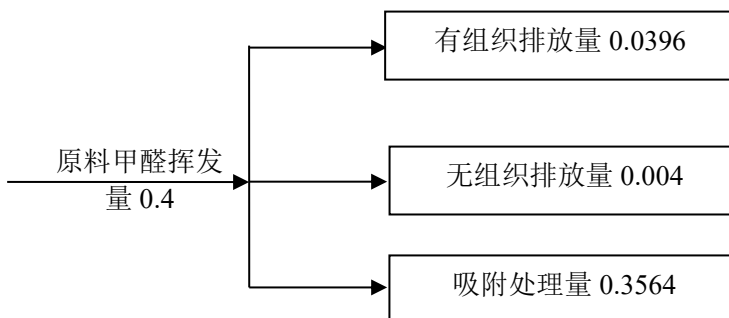


图 2-5 建设项目甲醛平衡图（t/a）

⑥苯酚平衡

苯酚平衡见表 2-14，苯酚平衡图见图 2-6。

表 2-14 建设项目苯酚平衡表（单位 t/a）

进入		输出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400t/a	0.52	有组织排放量	0.05148
		无组织排放量	0.0052
		吸附处理量	0.46332
合计	0.52	合计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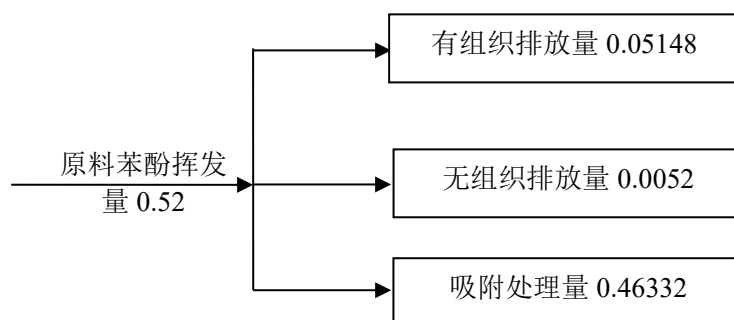


图 2-6 建设项目苯酚平衡图（t/a）

⑦钼元素平衡

钼元素平衡见表 2-15，钼元素平衡图见图 2-7。

表 2-15 建设项目钼元素平衡表（单位 t/a）

进入		输出	
钼 1021.2t/a	1020.18	进入产品量	1019.05782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0101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0010
		进入炉渣量（按照原料总量 0.1%进入炉渣计）	1.02018
		进入粉尘量	0.09999
合计	1020.18	合计	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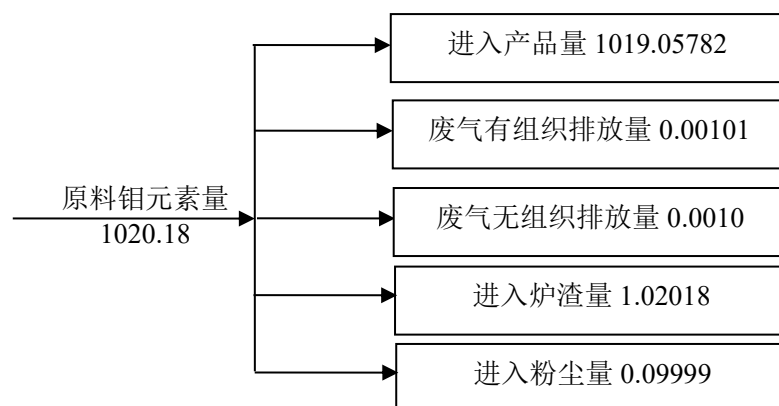


图 2-7 建设项目钼元素平衡图（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置新上 10T 中频脱气炉（一用一备）、10T LF 炉和 VOD 炉（各一台），1T、2T、3T 真空脱气炉（各两台，一用一备），3T 真空炉，5T 电渣炉，5T 自耗炉等设备，同时依托企业现有项目部分生产线设备。备案中的 10T LF 炉和 VOD 炉（各一台）、3T 真空炉、5T 电渣炉、5T 自耗炉等设备属于对现有项目设备实施以新带老新增设备，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本项目产品所需要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	型号	数量	来源	备注
1	熔炼	中频脱气炉	10T	2 台	新增	一用一备，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均涉及使用
2	熔炼	真空脱气炉	1T	2 台	新增	
3	熔炼	真空脱气炉	2T	2 台	新增	
4	熔炼	真空脱气炉	3T	2 台	新增	
5	检测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ARCROS/ BLUE	1 台	利用 现有	/
6	检测	射线探伤设备(含配套)	γ 射线、X 射线	5 台	利用 现有	该放射性设备相关核辐射环评手续已取得批复
7	保温	烤包器	/	3 台	新增	天然气加热
8	精炼	真空炉	3T	1 台	新增	现有项目设备更新增加，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9	电渣	电渣炉	5T	1 台	新增	
10	精炼	自耗炉	5T	1 台	新增	
11	精炼	LF 炉	10T	1 台	新增	
12	精炼	VOD 炉	10T	1 台	新增	
13	翻砂造型	翻砂造型线	/	2 条	利用 现有	/
14	造型	模具	/	若干	定制	/
15	烘烤合箱	烘烤箱	/	1 台	利用 现有	电加热
16	热处理	箱式热处理炉	2 吨	2 台	利用 现有	电加热
17	热处理	箱式热处理炉	5 吨	2 台	利用 现有	电加热
18	热处理	箱式热处理炉	10 吨	2 台	利用 现有	电加热

19	清砂脱模	自动振壳落砂机	/	3 台	利用 现有	/
20	砂处理	砂处理线	50T	1 条	新增	/
21	搬运	行车	32T	3 台	利用 现有	/
22	搬运	行车	15T	2 台	利用 现有	/
23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	4 台	利用 现有	/
24	打磨	打磨机	/	8 台	利用 现有	/
25	打磨	碳刨机	/	4 台	新增	/
26	补焊	气体保护焊机	KR500	13 台	利用 现有	/
27	表面清理	抛丸机	/	2 台	利用 现有	/
28	表面清理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3 台	利用 现有	/
29	表面清理	喷砂机	/	4 台	利用 现有	/
30	10T 中频 炉冷却	循环水冷却塔	GTM-250T	1 台	新增	流量 210m ³ /h
31	1T 真空 脱气炉	循环水冷却塔	GHM-100T	1 台	新增	流量 80m ³ /h
32	2T 真空 脱气炉	循环水冷却塔	GHM-125T	1 台	新增	流量 100m ³ /h
33	3T 真空 脱气炉	循环水冷却塔	GHM-150T	1 台	新增	流量 120m ³ /h
34	翻砂造型 线冷却、 有机废气 冷却	循环水冷却塔	GOM-100T	1 台	新增	流量 100m ³ /h
35	动力	空压机	37kW	4 台	新增	/
36	高压水枪	/	/	1 台	新增	/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控制生产的主要工序为熔炼、砂处理线。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7 本项目部分工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生产能力	设计能力	产能负荷
1	中频脱气炉	1 台	10T	19200t/a（2h 完成 一炉，一天 8h 可	8000t/a	41.7%
2	真空脱气炉	1 台	1T			

3	真空脱气炉	1 台	2T	熔炼 64t)		
4	真空脱气炉	1 台	3T			
5	砂处理线	1 条	50T	12 万 t/a	4 万 t/a	33.3%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单次生产量小、产品尺寸多、成分含量差异的特点，不具备连续化和流水线生产特点，根据上述计算分析，熔炼以及砂处理线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要求，同时企业现有项目均需要依托该设备，并规划未来新增部分产能，因此企业拟定的生产设备数量及规格与本项目相关的产能是匹配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项目						
1	真空感应熔炼炉 50KG	ZGJL0.05-100-2.5M	1	1	0	设备搬迁至 精铸厂房
2	硅碳棒电炉	150kw	3	2	-1	原设备搬迁 至精铸厂房
3	快速中频熔炼炉	200KG	2	2	0	
4	快速中频熔炼炉	KGW-150	2	2	0	
5	中频无芯感应熔炼 炉	1T	1	0	-1	旧设备淘汰 换新，一用 一备，搬迁 至 VOD 厂 房
6	真空脱气炉	1T	0	2	+2	
7	中频无芯感应熔炼 炉	2T	1	0	-1	
8	真空脱气炉	2T	0	2	+2	
9	中频无芯感应熔炼 炉	3T	1	0	-1	
10	真空脱气炉	3T	0	2	+2	
11	砂处理线	/	1	1	0	设备更新并 搬迁至 VOD 厂房
12	蓄热式室炉	1T	1	0	-1	设备搬迁至 其他地区， 本厂区不再 使用
13	蓄热式室炉	3T	3	0	-3	
14	蓄热式贯通式加热 炉	/	1	0	-1	
15	电渣炉	50KG	4	2	-2	减少 2 台
16	电渣炉	400KG	1	1	0	/
17	行车	/	14	14	0	/
18	玻璃钢冷却塔	BNG-50T	4	4	0	/
19	玻璃钢冷却塔	BNG-100T	2	2	0	
20	氨分解装置	AQ-10/FC-10	1	1	0	/
21	液氨钢瓶罐	体积 650ml	2	2	0	/
22	氩气瓶	体积 40L	1	1	0	/
23	天然气炉	/	1	1	0	/

24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3	3	0	搬迁至 VOD 厂房
25	喷砂机	/	4	4	0	
26	等离子切割机	/	2	2	0	
27	AOD 炉	/	2	0	-2	设备淘汰， 企业转为更 新使用 VOD 炉
28	3150 吨快锻机	/	2	0	-2	设备搬迁至 其他地区， 本厂区不再 使用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和高温耐蚀无缝 钢管 1200 吨项目、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1	真空感应炉	3T	1	1	0	/
2	电渣炉	5T	1	2	+1	/
3	气体保护焊机	KR500	2	2	0	/
4	渣料烘干炉	100KW 台车式电炉	2	2	0	/
5	渣料破碎机	400*400	2	2	0	/
6	快锻机组	1600T	1	0	-1	设备搬迁至 其他地区， 本厂区不再 使用
7	径向锻造机组	160T	1	0	-1	
8	碾环机	800E	1	0	-1	
9	碾环机	250E	1	0	-1	
10	平锻机	SMII-315T	1	0	-1	
11	室内天然气加热炉	6m*3m*2m	2	0	-2	
12	台车式天然气加热 炉	9m*3m*2m	2	0	-2	
13	下料带锯	/	20	0	-20	
14	吊挂式砂轮修模台	/	1	0	-1	
15	电动车板车	20T	2	0	-2	
16	台车式锻后天然气 热处理炉	9m*3m*2m	1	0	-1	
17	淬火水槽	10m*4m*3m	1	0	-1	
18	天然气炉台车式热 处理炉	6m*3m*2m	2	0	-2	
1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 机	Cn=20T/5T;S:25.5m	2	2	0	/
20		Cn=10T;S:22.5m	2	2	0	/
21		Cn=20T/5T;S:22.5m	2	2	0	/
22		Cn=5T;S:10.5m	3	3	0	/
23	造型线	/	1	1	0	/
24	树脂砂造型线	/	1	1	0	/
25	台车式天然气模壳 焙烧炉	/	2	2	0	/
26	真空制壳干燥机	180T	3	6	+3	电加热
27	VD 真空脱气精炼炉	6T	1	0	-1	淘汰更新， 中频脱气炉 一用一备
28	中频脱气炉	10T	0	2	+2	
29	VOD 炉	10T	0	1	+1	
30	LF 炉	10T	0	1	+1	
31	烘包器	/	2	5	+3	/

32	真空自耗炉	1T	1	1	0	/
33	真空炉	3T	0	1	+1	/
34	自耗炉	5T	0	1	+1	/
35	真空浇注炉	200KG	2	2	0	/
36	真空浇注炉	50KG	4	4	0	/
37	真空浇注炉	25KG	4	4	0	/
38	钢包，锤型等	/	1	1	0	/
39	抛丸机	/	2	2	0	/
40	等离子切割机	/	2	2	0	/
41	碳刨机	/	2	6	+4	/
42	打磨机	/	8	8	0	/
43	自动振壳落砂机	/	3	3	0	/
44	箱式热处理炉	2 吨	2	2	0	电加热
45	箱式热处理炉	5 吨	2	2	0	电加热
46	箱式热处理炉	10 吨	2	2	0	电加热
47	烘烤箱	/	1	1	0	电加热
48	电焙烧炉	/	2	2	0	/
49	32 吨冶金行车	/	1	1	0	/
50	32 吨普通行车	/	2	2	0	/
51	15 吨普通行车	/	2	2	0	/
52	模具	/	若干	若干	0	/
53	冷轧机	LG60	1	0	-1	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产品方案取消，设备不再新上
54	冷轧机	LG30	2	0	-2	
55	液压拉床	A-400	1	0	-1	
56	液压拉床	A-100	1	0	-1	
57	光亮退火炉	H-1200	1	0	-1	
58	弯管机	U-10	2	0	-2	
59	盘管机	P-25	2	0	-2	
60	深孔套料机床	T2350	2	0	-2	
61	高精度多辊精矫机	ML35	2	0	-2	
62	高精度多辊精矫机	ML400	1	0	-1	
63	穿孔机及配套	65-130	1	0	-1	
64	涡流超声联合探伤仪	自动	1	0	-1	
65	水压机	自动	1	0	-1	
66	万能力学试验机	60T	1	0	-1	
67	硬度计	台式	1	0	-1	
68	金相显微镜	/	1	0	-1	
69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ARCROS/BLUE	1	1	0	/
70	射线探伤设备(含配套)	γ 射线、X 射线	5	5	0	已取得辐射环评批复
71	高压水枪	/	0	1	+1	/
配套公用设备						
1	冷却塔	100m³/h	6	0	-6	淘汰
2	循环水冷却塔	GTM-250T，流量 210m³/h	0	1	+1	/

3	循环水冷却塔	GHM-100T, 流量 80m³/h	0	1	+1	/
4	循环水冷却塔	GHM-125T, 流量 100m³/h	0	1	+1	/
5	循环水冷却塔	GHM-150T, 流量 120m³/h	0	1	+1	/
6	循环水冷却塔	GOM-100T, 流量 100m³/h	0	1	+1	/
7	循环水冷却塔	GTM-375T, 流量 260m³/h	0	1	+1	/
8	循环水冷却塔	GTM-80T, 流量 210m³/h	0	1	+1	/
9	循环水冷却塔	GHM-65T, 流量 44m³/h	0	1	+1	/
10	空压机	37kW	6	10	+4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水冲洗用水、清洗用水、翻砂造型用水、车间抑尘用水。

1) 设备循环冷却用排水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新增的设备 10T 中频炉冷却、1T 真空脱气炉、2T 真空脱气炉、3T 真空脱气炉、翻砂造型线冷却、有机废气冷却均涉及使用了循环冷却水，合计循环流量为 610m³/h，循环水为间接循环冷却，定期排放。循环水系统循环量计算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具体如下：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Q_w = \frac{P_w \cdot Q}{100}$$

$$Q_b = \frac{Q_e}{N - 1} - Q_w$$

$$Q_m = Q_e + Q_b + Q_w$$

其中：Q_e——蒸发损失量，K_{ZF}，蒸发损失系数，以 0.0015 计，温差为 10 摄氏度；

Q_w——风吹损失量，P_w，风吹损失率，按 0.1 计算；

Q_b——排污量，N，浓缩倍数，按照 5 倍计算；

Q_m——补水量；

	总循环量为 610m³/h，考虑中频炉的工作时间，循环水实际工作时间以 1200h/a 计，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732000t/a，经计算蒸发损失量为 10980t/a，风吹损失量为 11t/a，排污量为 2734t/a，补充水量为 13725t/a，由自来水提供。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由于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直接接管污水处理厂。 2) 水冲洗用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水冲洗去掉铸件表面残留下的粉尘颗粒杂质，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冲洗用水量为 3t/t-产品，产品总量为 8000t/a，则清洗所需的用水量为 24000t/a，由自来水提供。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0.95 计，则冲洗废水量为 22800t/a，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排放。 3) 清洗用排水 本项目在品红探伤检测时部分规格较大以及表面涂有着色剂较多的铸件利用水进行清洗，冲洗掉杂质以及表面的着色剂，产品量约 6000t/a。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清洗用水量为 2t/t-产品，则清洗所需的用水量为 12000t/a，由自来水提供。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0.95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11400t/a。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4) 翻砂造型用排水 本项目在翻砂造型过程中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水，加入比例为砂量的 10%。项目砂循环使用量为 40000t/a，则翻砂造型用水量为 4000t/a，用水由自来水补充，全部挥发损耗，不对外排放。 5) 车间抑尘用排水 本项目 VOD 厂房涉及产生粉尘的点源、生产工序比较多，为了有效抑制粉尘扩散，减少无组织排放，拟通过增加车间内主要产污点的湿度来抑制粉尘，预计每天用水量为 1t/d，用水量为 300t/a，上述用水由自来水补充，通过车间雾化后蒸发进入大气中，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以清扫方式进行清洁，无相关的地面冲洗废水，企业现有项目已考虑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本次不再重复评价。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冲洗废水一同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厂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
--	---

排放东侧社道河。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54025t/a，废水排放量为 36934t/a，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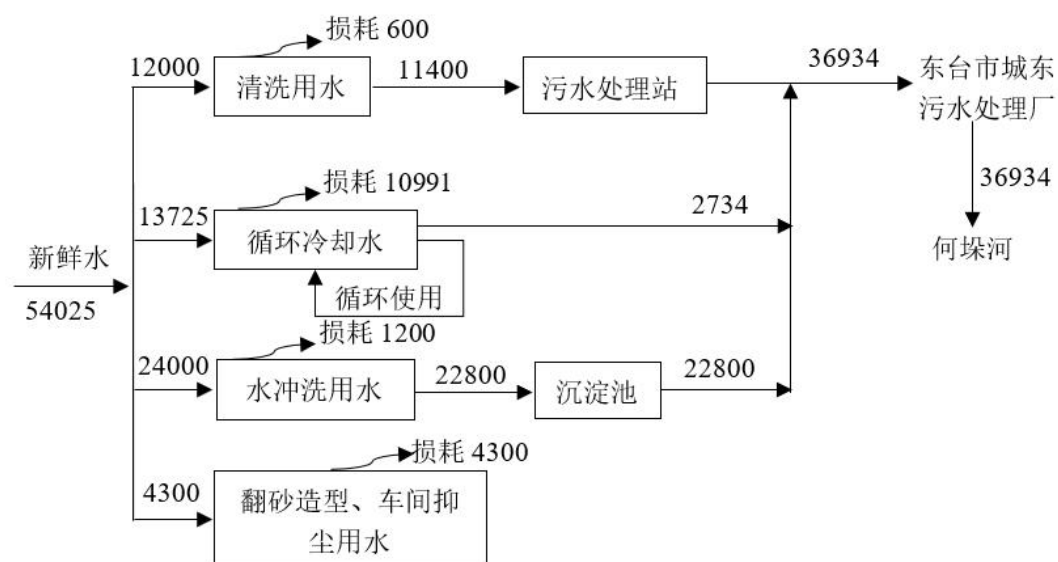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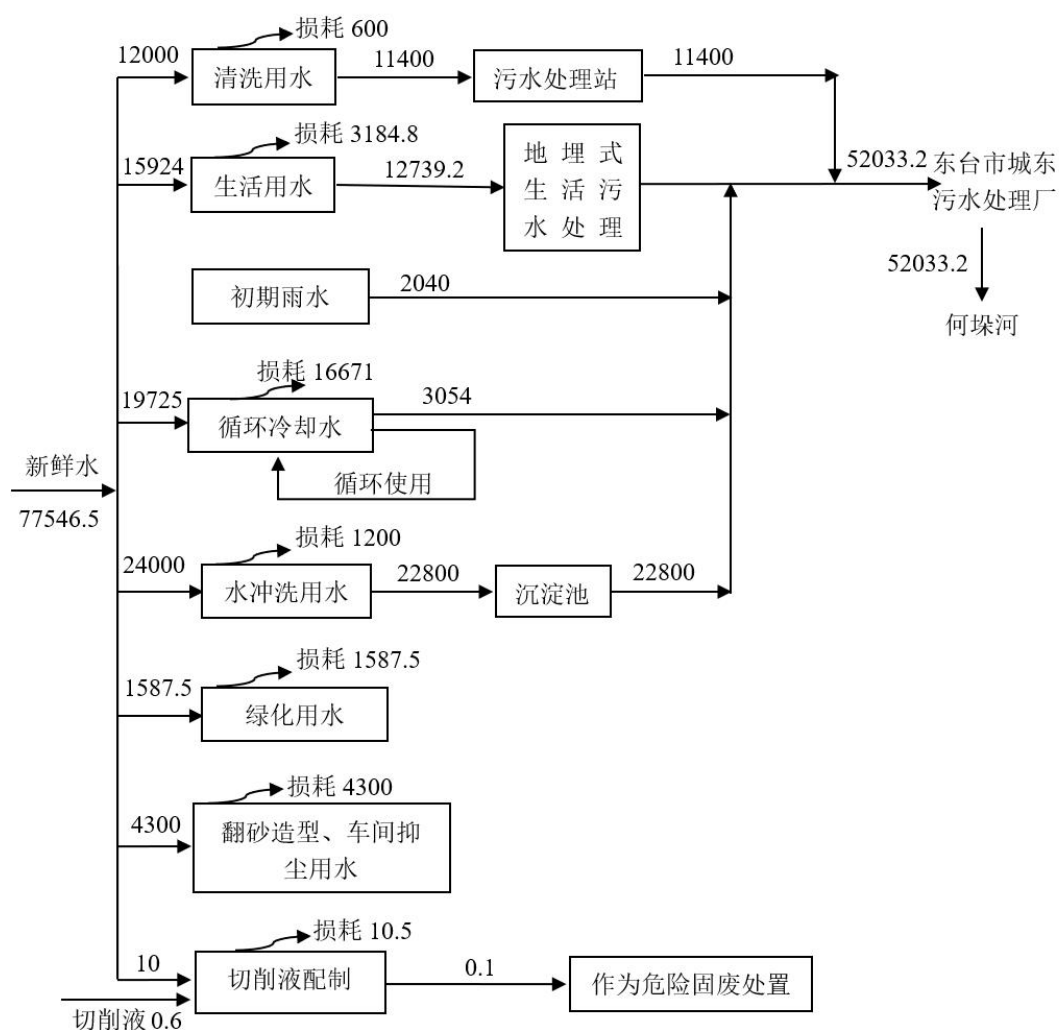


图 2-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2）供气

本项目烤包器使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烤包器数量为 3 台，每台设备每小时天然气消耗量为 50m³/h，每天使用天然气燃烧时间为 3h，工作天数为 300d/a，则合计天然气使用量为 13.5 万 m³/a，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应。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600 万 KWh/a，由区域电网提供。

（4）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 10T 中频炉冷却、1T 真空脱气炉、2T 真空脱气炉、3T 真空脱气炉、翻砂造型线冷却、有机废气冷却均涉及使用了循环冷却水，合计循环流量为 610m³/h，合计共新增冷却塔 5 台。

(5) 贮运

本项目共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储存区共计 700m²，分别储存原料、产品。厂外运入运出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6) 厂区绿化

本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现有绿化面积 3500m²，绿化率为 5.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19。

表 2-19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辅助工程	行政大楼		建筑面积 3544m ²	建筑面积 3544m ²	0	三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300m ²	建筑面积 2300m ²	0	位于仓库区，一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0	位于仓库区，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23521.5t/a	77546.5t/a	+5402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5099.2t/a	52033.2t/a	+36934t/a	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822.4 万 kWh/a	3422.4 万 kWh/a	+16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40 万 Nm ³ /a	13.5 万 Nm ³ /a	+53.5 万 Nm ³ /a	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循环冷却系统		600m ³ /h	1080m ³ /h	+480m ³ /h	8 套间接循环冷却系统
	绿化		3500m ²	3500m ²	0	绿化率为 5.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0t/d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0t/d	0	达标接管
			0	污水处理站 1 套，絮凝沉淀处理系统 50t/d，沉淀池 80t/d	+污水处理站 1 套，絮凝沉淀处理系统 50t/d，沉淀池 80t/d	达标接管
	废气处理	加热燃烧废气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电渣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	0	

				DA006、 DA007 排 气筒排放	DA006、 DA007 排 气筒排放	
			熔炼 炉熔 炼废 气	脉冲袋式 除尘器 +15m 高	脉冲袋式 除尘器 +27m 高 DA003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 式除尘器 +2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 放
			切割 打磨 烟尘	DA002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 除尘器 +27m 高 DA008 排 气筒排放	+12m 高 排气筒
			熔炼 炉熔 炼废 气	脉冲袋式 除尘器 +15m 高	脉冲袋式 除尘器+ 27m 高 DA001 排 气筒排放	+12m 高 排气筒
			翻砂 造型 废气、 落砂 废气	DA003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 除尘器 +27m 高 DA003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 式除尘器 +2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 放
			补焊、 表面 清理 粉尘 废气	脉冲袋式 除尘器 +15m 高 DA004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 除尘器 +27m 高 DA005 排 气筒排放	+12m 高 排气筒
				脉冲袋式 除尘器 +15m 高 DA005 排 气筒排放		
			浇注 废气	脉冲袋式 除尘器 +15m 高 DA004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 除尘器 +27m 高 DA012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 式除尘器 +27m 高 DA012 排气筒排 放
			精炼 废气		脉冲袋式 除尘器 +42m 高 DA014 排 气筒排放	+27m 高 排气筒
					脉冲袋式 除尘器+ 27m 高	+脉冲袋 式除尘器 + 27m 高

				DA012 排 气筒排放	DA012 排气筒排 放	
		砂处 理废 气	脉冲袋式 除尘器 +15m 高 DA003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 除尘器 +27m 高 DA013 排 气筒排放	+脉冲袋 式除尘器 +27m 高 DA013 排气筒排 放	
		烘烤 合箱 废气	一级活性 炭吸附后 经 15m 高 DA010 排 气筒排放	冷却系统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27m 高 DA010 排气筒排 放	+一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12m 高 排气筒	
		天然 气加 热废 气	15m 高 DA008 排 气筒排放	0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 放	
			15m 高 DA009 排 气筒排放	15m 高 DA009 排 气筒排放	0	
			0	27m 高 DA002 排 气筒排放	+2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 放	
			0	42m 高 DA016 排 气筒排放	+42m 高 DA016 排气筒排 放	
		品红 探伤 检测 废气	一级活性 炭吸附后 经 15m 高 DA011 排 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27m 高 DA011 排气筒排 放	+一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12m 高 排气筒	
		蜡模 废气	二级活性 炭吸附后 经 15m 高 DA012 排 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 炭吸附后 经 42m 高 DA015 排 气筒排放	+12m 高 排气筒	
		食堂 油烟 废气	油烟净化 器一套	油烟净化 器一套	0	
		—	车间通风 设施	车间通风 设施	+车间通 风设施	
		噪声治理	隔声、消 声、减振	隔声、消 声、减振	+隔声、消 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堆场	分 类 收 集：危险固废暂存间 13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0m ²	分 类 收 集：危险固废暂存间 13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0m ²	0	本次对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拆除后新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集中收集暂存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500m ³	500m ³	0	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若干套	若干套	+若干套	

7、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局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本项目厂界东侧临近社道河，隔河为绿化带和开发大道；厂界南侧临近光辉二中沟，隔着光辉二中沟为工业企业；厂界西侧为江苏风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纬七路，隔路为上海萨新（东台）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为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分布主要为工业企业。厂区距离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南侧的光辉村，距离为 95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原则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

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

注意厂容，并将生产区域（加工车间）与生活区域分开布置，并将生产区域布置在下风向，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 ②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③从气象等自然条件看，东台市主导风向东南风，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固废堆场等均位于厂区西北侧，职工生活区位于厂区内东侧，不在厂区下风向内，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④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来看，正常情况下排放各类污染物，区域环境及敏感目标处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厂区内生产区及非生产区影响均较小； ⑤从对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影响看，建设项目选址在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南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周边环境概况图； ⑥从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方面来看，固废临时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下风向，对厂区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⑦从外单位对本项目的影响方面来看，江苏新中洲厂区上风向为其他公司（基本为机械类公司），对本项目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环评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下风向环境质量较好。由此可见，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⑧与园区发展规划的相容性和选址性来看，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北区，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有利于开发区北区的发展； ⑨仓库布置的合理性： 仓库建筑符合 GB50016 中的有关规定，仓库中配备相应的应急抢修器材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布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以及园区发展规划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无须重新装修，主要为设备的调试和安装，企业经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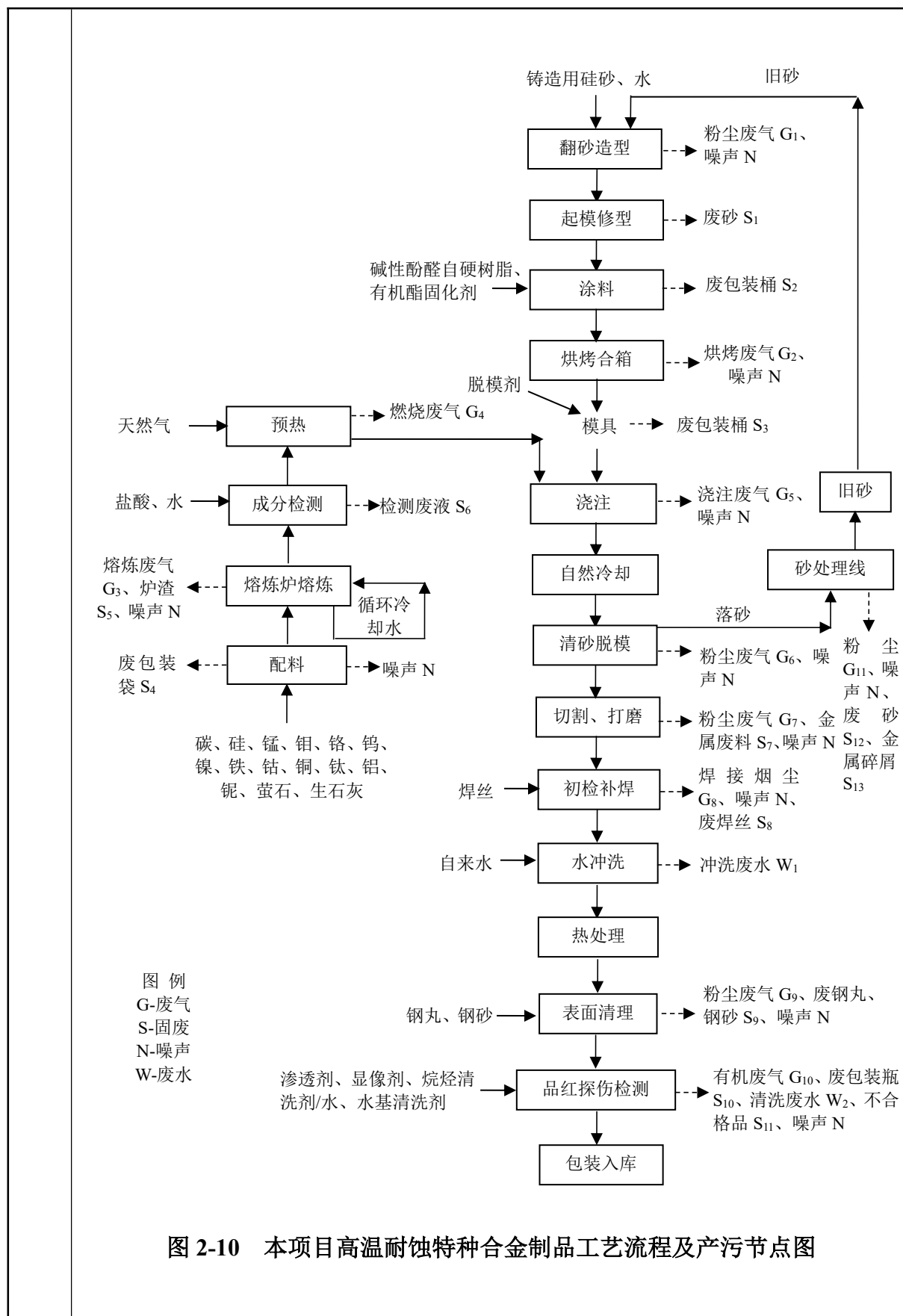


图 2-10 本项目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翻砂造型：以铸造用硅砂、回用砂为原料，并加入一定量的水进入混砂机线进行混砂造型，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产品消耗树脂砂的使用量为 5t 砂/吨产品，水加入量为砂量的 10%。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造型废气 G₁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2) 起模修型：初步制备的模具存在部分精度达不到要求，因此需要工人进一步的精修造型，该步骤会产生废砂 S₁。 (3) 涂料：在修整好的模型外壳涂上一层树脂(碱性酚醛树脂胶)使模具更加牢固，本项目涂料的用量比例为原砂(再生砂):100%，碱性酚醛自硬树脂：1.0%(占砂重)，有机酯固化剂：20%(占树脂)。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₂。 (4) 烘烤合箱：将制备的模壳送入烘烤炉内烘烤，温度为 180℃，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待充分冷却后转移到浇注区，至此模具即制作完成，此过程会产生烘烤有机废气 G₂ 和噪声 N。 (5) 模具：经过烘烤合箱的模具已经制备完成，然后在模具上涂上一层脱模剂便于后期浇注后铸件与模具的分离，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涂料成分主要是氧化铝与联接剂，属于耐火材料，在高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₃。 (6) 配料：将外购的原料碳、硅、锰、钼、铬、钨、镍、铁、钴、铜、钛、铝、铌、萤石、生石灰按照固定的比例进行配料称取原料，项目原料均属于块状，因此在配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₄。 (7) 熔炼：将配比好的原料投入真空脱气炉或者中频脱气炉中熔炼，通电熔化，熔融温度：1600℃左右，熔炼时间 40~50 分钟左右。熔炼结束后，中频炉侧倾，合金水缓缓流入烤包器浇包内，浇包通过行车品至浇注处。加入不同的炉型主要根据产品单次铸造所需的合金水量，当单次用量较少时则使用小吨位（1T、2T 或者 3T）的真空脱气炉进行熔炼，用量大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10T 中频脱气炉熔炼。熔炼过程产生熔炼废气 G₃、冶炼炉渣 S₅ 以及噪声 N。熔炼炉均设置有循环冷却水，待每次熔炼结束后则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处理，冷却水采用封闭式间接冷却系统。 (8)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
--	--

	成分检测，主要利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射线探伤设备(含配套)检测。检测过程会产生检测废液 S₆。射线探伤设备已取得辐射环评批复。 （9）预热：浇注前将熔化好的合金水转入到烤包器中进行暂存，烤包器使用天然气先进行燃烧预热，防止烤包器温度低后导致合金水温度降低。预热前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G₄。 （10）浇注：将熔化后的合金水浇注入制作好的模具内形成铸件，待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浇注过程中会产生浇注废气 G₅，同时会产生噪声 N。 （11）自然冷却：浇注后形成的铸件放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 （12）清砂脱模：将浇注好的铸件脱模，脱模工序使用自动振壳落砂机进行清砂，脱模清砂得精密铸件毛坯件，脱模后的废砂回收利用，本项目的废砂再生率为 90%，该步骤会产生清砂粉尘废气 G₆，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3）切割打磨：用切割机将半成品铸件浇冒口切下，用打磨机设备进行初步表面清整，该步骤有产生粉尘废气 G₇、噪声 N 及金属边角料 S₇。 （14）初检补焊：将铸件表面坑洼的地方进行补焊处理，通过电焊机进行补焊，补焊料要高出周边铸件一定的高度，该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₈、废焊丝 S₈ 和噪声 N。 （15）水冲洗：利用水枪将自来水高速冲洗到铸件表面，清洗去掉表面留下的粉尘颗粒杂质，该步骤产生冲洗废水 W₁。 （16）热处理：将补焊处理的铸件经箱式热处理炉退火，箱式热处理炉使用的能源是电能。 （17）表面清理：利用抛丸机或喷砂机、碳刨机等设备对铸件去砂去毛刺处理，以提高外观质量。该步骤产生粉尘废气 G₉、废钢丸、钢砂 S₉ 和噪声 N。 （18）品红探伤检测：品红探伤检测是无损检测的一种方法，它是一种表面检测方法，主要用来探测诸如肉眼无法识别的裂纹之类的表面损伤，检测铸件材料近表面缺陷（裂纹）、气孔、疏松、分层、未焊透及未熔合等缺陷（也称为 PT 检测）。着色探伤的基本原理：用渗透剂涂在铸件部分区域的表面，着色剂渗入受损部位。放置一段时间后使用烷烃清洗剂（规格较小的铸件利用烷烃清洗剂快速清洁）或者水与水基清洗剂配好的清洗水（规格较大以及表面涂
--	--

有着色剂较多的铸件利用水进行清洗)将表面的着色剂冲洗掉。在已经清洗干净的表面涂上显影剂,损伤部位由于着色剂渗入其中从而看得一清二楚;主要利用毛细现象使渗透液渗入缺陷,经清洗剂清洗使表面渗透液清除,而缺陷中的渗透液残留,再利用显像剂的毛细管作用吸附出缺陷中残留的渗透液而达到检验缺陷的目的。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₀、废包装瓶 S₁₀、不合格品 S₁₁、清洗废水 W₂和噪声 N。

(19) 包装入库:将铸件包装入库待交货。

(20) 砂处理线:脱模工序使用落砂机进行清砂,砂进入砂处理线中进行回收利用。对落砂后混入旧砂中的金属杂物,通过机器进行清除,旧砂经过洒水,通过互相搓擦、磨擦,最后基本形成砂粒和一小部分微小砂块。破碎后在旧砂中存在的小砂块通过筛分去除,经筛分后的旧砂,基本以砂粒形式存在,放置一段时间之后,在铸造的过程中投放进料仓,与新的铸造用硅砂混合待用。此步骤会产生粉尘 G₁₁、噪声 N、废砂 S₁₂、金属碎屑 S₁₃。

表 2-20 生产过程污染源编号情况汇总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翻砂造型	造型废气	粉尘
	G ₂	烘烤合箱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G ₃	熔炼炉熔炼	熔炼废气	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G ₄	预热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G ₅	浇注	浇注废气	烟尘
	G ₆	清砂脱模	粉尘废气	粉尘
	G ₇	切割、打磨	粉尘废气	粉尘
	G ₈	初检补焊	焊接烟尘	烟尘
	G ₉	表面清理	粉尘废气	粉尘
	G ₁₀	品红探伤检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₁₁	砂处理	粉尘废气	粉尘
废水	W ₁	水冲洗	冲洗废水	COD、SS
	W ₂	品红探伤检测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
噪声	/	生产环节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S ₁	起模修型	废砂	/
	S ₂	涂料	废包装桶	/

	S ₃	模具	废包装桶	/
	S ₄	配料	废包装材料	
	S ₅	熔炼	炉渣	/
	S ₆	成分检测	检测废液	/
	S ₇	切割、打磨	金属废料	/
	S ₈	补焊	废焊丝	
	S ₉	表面清理	废钢丸、钢砂	/
	S ₁₀	品红探伤检测	废包装瓶	/
	S ₁₁	品红探伤检测	不合格品	/
	S ₁₂	砂处理线	废砂	/
	S ₁₃	砂处理线	金属碎屑	/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	废气处理	除尘收尘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
	/	设备维护	废模具	/
	/	废水处理	絮凝沉淀污泥、沉渣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企业占地面积 63820.3m²，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企业于 2008 年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合金产品，其中焊丝 400 吨、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申报的《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环保验收意见（东环验【2015】14 号），验收主要产品包括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企业的年产焊丝 400 吨产品由于增加氨分解工序，与环评生产工艺存在不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合金制品加工焊丝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登记备案，焊丝产品于 2017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4 年公司利用厂区内现有预留土地投资 26000 万元建设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申报的《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252 号），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和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该二期项目目前已建设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电渣工序），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电渣工序）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根据投资情况决定放弃建设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产品，其余产能正在建设中。企业的辐射设备于 2023 年申报了《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固定式 X、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23]49 号），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该设备已正常运行中。综上所述，企业已建已验收产品为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一阶段），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其他工段和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产品正在建设中；放弃产品为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企业现有项目的建设情况总体是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81681125780R001Q，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申报执行报告，企业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进度及生产情况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年运行时间
1	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	锻件	1500t/a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已建在产	2015 年 4 月 16 日验收通过，东环验[2015]14 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2400h/a
2		铸件	1300t/a		已建在产		
3		焊丝	400t/a		已建在产	2017 年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4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t/a	东环审【2015】252 号	在建试运行中	/	
5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t/a		在建试运行中（电渣工序已	2021 年 1 月 13 日电渣工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已验收)		
6		高温耐蚀无缝 钢管	0		未建,已 放弃建 设	/	
7	新建固定 式 X、γ 射线探伤 项目	X、γ 射 线探伤	/	苏环辐 (表)审 [2023]49 号	正常运 行中	2024 年 11 月 9 日通过环保竣 工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均已建设完成，企业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建设情况及车间布局情况见下表，现有的生产车间布局及调整后的生产车间布局分别见附图 3-2 和附图 3-3。

表 2-22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和布局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建设进度及设计能力	现有车间布局	调整后车间布局
综合车间	已建，1 层，高度 10m， 建筑面积 10767m ²	内部包含锻打车间、中频 炉车间、抛丸拉丝车间、 真空炉车间、探伤间、后 处理间	保留真空炉车间，后处理 间调整为拍片车间，其他 生产车间闲置
精炼车间	已建，1 层，高度 10m， 建筑面积 660m ²	精炼加工区	拉丝车间
电渣车间	已建，1 层，高度 10m， 建筑面积 7800m ²	电渣加工区	电渣加工区
蜡模车间	已建，1 层，高度 10m， 建筑面积 480m ²	蜡模加工区	拉丝车间
VOD 厂房	已建，局部 3 层，高度 22.8m，建筑面积 19269m ²	/	一层：VOD 车间、翻砂 后处理车间
精铸厂房	已建，5 层，高度 36.6m， 建筑面积 13898m ²	/	一层：中频熔炼、焙烧炉、 加热炉 二层：表面清理 三层、四层：蜡模车间

(2) 现有项目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企业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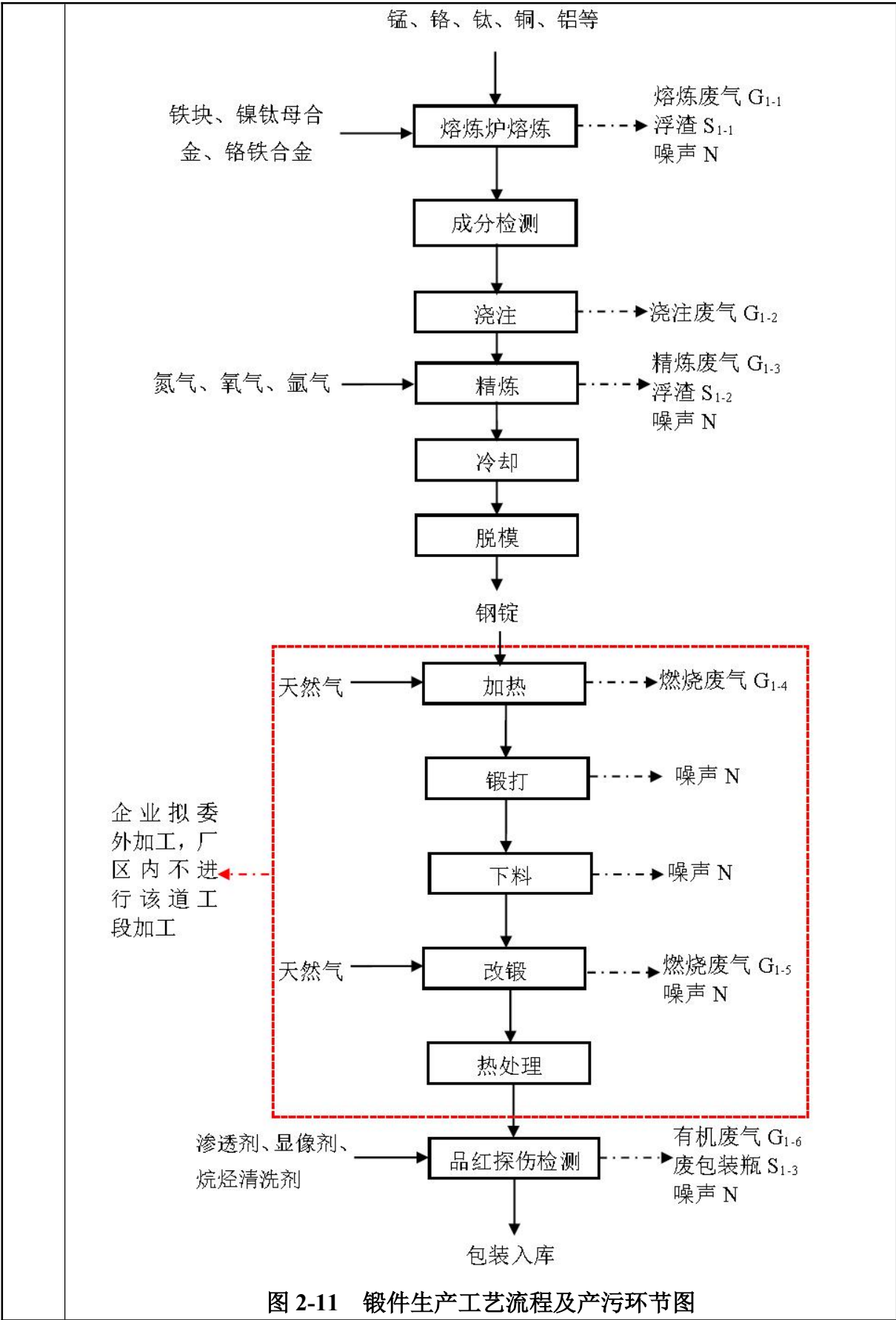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300m ²	1 层，高度 10m，均位于仓库区 内
	成品仓库		
		运输	依靠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7397.5t/a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污水排放系统	10040t/a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 理
	供电	1822.4 万 kwh/a	园区电网供应

		供气		40 万 Nm ³ /a	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冷却塔		600m ³ /h	间接循环冷却系统
		绿化		3500m ²	绿化率为 5.5%
	辅助工程	行政大楼		建筑面积 3544m ²	三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55t/d	达标接管
	废气治理	加热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电渣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熔炼炉熔炼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熔炼炉熔炼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打磨补焊、表面清理粉尘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精炼废气、浇注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混砂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烤合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废气）、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废气）	达标排放
		品红探伤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蜡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粉尘、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车间通风设施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400m ²	满足一般固废存放需求
		危废暂存间		135m ²	安全暂存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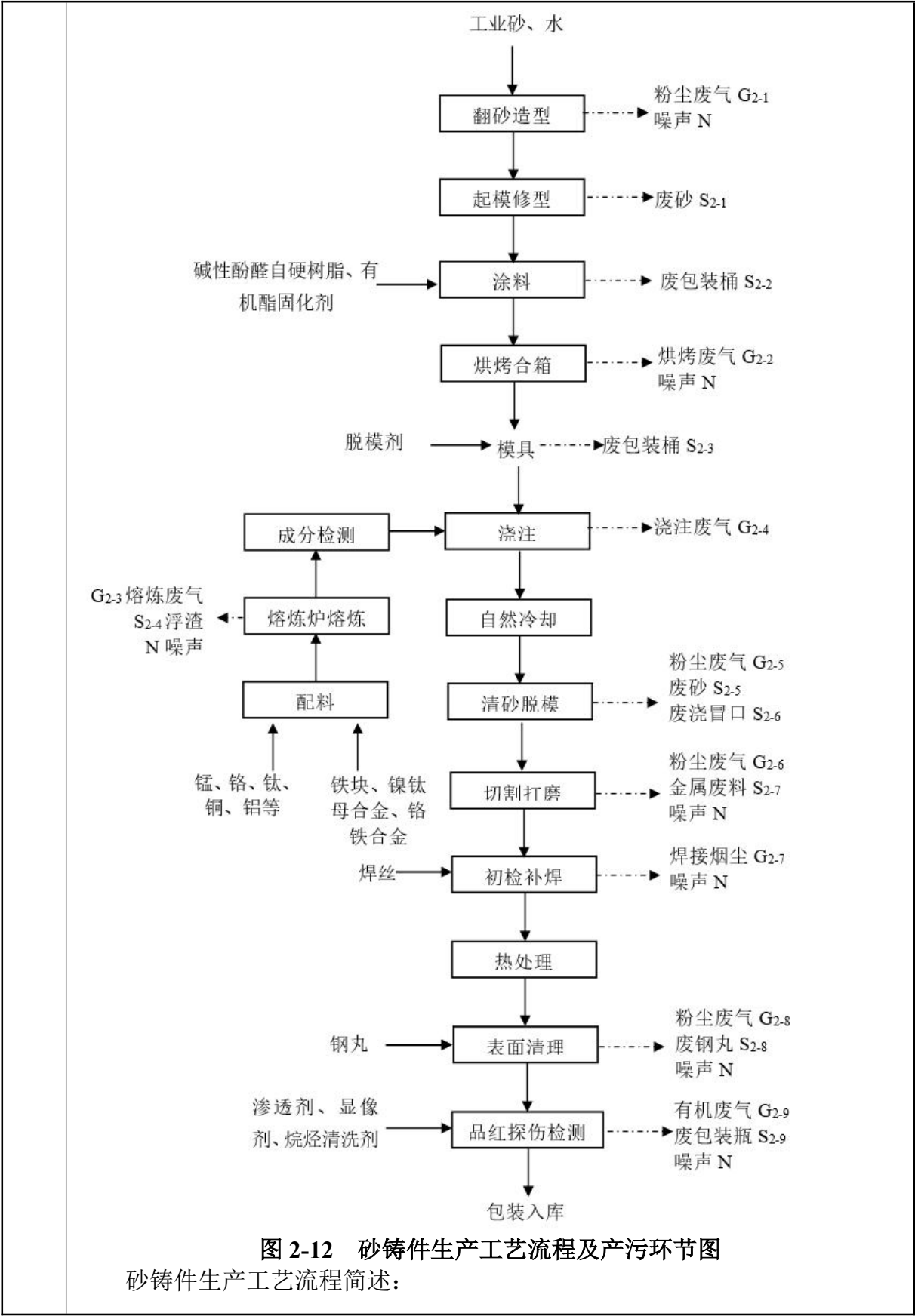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其中锻件产品、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部分工段拟全部委外加工，厂区内不再进行此部分加工，高温耐蚀无缝钢管产品今后不再建设。企业产品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1）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炼：以铁块、镍铁母合金、铬铁合金等为主要原料，锰、铬、钛、铜、铝等为辅助材料，分别以一定的配比投入真空熔炼炉或中频熔炼炉中熔炼。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_{1-1} 和浮渣 S_{1-1} 及噪声 N。 2)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原料，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3) 浇注：将熔炼炉内检验合格的合金水浇注入钢模内，然后进行自然冷却，浇注过程中会产生浇注烟尘 G_{1-2}。 4) 精炼：将合金锭置于电渣炉内精炼，利用重熔电流产生热能熔化插入渣池的自耗电极，金属熔滴通过渣液清洗后，在水冷结晶器中结晶成电渣锭（合金锭）。精炼过程中产生精炼废气 G_{1-3} 和浮渣 S_{1-2} 及噪声 N。 5) 脱模：经过冷却然后脱模得到合金锭。 6) 加热、锻打、下料、改锻、热处理：将合金钢锭经加热炉加热后锻打成坯料。加热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_{1-4}。将坯料经锯床按规定尺寸进行下料。将下料好的坯料根据需要再经加热炉加热后进行锻打。加热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_{1-5}。锻打好的坯料经电退火炉进行热处理。锻打、下料和改锻步骤会产生噪声 N。企业拟对该部分工段委外加工，厂区内不进行该道工段加工，委外后因此无相关的污染物排放。 7)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将委外加工合格的锻件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_{1-6}、废包装瓶 S_{1-3} 和噪声 N。 (2) 砂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



	1) 翻砂造型：以工业砂为原料并加入一定量的水按照比例混合后制备铸造所用的模具，翻砂造型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_{2-1} 和噪声 N。 2) 起模修型：初步制备的模具存在部分精度达不到要求，因此需要进一步的精修造型，该步骤会产生废砂 S_{2-1}。 3) 涂料：在修整好的模型表面涂上一层树脂(碱性酚醛树脂胶、有机酯固化剂)使模具更加牢固有助于后期浇注后模具与浇注铸件快速的分离，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_{2-2}。 4) 烘烤合箱：将制备的模壳送入烘烤炉内烘烤，温度为 200°C，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至此模具即制作完成，此过程会产生烘烤有机废气 G_{2-2}、噪声 N。经过烘烤合箱的模具已经制备完成，然后在模具上涂上一层脱模剂便于后期浇注后铸件与模具的分离，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_{2-3}。 5) 熔炼：以铁块、镍铁母合金、铬铁合金等为主要原料，锰、铬、钛、铜、铝等为辅助材料，分别以一定配比投入真空熔炼炉或中频熔炼炉中熔炼。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_{2-3} 和浮渣 S_{2-4} 还有噪声 N。 6)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7) 浇注：将熔炼炉内并检验合格的合金水用钢包浇注入砂模内，并自然冷却，浇注会产生浇注烟尘 G_{2-4}。 8) 自然冷却：浇注好的逐渐在厂房内进行自然冷却。 9) 脱模清砂：将自然冷却后的铸坯件清砂脱模，清砂脱模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 G_{2-5} 和废砂 S_{2-5}、废浇冒口 S_{2-6}。废砂经废砂回收系统后粉碎筛分后回用。 10) 切割打磨：将铸坯件用等离子设备进行冒口切割，用碳刨设备进行表面清整，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 G_{2-6}、金属废料 S_{2-7} 和噪声 N。 11) 补焊：将表面坑洼的铸坯件缺陷进行补焊处理，补焊工序中产生焊接烟尘 G_{2-7} 和噪声 N。 12) 热处理：将补焊处理的铸坯件经电退火炉退火，退火炉使用的能源是电能。
--	--

	13) 表面处理: 利用抛丸机等设备对坯件去砂去毛刺处理后得铸件, 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₂₋₈、废钢丸 S₂₋₈ 和噪声 N。 10)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 将铸件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 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₂₋₉、废包装瓶 S₂₋₉ 和噪声 N。 (3) 精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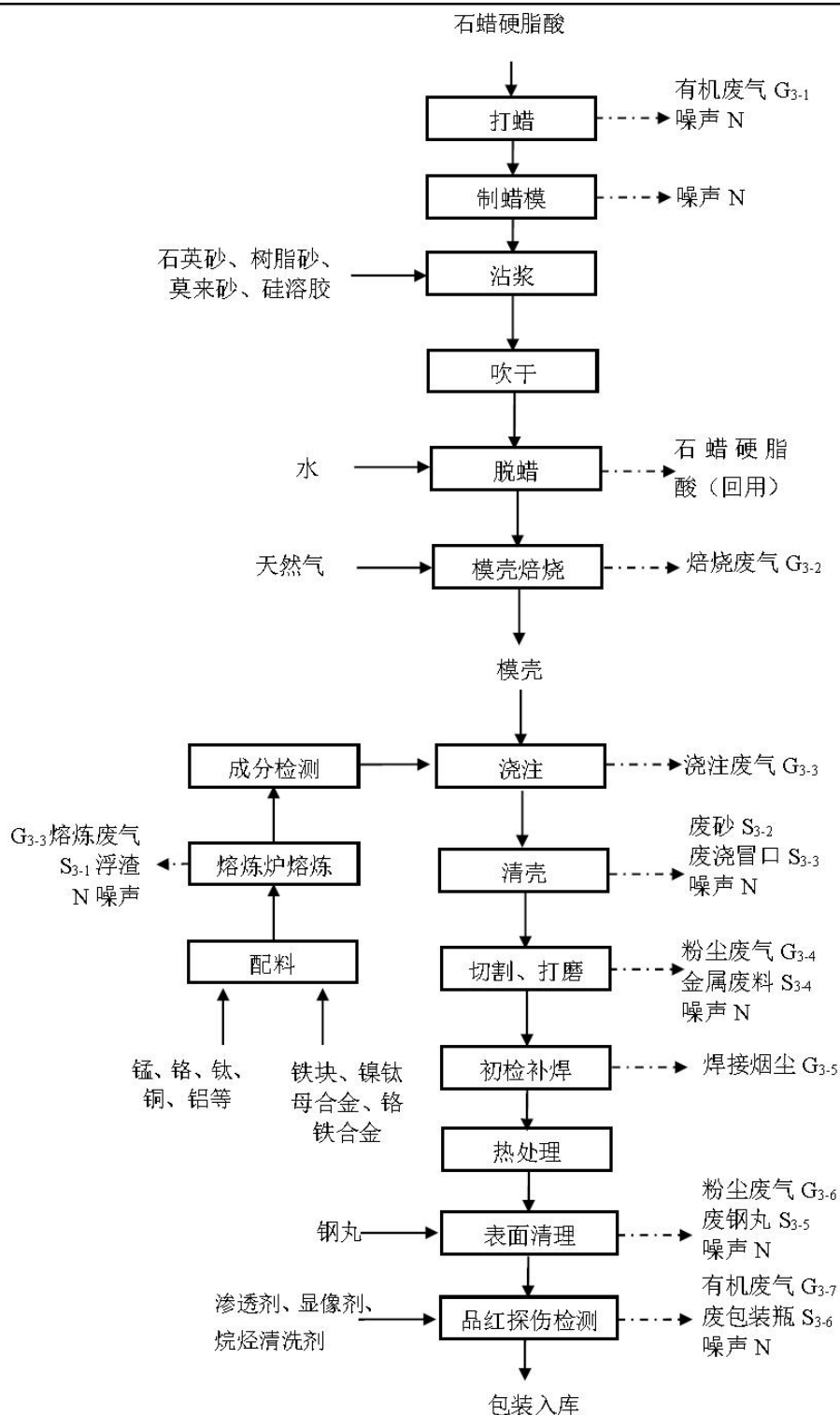


图 2-14 精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精铸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打蜡、制蜡模：首先将硬块的石蜡加热熔化后倒入打蜡机内，并加入一定量的硬脂酸混合均匀用于制蜡模，制蜡模过程分半手工、半机械操作，若干

	单件蜡模附加浇注系统后组装成单一整体蜡模，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_{3-1}、噪声 N。 2) 制壳：制壳又称沾浆，一般分为两个步骤，第一首先将硅溶胶和莫来粉或锆英粉混合成稀糊状，并将蜡模浸入其中，使之表面粘上糊状物，再在糊状物表面上筛上一层莫来砂或锆英砂；第二步首先将沾有莫来砂或锆英砂的模型转入干燥室进行干燥，重复第一步和第二步数次后即得型壳。 3) 脱蜡：将上步制作好的型壳采用脱蜡釜进行脱蜡，在水温大于 60°C 时，蜡和硬脂酸从膜壳内熔化浮于水面，可回收再用，脱蜡后的型壳晾干后进入下道工序，至此型壳即制作完成。 3) 模壳焙烧：将脱蜡并晾干后的模壳送入焙烧炉内高温焙烧 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至此模壳即制作完成。焙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焙烧废气 G_{3-2}； 4) 熔炼：以铁块、钴铁合金、镍铁合金、铬铁合金为主要原料，锰、铬、钛、铜、铝等为辅助原料，分别以一定的配比投入真空熔炼炉或非真空中频感应炉等熔炼炉中熔炼。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_{3-3} 和浮渣 S_{3-1}、噪声 N。 5)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6) 浇注：将融化好的合金水浇注入上步制作好的模壳内形成铸件，待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浇注过程会产生浇注烟尘废气 G_{3-3}。 7) 清壳：将浇注好的铸件脱模，脱模工序使用清壳机脱模清砂得精密铸件毛坯件。清壳工序中产生废砂 S_{3-2}、废浇冒口 S_{3-3} 以及噪声 N。 9) 切割打磨：将铸坯件用等离子设备进行冒口切割，用碳刨设备进行表面清整。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 G_{3-4}；清壳和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金属废料 S_{3-4} 以及噪声 N。 10) 初检补焊：将精密铸件毛坯件表面坑洼的地方进行补焊处理，补焊工序中产生焊接烟尘 G_{3-5}。 11) 热处理：将补焊处理的铸件经电退火炉退火。 12) 表面处理：利用抛丸机对坯件去毛刺处理，处理后得精密铸件。表面
--	---

	处理的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 G₃₋₆、废钢丸 S₃₋₅ 和噪声 N。 13)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将铸件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₃₋₇、废包装瓶 S₃₋₆ 和噪声 N。 (4) 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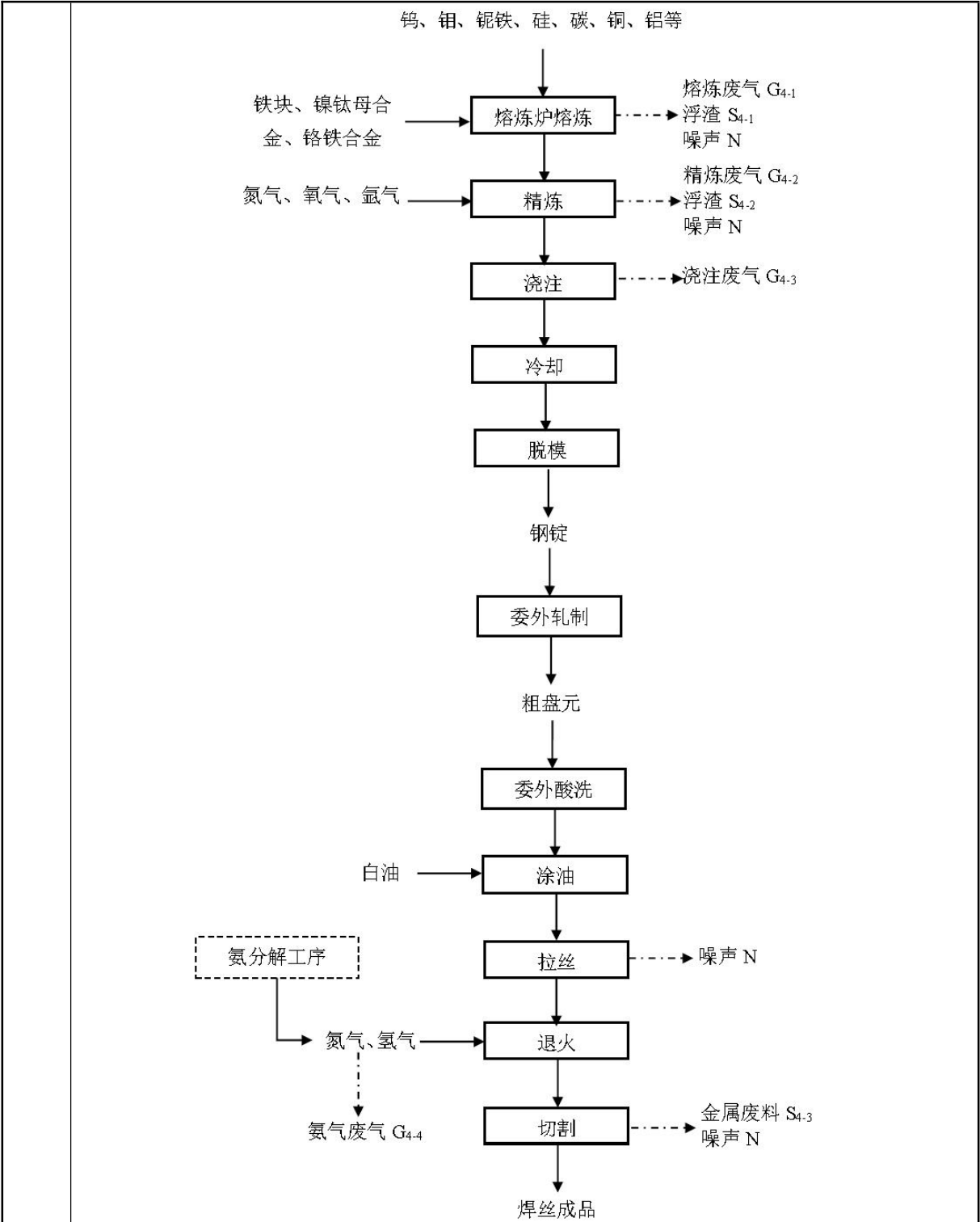


图 2-15 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焊丝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炼：以铁块、铬块合金等为主要原料，钨、钼、铌铁、硅、碳、铜、铝、铁等为辅助材料，分别以一定的配比投入中频炉中熔炼，熔炼时同时添加

	覆盖剂,所用覆盖剂不含氟。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₄₋₁ 和浮渣 S₄₋₁ 及噪声 N。 2) 精炼: 将熔炼炉熔炼后的钢水兑入电渣炉中进行精炼, 精炼过程中不断向炉内吹氧气、氩气、氮气, 去除杂质, 使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精炼过程中产生精炼废气 G₄₋₂ 和浮渣 S₄₋₂ 及噪声 N。 3) 浇注: 将检验合格的合金水用钢包浇注入钢模内, 并自然冷却, 浇注会产生废气 G₄₋₃。 4) 脱模: 将自然冷却后的合金锭脱模。 5) 轧钢: 将合金锭委外轧制成合金钢粗盘元。 6) 酸洗: 将粗盘元委外酸洗, 去除表面杂质。 7) 涂油、拉丝: 将合金钢粗盘元涂拉拔油(又名白油)后在拉丝机上拉拔成细丝(焊丝), 此过程产生噪声 N, 白油是拉拔工艺的一种助剂, 具有润滑、冷却、防锈等作用, 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室温下无嗅无味, 挥发性较小。 8) 退火: 将细丝经电退火炉进行热处理, 增强强度。退火过程中不断向炉内吹入氨分解工艺产生的氮气、氢气混合气体。氨气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氨气废气 G₄₋₄。 9) 切割: 根据客户要求对细焊丝进行切割定尺寸得成品。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废料 S₄₋₃ 和噪声 N。 (5)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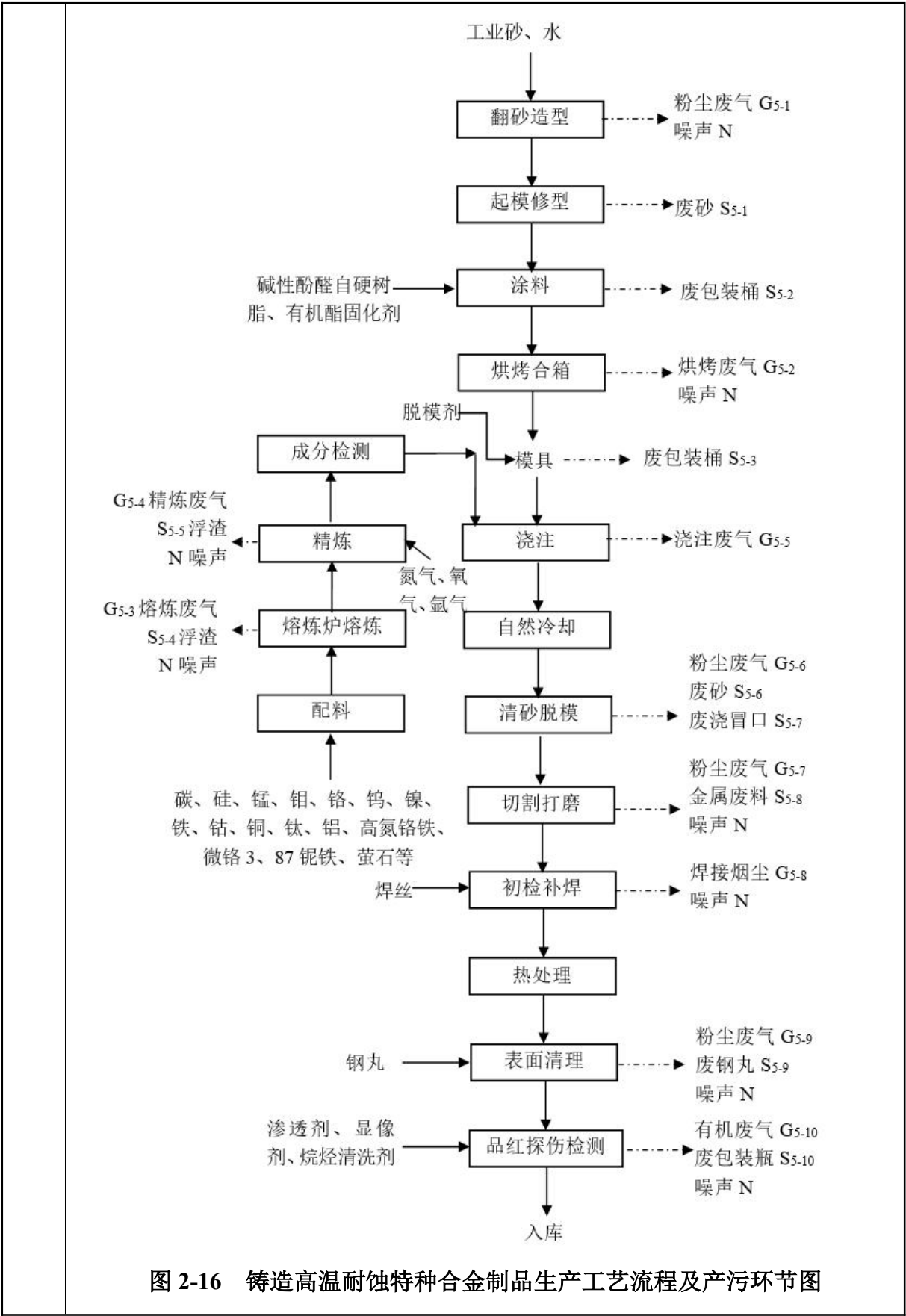


图 2-16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翻砂造型：以工业砂为原料并加入一定量的水按照比例混合后制备铸造所用的模具，翻砂造型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₅₋₁ 和噪声 N。 2) 起模修型：初步制备的模具存在部分精度达不到要求，因此需要进一步的精修造型，该步骤会产生废砂 S₅₋₁。 3) 涂料：在修整好的模型表面涂上一层树脂(碱性酚醛树脂胶、有机酯固化剂)使模具更加牢固有助于后期浇注后模具与浇注铸件快速的分离，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₅₋₂。 4) 烘烤合箱：将制备的模壳送入烘烤炉内烘烤，温度为 200℃，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至此模具即制作完成，此过程会产生烘烤有机废气 G₅₋₂、噪声 N。经过烘烤合箱的模具已经制备完成，然后在模具上涂上一层脱模剂便于后期浇注后铸件与模具的分离，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₅₋₃。 5) 烘烤合箱：将制备的模壳送入烘烤炉内烘烤，温度为 120℃，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至此模具即制作完成，烘烤的过程中有噪声 N 产生，此过程会产生烘烤有机废气 G₅₋₂。 6) 配料：将外购的原料碳、硅、锰、钼、铬、钨、镍、铁、钴、铜、钛、铝、高氮铬铁、微铬 3、50VFe、Fe316、87 铌铁、铌、萤石按照固定的比例进行配料称取原料，项目原料均属于块状，因此在配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 7) 熔炼炉熔炼：将配比好的原料投入真空炉或者中频炉进行熔炼，真空炉和中频炉均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浮渣 S₅₋₄、熔炼废气 G₅₋₃ 以及噪声 N。 8) 精炼：将熔炼后的原料置于 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或真空自耗炉中进行真空精炼，进行脱气、脱氧，去除杂物，使产品质量更高，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或真空自耗炉均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浮渣 S₅₋₅、精炼废气 G₅₋₄ 以及噪声 N。 9)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10) 浇注：将熔化后的合金水浇注入制作好的模壳内形成铸合金件，利用
--	--

	待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真空浇注炉采用电加热，浇注过程中会产生浇注烟尘 G₅₋₅。 11) 自然冷却：浇注后形成的铸件放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 12) 清砂脱模：将浇注好的铸件脱模，脱模工序使用落砂机进行清砂，脱模清砂得精密铸件毛坯件，脱模后的废砂回收利用，项目的废砂再生率为 90%，该步骤会产生清砂粉尘废气 G₅₋₆ 和废砂 S₅₋₆，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3) 切割打磨：用切割机将半成品铸件浇冒口切下，用碳刨设备进行表面清整，该步骤有产生粉尘废气 G₅₋₇、噪声 N 及金属边角料 S₅₋₈。 14) 初检补焊：将铸件表面坑洼的地方进行补焊处理，通过电焊机进行补焊，补焊料要高出周边铸件一定的高度，该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₅₋₈ 和噪声 N。 15) 热处理：将补焊处理的铸件经电退火炉退火，退火炉使用的能源是电能。 16) 表面清理：用抛丸机对坯件去毛刺处理，修整铸件的表面，该步骤产生粉尘 G₅₋₉、废钢丸 S₅₋₉ 和噪声 N。 17)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将委外加工合格的锻件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₅₋₁₀、废包装瓶 S₅₋₁₀ 和噪声 N。 (6)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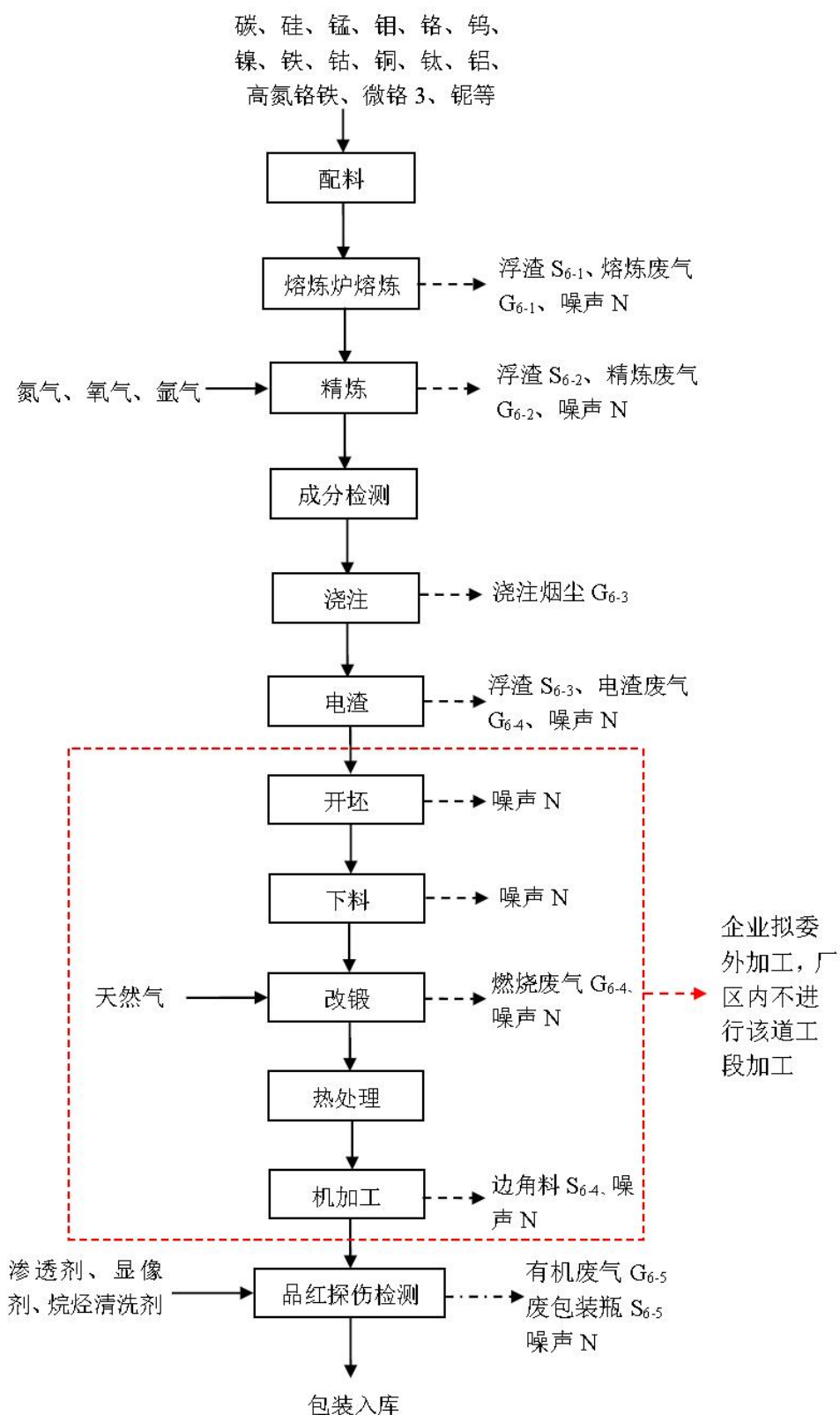


图 2-17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根据产品的要求, 需要按不同的配比称取原材料, 该产品不涉及使用萤石。 2) 熔炼: 将配比好的原料投入真空炉或者中频炉进行熔炼, 真空炉和中频炉均采用电加热, 此过程会产生浮渣 S₆₋₁、熔炼废气 G₆₋₁ 以及噪声 N。 3) 精炼: 将熔炼后的原料置于 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或真空自耗炉中进行真空精炼, 进行脱气、脱氧, 去除杂物, 使产品质量更高, 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或真空自耗炉均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精炼浮渣 S₆₋₂、精炼废气 G₆₋₂ 以及噪声 N。 4) 成分检测: 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 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5) 浇注: 利用熔化后的合金水浇注入制作好的钢模内形成铸合金件, 冷却后脱模得到合金锭, 该步骤会有浇注烟尘 G₆₋₃ 产生。 6) 电渣: 将合金锭置于电渣炉内精炼, 利用重熔电流产生热能熔化插入渣池的自耗电极, 金属熔滴通过渣液清洗后, 在水冷结晶器中结晶成电渣锭(合金钢锭), 电渣的产品不涉及使用萤石, 电渣过程产生浮渣 S₆₋₃、电渣废气 G₆₋₄ 以及噪声 N。 7) 开坯、下料、改锻、热处理、机加工: 合金钢钢锭内存在着偏析及其他铸态组织, 开坯加工可以根据原料的种类和尺寸不同, 选用合适的锻压规范和锻造比, 使钢锭内的空洞焊合和组织致密; 采用不定向的变形, 有助于消除偏析等缺陷。开坯是将钢锭锻压加工成具有一定规格性能的坯料,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将坯料经锯床按规定尺寸进行下料, 下料过程中产生噪声 N。然后将下料好的坯料根据需要再经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后进行锻打, 锻打过程中产生噪声 N 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₆₋₄。将锻打好的坯料经电退火炉进行热处理。然后利用相关的机加工设备对铸件进行机加工, 该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₆₋₄ 和噪声 N。企业拟对该部分工段委外加工, 厂区内不进行该道工段加工, 委外后因此无相关的污染物排放。 8)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 将委外加工合格的产品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 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
--	---

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₆₋₅、废包装瓶 S₆₋₅ 和噪声 N。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3 现有项目环保工程及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要求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55t/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55t/d	/
废气治理	加热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企业排气筒编号根据现有项目编号确定，下同
	电渣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 7#排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	/
	熔炼炉熔炼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熔炼炉熔炼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打磨补焊、表面清理粉尘废气	粉尘	自带除尘设施+15m 高 5#排气筒、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9#排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
	精炼废气、浇注废气	烟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 6#排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
	混砂废气	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烘烤合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风冷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
	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经 15m 高 10#排气筒排放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废气）、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天	企业现有设备布局废气改用 2 个排气筒排放，均为一般排放口

					然气加热废气)	
	品红探伤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无组织排放，企业提升废气治理措施，改为有组织排放。
	蜡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无组织排放，企业提升废气治理措施，改为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		油烟净化器一套	/
	无组织废气	粉尘、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车间通风设施		车间通风设施	/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400m ²		400m ²	满足一般固废存放需求
		危废暂存间	135m ²		135m ²	/
	(1) 废水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运行现状，企业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更换少量的水通过污水接管口外排。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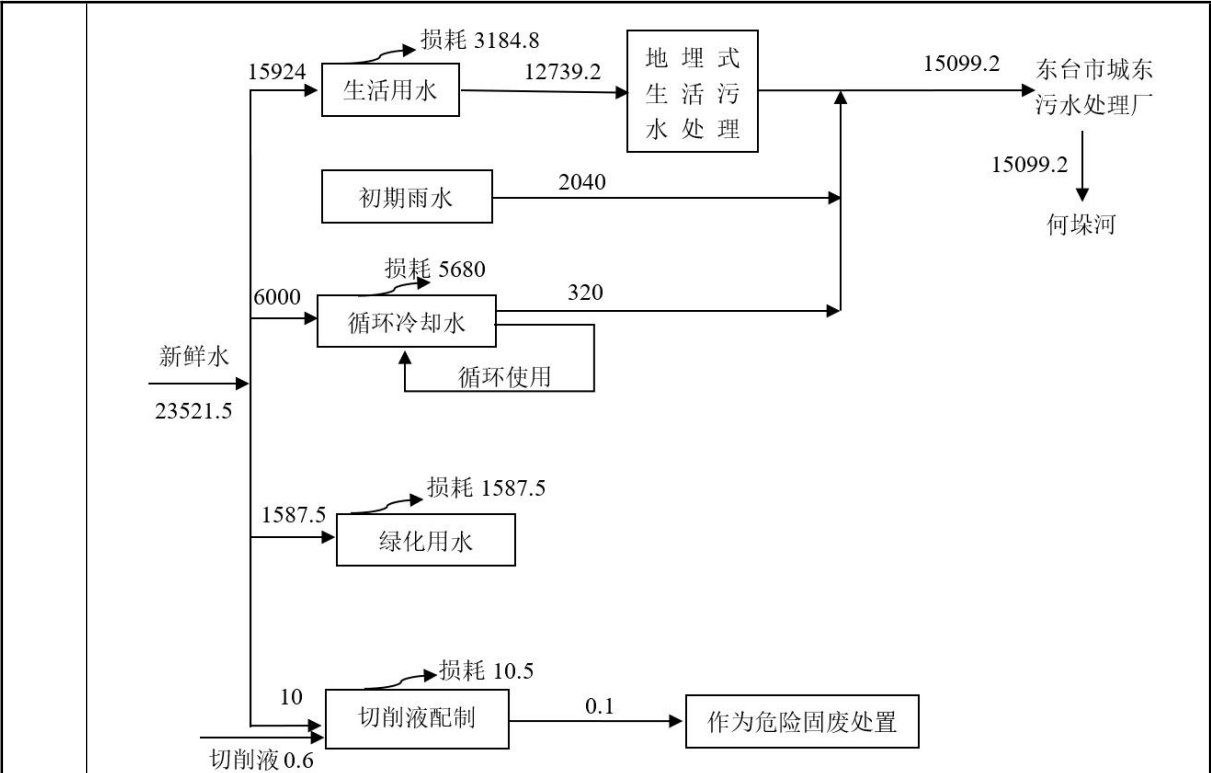


图 2-17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企业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定期排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40401199），企业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接管到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4 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污水接管口	2024.04.21	pH	7.3	7.1	7.1	—	6~9	达标
		COD	24	26	28	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5.1	5.4	5.1	300	达标
		SS	13	15	14	14	400	达标
		氨氮	5.07	5.32	5.52	5.30	40	达标
		总磷	0.74	0.67	0.71	0.71	3	达标
		总氮	7.34	6.94	6.66	6.98	50	达标

		动植物油		0.86	0.72	0.68	0.75	100	达标
		LAS		0.097	0.082	0.090	0.090	20	达标
		色度	色度	3	3	3	—	—	—
			pH 值	7.1	7.2	7.1	—	—	—
			颜色特征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
雨水 排口	2024.04.2 1	COD		16	14	13	14.3	/	达标
		SS		9	8	8	8.3	/	达标

根据废水的例行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浓度低，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有效的，能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

现有项目的废气产生源主要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废气，切割、打磨废气，翻砂造型废气、落砂废气、精铸熔炼废气、抛丸粉尘废气、电渣重熔废气、烘烤盒箱有机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蜡模脱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①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共设置有 12 根排气筒，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40401199、MST20240509013），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5 DA001 排气筒（天然气锻打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出口（2024.04.25）	标干流量	Nm ³ /h	736	694	768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5	1.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0	4.3	4.7	4.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9.72×10 ⁻⁴	1.15×10 ⁻³	1.05×10 ⁻³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9	766	731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5	23	28	25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Nm ³	81	71	91	81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20	0.019	—	—

注：“ND”代表低于检测限值，（）内数值表示检出限值。

表 2-26DA002 排气筒（后处理打磨切割、真空熔炼炉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4. 04.2 4	DA0 0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 h	20808	21072	21717	—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₃	2.4	2.2	2.5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50	0.046	0.054	0.050	1	达标

表 2-27 DA003 排气筒（中频炉熔炼、造型、落砂、锻件切割、翻砂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4. 04.2 5	DA0 03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 h	108702	109959	109985	—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₃	2.1	3.0	2.6	2.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203	0.293	0.254	0.250	1	达标

表 2-28 DA004 排气筒（精铸、打磨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4. 04.2 3	DA0 04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 h	58537	59387	59683	—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₃	3.6	3.8	3.9	3.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211	0.226	0.233	0.223	1	达标

表 2-29 DA005 排气筒（抛丸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达标
2024.04.24	DA005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4901	74291	7400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4.6	4.8	4.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7	0.342	0.355	0.345	1	达标
表 2-30 DA006 排气筒（电渣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4.25	DA006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997	8847	887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3.7	3.1	3.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28	0.031	1	达标
表 2-31 DA007 排气筒（电渣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5.10	DA007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03	734	80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2.9	2.2	2.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2.13×10 ⁻³	1.76×10 ⁻³	1.72×10 ⁻³	1	达标
表 2-32 DA008 排气筒（天然气锻打加热炉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8出口 (2024.04.24)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8	1154	1059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8	1.5	1.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6	5.4	4.6	4.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2.08×10 ⁻³	1.59×10 ⁻³	1.66×10 ⁻³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5	1055	1144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5	4	ND（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6	9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73×10 ⁻³	3.17×10 ⁻³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30	22	20	2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³	97	66	63	75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3	0.023	0.027	—	—
表 2-33 DA009 排气筒（真空加热炉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4.22	DA009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1056	1011	1051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ND（1）	ND（1）	ND（1）	ND（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	—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Nm³/h	1025	996	1063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³	—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³	—	—	—	—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ND”代表低于检测限值，（）内数值表示检出限值。									
表 2-34 DA010 排气筒（烘烤合箱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4.22	DA010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1807	1835	183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19	4.49	4.34	4.3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7×10 ⁻³	8.24×10 ⁻³	7.96×10 ⁻³	7.92×10 ⁻³	3	达标
表 2-35 DA011 排气筒（品红探伤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4.22	DA011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25	10286	1082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6	4.60	4.26	4.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46	0.046	3	达标

表 2-36 DA012 排气筒（脱蜡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4.23	DA012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2	3295	330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54	2.12	2.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8.37×10 ⁻³	7.00×10 ⁻³	7.99×10 ⁻³	3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金属熔炼、翻砂造型、落砂清理、浇注、砂处理、切割打磨、补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2024.04.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1.39	1.30	1.58	1.58	4	达标
		第二次	1.10	1.43	1.21	1.52			
		第三次	1.18	1.33	1.23	1.4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2	0.280	0.451	0.333	0.451	0.5	达标
		第二次	0.195	0.307	0.415	0.355			
		第三次	0.245	0.264	0.409	0.345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区内（车间门口 5#）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2024.04.21	总悬	第一	0.539				8		达标

	浮颗粒物	次		0.522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1	6	达标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84			
气象参数		2024 年 04 月 21 日：风速 2.3m/s，南风，气温 14.6~18.3℃， 气压：100.92~101.05kPa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最高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							
企业的现有项目生产设备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8。							
表 2-3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4.04.21	昼间	58.1	60.4	61.9	62.4	65	达标
	夜间	47.6	49.4	50.9	51.3	55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者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 清运，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表 2-3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吨)	处理方式		
1	废砂	铸造	/	9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收尘	废气治理	/	4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5			
4	炉渣	熔炼	/	60			

5	废钢氧化皮	锻打	/	20	
6	废钢丸	抛丸	/	10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15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20	
9	废机油	设备保养、锻打	900-218-08	7.11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0	含酸废液	蜡模	900-302-34	3.763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1	乳化液	机加工	900-006-09	2.912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2	检测废液	检测	900-000-14	0.1	
1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900-039-49	1.234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60	环卫清运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企业现有项目批复总量情况见下表，项目污染物总量均符合批复要求。

表 2-40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环评批复量 (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企业现状排放量	达标分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6725	2.1682	达标
	氟化物	3.8×10^{-6}	/	达标
	NO _x	1.833*	0.1104	达标
	SO ₂	0.29	0.0107	达标
	非甲烷总烃(含苯酚、甲醛)	0.129	0.0514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5099.2	15099.2	达标
	COD	3.02	0.3926	达标
	SS	2.26	0.2114	达标
	NH ₃ -N	0.226	0.0800	达标
	TN	0.302	0.1054	达标
	TP	0.0226	0.0107	达标
	LAS	0.078	0.0014	达标
	动植物油	0.226	0.0113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根据《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合金制品加工焊丝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的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在熔炼浇注、电渣、后处理排气筒处均未检出重金属铬、镍，在熔炼车间、电渣车间、混砂车间、后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中也未检出重金属铬、镍，因此现有项目未评价和计算铬、镍废气污染物。由于企业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项目天然气未核准 NO_x，根据企业《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合金制品加工焊丝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NO_x 核算其总量为 1.093t/a，全厂合计为 1.833t/a。DA011、DA012 按照 600h/a 计。

污染物现状排放量核算：

(1) 非甲烷总烃(含苯酚、甲醛)

根据 DA010~DA01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0.0079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46\text{kg/h} \times 600\text{h/a} + 0.00799\text{kg/h} \times 600\text{h/a} = 0.0514\text{t/a}$$

(2) NO_x

根据 DA001、DA008、DA009 排气筒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NO_x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0.019\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27\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1104\text{t/a}$$

(3) SO₂

根据 DA001、DA008、DA009 排气筒 SO₂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SO₂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0.0044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107\text{t/a}$$

(4) 颗粒物

根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0.0010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2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223\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34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31\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017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0166\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2.1682\text{t/a}$$

(5)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表 2-4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现在接管排放量表

种类	污染物	浓度 mg/L	废水接管排放量 m ³ /a	现状排放量 t/a
废水	COD	26	15099.2	0.3926
	SS	14	15099.2	0.2114
	NH ₃ -N	5.3	15099.2	0.0800
	TP	0.71	15099.2	0.1054
	TN	6.98	15099.2	0.0107
	LAS	0.75	15099.2	0.0014
	动植物油	0.09	15099.2	0.0113

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有 2 个项目，分别为“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东发放投【2008】281 号、东发放投【2008】550 号）和“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东发放投【2014】587 号），一期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2015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环保验收意见（东环验【2015】14 号）。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

252 号)，目前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次主要对照分析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审【2015】252 号）的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经过对照分析，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相关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内容进行落实。

表 2-42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达标情况
1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投资 2606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5 万元）新建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后，形成年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和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目前已建设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根据投资情况决定放弃建设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产品方案，其余产能正在建设中。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2	项目应强化环保意识和清洁生产理念，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和建设地点进行建设，并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和建设地点进行建设，并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清下水直接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送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企业已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企业运行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循环冷却水进入污水管网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全厂只有一个污水接管口，未另外设置排口。

4	项目①熔炼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悬挂导流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粉）尘及氟化物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相应标准；②浇注工序产生的浇注烟尘经悬挂导流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③电渣重熔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悬挂导流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④翻砂造型和清砂工序产生的混砂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⑤ 烘烤工序产生苯酚、甲醛废气经烘烤炉上方风冷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苯酚、甲醛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甲醛相关标准；⑥切割打磨、初检补焊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⑦开坯、矫直、锻打等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燃气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⑨混砂车间涂料工序无组织散逸的乙醇废气执行《报告书》确定的排放标准。	企业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该项目，项目①熔炼工序产生的烟气与浇注工序产生的浇注烟尘利用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悬挂导流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电渣重熔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新增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开坯、锻打等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④烘烤工序产生苯酚、甲醛废气经烘烤炉上方风冷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⑤其他产品正在建设中，切割打磨、初检补焊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
5	合理布局声源，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和夜间关闭强噪声源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量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产生的浮渣、冶炼炉渣、工艺回收粉尘、金属边角料因含金属铬，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项目试生产阶段开展危险特性鉴定，如鉴定为危废，则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的各项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砂收集后出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焊条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产生的浮渣、金属边角料、废砂收集后回用；熔炼炉渣、工艺回收粉尘目前由于还未产生，因此还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定，待产生后进行鉴定，按照鉴定结果进行相关处理。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焊条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开发区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防止项目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过程中突发性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及完备的消防水收集系统，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须一用一备，加强各类工艺废气吸收装置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建设单位要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维护和使用通风除尘系统，除尘系统必须配备泄爆装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铝镇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火距高、安全出口等，加强定时规范清理粉尘，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性的辨识和对职工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项目已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危废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并组织了突发环境演练。

	8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合理设置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10	本项目分别以真空熔炼车间、AOD中频车间、电渣车间、混砂车间、修砂型涂料区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精整车间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锻打车间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须在厂区北厂界外160m、南厂界外93m、西厂界外19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须强化规划管理，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全厂以厂区北厂界外160m、南厂界外93m、西厂界外19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1）大气污染物：烟尘 ≤ 0.31 吨/年，粉尘 ≤ 0.0665 吨/年， $SO_2 \leq 0.25$ 吨/年， $NO_x \leq 0.74$ 吨/年，苯酚 ≤ 0.103 吨/年，甲醛 ≤ 0.026 吨/年，油烟 ≤ 0.026 吨/年，氟化物 $\leq 3.8 \times 10^{-6}$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接管量 ≤ 15099.2 吨/年，COD ≤ 3.02 吨/年，SS ≤ 2.26 吨/年，氨氮 ≤ 0.226 吨/年，总磷 ≤ 0.0226 吨/年，总氮 ≤ 0.302 吨/年，LAS ≤ 0.078 吨/年，动植物油 ≤ 0.226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计算所得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须在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	企业按相关要求落实。

	13	本项目《报告书》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书》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企业按相关要求落实。
6、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现有项目须以真空熔炼车间、AOD 中频车间、电渣车间、混砂车间、修砂型涂料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精整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锻打车间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在厂区北厂界外 160m、南厂界外 93m、西厂界外 19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房等敏感保护目标，且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7、现有项目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是否遭到投诉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从未发生过大气、水、土壤、地下水、风险等方面的污染事故。企业生产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未与周边居民、企业发生环境纠纷事件。			
8、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从企业的现有设备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组织机构构成、应急制度等情况来看，现有项目目前基本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要求。			
9、现有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			
现有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3 现有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T/CFA0310021-2023)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治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现有项目选址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治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	符合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和产业定位。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现有项目的产品合金属于表 1 里面的其他铸件材质，销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满足表 1 中企业其他铸件材质的生产规模规定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现有项目产品包含锻件、铸件焊丝以及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企业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硅溶胶熔模铸造工艺，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符合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现有项目不涉及采用粘土砂工艺。	符合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现有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型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现有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不适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符合
生产设备	①是否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②是否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③是否采用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是否使用中频感应炉；⑤是否使用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⑥是否使用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⑦是否使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①现有项目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②现有项目不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③现有项目不采用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现有项目使用的中频炉均使用电力作为加热电源；⑤现有项目不使用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⑥现有项目不使用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⑦现有项目不使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机		现有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机等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均配置收集净化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符	符合

	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合相关排放标准；废水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中相关要求。 10、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企业的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时间距离现在比较久远，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随着生产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车间安全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提升，企业现有项目存在有以下的变化内容： （1）企业现有的品红探伤检测废气、蜡模废气均为有机废气，原环评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企业已整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中品红探伤检测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过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蜡模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需补充核算两股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 （2）根据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①熔炼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及氟化物、电渣重熔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相应标准；②浇注工序产生的浇注烟尘、翻砂造型和清砂工序产生的混砂粉尘、切割打磨、初检补焊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③烘烤工序产生苯酚、甲醛废气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甲醛相关标准；④开坯、矫直、锻打等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燃气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根据现行的环境管理和标准执行要求，上述标准需要更新。 （3）企业现有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符合现有的环境管理要求，需整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和设备状况、生产车间安全与空间要求，拟对锻件产品、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部分工段全部委外加工，厂区内不再进行此部分加工，因此无相关的产排污。同时企业根据生产计划，高温耐蚀		

	无缝钢管产品今后不再建设。 （5）企业现有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的布局拟进行调整，考虑企业已有的厂房 2008 年建成使用至今时限久远，高度不足，安全性存在隐患。企业拟将综合车间部分相关的设备和生产工序全部调整到 VOD 厂房，同时对相关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搬迁或者拆除，调整后部分废气设施需进一步提升改造，排气筒根据厂房高度对应调整。二期项目环评拟定的生产设备需进行设备升级和淘汰，采用先进和节能的环保设备，使企业产品生产工艺能耗降低、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主要升级的设备有备案中的 10T LF 炉和 VOD 炉（各一台）、3T 真空炉、5T 电渣炉、5T 自耗炉等设备以及熔炼依托本次备案的 10T 中频脱气炉（一用一备）、1T、2T、3T 真空脱气炉（各两台，一用一备）。 （6）二期项目产品方案中除了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电渣工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外其他还未验收，企业需尽快完成验收。企业现有项目的烘烤合箱有机废气未例行检测苯酚、甲醛废气污染物。 （7）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由于建设时间早，分区、分类贮存条件较差，企业拟对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拆除后新建，建筑面积为 135m²，危废仓库面积满足现有项目的贮存使用，并预留扩建产能所需的面积，设计的建筑面积是合理的。危险固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8）企业调整生产布局后现有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 11、“以新带老”措施 （1）企业现有的品红探伤检测废气、蜡模废气均为有机废气，原环评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企业已整改为有组织排放，需补充核算两股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现有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运行时间按照 600h/a 计，核算得到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4t/a。 （2）根据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①熔炼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及氟化物、电渣重熔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相应标准；②浇注工序产生的浇注烟尘、翻砂造型和清砂工序产生的混砂粉尘、切割打磨、初检补焊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
--	--

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③烘烤工序产生苯酚、甲醛废气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甲醛相关标准；④开坯、矫直、锻打等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燃气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根据现行的环境管理和标准执行要求，上述标准需要更新。金属熔炼、翻砂造型、落砂清理、浇注、砂处理、切割打磨、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烘烤合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氟化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和表 2 标准。企业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均同步更新废气执行标准。

（3）企业现有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符合现有的环境管理要求，本次“以新带老”措施整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4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废气污染物	现有治理措施	整改后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烘烤合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现有设备淘汰，新购废气治理措施	与本项目同步完成
品红探伤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现有设备淘汰，新购废气治理措施	与本项目同步完成

（4）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和设备状况、生产车间安全与空间要求，拟对锻件产品、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部分工段全部委外加工，厂区内不再进行此部分加工，对相关的设备进行淘汰或者搬迁。同时企业根据生产计划，高温耐蚀无缝钢管产品今后不再建设，相关的原辅料及设备进行取消。

（5）企业现有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的布局拟进行调整，考虑企业已有的厂房 2008 年建成使用至今时限久远，高度不足，安全性存在隐患。企业拟将综合

车间部分相关的设备和生产工序全部调整到 VOD 厂房,同时对相关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拆除,全部新购废气治理措施,排气筒根据厂房高度对应调整,编号也重新进行确定。二期项目环评拟定的生产设备需进行设备升级和淘汰,采用先进和节能的环保设备,使企业产品生产工艺能耗降低、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对全厂的平面布局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调整后的确定。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5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汇总表

废气源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现状所在车间	本次调整情况	调整后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变动后所在车间	变化情况
加热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锻打车间	拆除、淘汰	2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27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电渣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电渣车间	保留原地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电渣车间	/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电渣车间	保留原地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电渣车间	/
熔炼炉熔炼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真空炉车间	拆除、淘汰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切割打磨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熔炼炉熔炼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中频炉车间	拆除、淘汰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翻砂造型废气、落砂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补焊、表面清理粉尘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精炼车间	拆除、淘汰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真空炉车间南	拆除、淘汰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精炼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精炼车间	拆除、淘汰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精炼车间	/	脉冲袋式除尘器+42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	精铸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浇注废气			精炼车间	/	脉冲袋式除尘器+ 27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砂处理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中频炉车间	拆除、淘汰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烘烤合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中频炉车间	拆除、淘汰	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天然气加热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锻打车间	拆除、淘汰	42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	精铸厂房蜡模车间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真空炉车间	保留原地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真空炉车间	/
	品红探伤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真空炉车间南侧	拆除、淘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VOD 厂房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蜡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2 排	蜡模车间	拆除、淘汰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42m 高 DA015 排气	精铸厂房蜡模车间	新购废气处理系统

		气筒排放			筒排放		
注：1、根据《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在对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废气进行例行监测过程中在熔炼浇注、电渣、后处理排气筒处均未检出重金属铬、镍，在熔炼车间、电渣车间、混砂车间、后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中也未检出重金属铬、镍。因此现有项目二期项目环评中废气污染源未对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进行定量进行计算分析。 2、天然气加热废气经过 42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精铸厂房蜡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42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5.1.9 条，高架源指几何高度大于或等于 100m 的排气筒。因此企业现有项目的 42m 排气筒不涉及高架源。 变动后现有项目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DA001	255000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0.46	0.1164	0.2794	2400
DA002	1078	烟尘	/	4.6	0.0050	0.0045	900
		SO ₂		9.3	0.010	0.0090	
		NO _x		78	0.084	0.0756	
DA003	90000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0.14	0.0125	0.0299	2400
		氟化物		/	/	3.8×10 ⁻⁶	
DA004	80000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0.98	0.0780	0.1872	2400
DA005	90000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0.39	0.0348	0.0835	2400
DA006	9000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3.4	0.031	0.0744	2400
DA007	800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2.2	0.00172	0.0041 ₃	2400
DA008	80000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1.05	0.0842	0.2020	2400
DA009	1028	烟尘	/	ND (1)	/	/	2400
		SO ₂		ND (3)	/	/	
		NO _x		ND (3)	/	/	
DA010	10000	非甲烷总烃	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792	0.00792	0.019	2400
		甲醛		1.08	0.0108	0.026	
		苯酚		4.29	0.0429	0.103	
DA011	1100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2	0.046	0.0276	600
DA012	95000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0.18	0.0171	0.0410	2400
DA013	539	烟尘	/	4.6	0.0050	0.0045	900

		SO ₂		9.3	0.010	0.0090	
		NOx		78	0.084	0.0756	
DA014	36000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0.21	0.0077	0.0185	2400
DA015	330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42	0.00799	0.0048	600
DA016	3556	烟尘	/	4.6	0.0163	0.0245	1500
		SO ₂		9.3	0.0331	0.0496	
		NOx		78	0.2773	0.4160	

变动后上述废气污染物总量均在现有项目批复总量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期项目环评拟定的生产设备需进行设备升级和淘汰，采用先进和节能的环保设备，使企业产品生产工艺能耗降低、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主要升级的设备有备案中的 10T LF 炉和 VOD 炉（各一台）、3T 真空炉、5T 电渣炉、5T 自耗炉等设备以及熔炼依托本次备案的 10T 中频脱气炉（一用一备）、1T、2T、3T 真空脱气炉（各两台，一用一备）。现有项目的产品具有单次生产量小、产品尺寸多、成分含量差异的特点，不具备连续化和流水线生产特点，上述熔炼炉、精炼炉和电渣炉可以满足现有项目的产能生产需求及产品品质要求。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企业已配套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6)二期项目产品方案中除了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电渣工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外其他还未验收，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剩余未验收部分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前完成验收。企业现有项目的烘烤合箱有机废气在年底例行检测时补充检测苯酚、甲醛废气污染物。

(7)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由于建设时间早，分区、分类贮存条件较差，企业拟对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拆除后新建，建设面积为 135m²。危险固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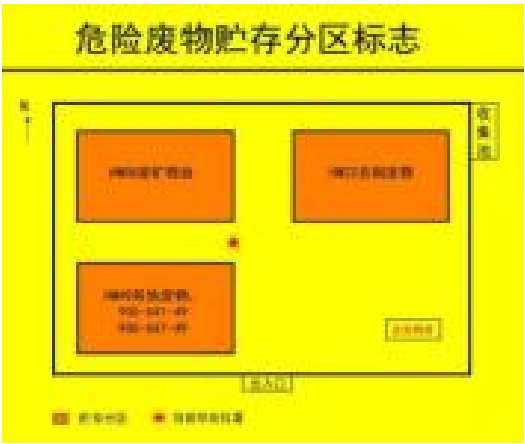
表 2-4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照分析表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场所 物 危 废 暂 存 间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暂存间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暂存间周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结构，确保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暂存间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围墙等方式。	危废暂存间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板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暂存间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总容积大于 0.1m^3 ，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危废主要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袋、废水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待鉴定的炉渣及含金属粉尘，采用密闭桶或者吨袋暂存，易挥发的成分较少，基本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容器和包装污染物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物贮存，不混合存放，确保包装物完好无破损，并保持包装物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废润滑油、袋、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均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其他的固体废物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液态废润滑油、检测废液均采用密闭胶桶密闭贮存，满足要求。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塑胶桶包装贮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

			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危废暂存间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暂存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危废暂存间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图形标志设置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4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单位等信息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 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Orange label template for hazardous waste. Title: 危险废物. Fields include: 废物名称 (Waste Name), 废物类别 (Waste Category), 废物代码 (Waste Code), 主要成分 (Main Components), 次要成分 (Secondary Components), 危险特性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注意事项 (Precautions), 数字识别码 (Digital Identification Code), 产生/过量单位 (Production/Excess Unit),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ontact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产生日期 (Production Date), 废物重量 (Waste Weight), and 备注 (Remarks).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危废产生源标识:  Green label template for hazardous waste production source. Title: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Fields include: 产生源名称 (Production Source Name), 产生源编号 (Production Source Number), 危险废物名称 (Hazardous Waste Name), 危险废物来源 (Hazardous Waste Source), and 危险特性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with the text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Scan to get more information). (8) 企业调整生产布局后现有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调整后企业厂区生产区主要为 VOD 厂房、精铸车间、电渣车间、真空炉车间，调整后现有项目需要以 VOD 厂房、精铸车间、电渣车间、真空炉车间外 50m 范围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敏感目标。 12、设备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拆除后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企业现有项目部分工段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同步对应拆除。针对相关的拆除活动，本次环评提出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企业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可以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企业在拆除活动施工前，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②企业在设施拆除前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方案要明确：1）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2）针对周边环境特别是环境敏感点

	的保护，关于防止水、大气污染的要求。如防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要求等。拆除工作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在设施拆除过程中，应当根据现场的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调整《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③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同时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④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⑤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企业应严格落实相关的措施和要求，降低拆除活动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及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通榆河、串场河、何垛河地表水为Ⅲ类功能区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标准，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各污染物具体浓度限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450	μg/m ³	
2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3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4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7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³	
8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	$\mu\text{g}/\text{m}^3$	
	六价铬 (Cr)	年平均	0.000025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0.00005	$\mu\text{g}/\text{m}^3$	
11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12	苯酚	一次值	20	$\mu\text{g}/\text{m}^3$	
13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注：六价铬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日均：年均=2:1 比例换算。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周边串场河、通榆河、何垛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为 mg/L)

项目	Ⅲ类标准限值	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石油类	≤0.05	
氟化物	≤1.0	
LAS	≤0.2	
BOD ₅	≤4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根据《关于印发东台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8 号)，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2	60	50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 ≤100）306 天，优良率 83.8%，PM_{2.5} 浓度均值为 30.7ug/m³，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东台市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实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苯酚、甲醛。本次对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六价铬（铬及其化合物质量现状以六价铬表征）、苯酚、甲醛开展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甲醛引用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ST20220829009），监测地点为 G2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950 米处，监测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0 日~9 月 5 日。上述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且在该时间段内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建成，新增加的项目涉及排放污染物同类型的较小，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基本无明显变化，引用的数据能代表本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其余的特征因子铬及其化合物、苯酚委托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六价铬、苯酚以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2) 监测范围 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中心，沿主导风向以项目厂界向外 2.5km 矩形区域。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次委托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实测数据取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分别对六价铬、苯酚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7 天；苯酚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02、08、14、20 时，每次采样 1 小时；六价铬每天至少有 20h 采样量。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部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测点布设：按本区域主导风向，考虑区域功能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 1 个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指标见下表 3-5。
--	---

表 3-5 大气监测点位置与监测指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潘家舍	245316.47	3644299.61	六价铬、苯酚以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苯酚每天监测四次，每次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六价铬每天至少有 20h 采样量	NW	1300
G2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246564.70	3644797.24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以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每天监测四次，每次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N	950

注：监测点坐标系为 UTM 坐标，下同。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编制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 监测结果

表 3-6 各大气监测点监测结果统计整理汇总表

监测点位	坐标/m		检测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潘家舍	245316.47	3644299.61	六价铬 ($\mu\text{g}/\text{m}^3$)	0.00005	ND	/	0	是
			苯酚 ($\mu\text{g}/\text{m}^3$)	20	ND	/	0	是
G2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246564.70	3644797.24	非甲烷总烃 ($\mu\text{g}/\text{m}^3$)	2000	580~940	47	0	是
			氟化物	20	ND	/	0	是
			甲醛 ($\mu\text{g}/\text{m}^3$)	50	ND	/	0	是

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04\mu\text{g}/\text{m}^3$ ，氟化物检出限为 $5\mu\text{g}/\text{m}^3$ ，苯酚检出限为 $28\mu\text{g}/\text{m}^3$ ，甲醛检出限为 $20\mu\text{g}/\text{m}^3$ 。

从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评价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苯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氟化物、六价铬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甲醛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饮用水源

2023 年，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基本项目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

(2) 主要河流

2023 年，全市 7 条主要河流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显著变化。

泰东河东台（泰）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何垛河布厂东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梁垛河海堤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串场河廉贻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通榆河草堰大桥、北海桥 2 个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3) 何垛河水质现状

①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8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m)	监测因子
W1	何垛河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120°22'12.37", 32°52'20.92")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
W2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120°22'50.06", 32°52'25.31")	
W3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120°23'28.39", 32°52'24.11")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

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C_{ij}/C_{si}$$

式中：S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i}：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其中 pH 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何垛河地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从表中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何垛河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何垛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3-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及单因子指数评价结果表

项目	单位	W1					W2					III 类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pH	无量纲	6.5	7.1	6.833	0.167	0	6.9	7.2	7.033	0.017	0	6~9
COD	mg/L	14	16	14.667	0.733	0	13	18	15.333	0.767	0	20
BOD ₅	mg/L	3.5	3.8	3.700	0.925	0	3.2	3.7	3.533	0.883	0	4
氨氮	mg/L	0.147	0.19	0.171	0.171	0	0.396	0.457	0.430	0.430	0	1
总磷	mg/L	0.08	0.1	0.09	0.45	0	0.06	0.08	0.073	0.367	0	0.2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6	0	0.02	0.03	0.027	0.533	0	0.050
LAS	mg/L	ND	ND	ND	/	0	ND	ND	ND	/	0	0.2
氟化物	mg/L	0.7	0.78	0.743	0.743	0	0.51	0.59	0.543	0.543	0	1

项目	单位	W3										III 类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pH	无量纲	7	7.3	7.133	0.067	0						6~9
COD	mg/L	15	16	15.667	0.783	0						20
BOD ₅	mg/L	3.3	3.9	3.600	0.900	0						4
氨氮	mg/L	0.31	0.387	0.346	0.346	0						1
总磷	mg/L	0.09	0.1	0.097	0.483	0						0.2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23	0.467	0						0.050
LAS	mg/L	ND	ND	ND	/	0						0.2
氟化物	mg/L	0.62	0.68	0.65	0.65	0						1

注：“ND”表示未检出，LAS 检出限为 0.05mg/L。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按《东台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东政办发[2022]8 号划分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但东南方向距离厂界 65m 处有光辉村居民区。本次对厂界及东南侧光辉村居民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布点及项目

本次监测在厂界周围布设 6 个现状监测点，在厂界东南侧光辉村布设 1 个现状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3-9。

表 3-9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标准(dB(A))	夜间标准(dB(A))	达标性
2024.8.29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6	46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6	45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3	57	47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N4	57	47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5	58	48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6	59	49	65	55	达标
	东南侧光辉村 N7	54	42	60	50	达标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各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东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的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检测使用含辐射类设备，本项目涉及辐射相关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目前依托企业的现有辐射设备已取得环评批复，企业已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落实。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厂区，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但是本项目废气涉及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在沉降后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 1 处居民区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	保护内容	环境	相对厂	相对厂界

	X	Y					
光辉村	247016.92	3643594.01	居住区	人群, 56 人	二类区	SE	95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光辉村,本项目具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光辉村	14 户/56 人	SE	9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纳污河流何垛河和周边河流通榆河、串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2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何垛河	S	520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串场河	W	1020m	中型	
	社道河	E	10m	小型	
	通榆河	E	1300m	中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位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及周边 500m 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产品属于镍基高温合金铸件产品，不涉及冶炼及铁合金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本）》，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金属熔炼、翻砂造型、落砂清理、浇注、砂处理、切割打磨、补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金属熔炼产生的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烘烤合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熔炼产生的钼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和表 2 标准，废气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酚、甲醛、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3~3-16。			
	表 3-1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烘烤合箱、熔炼、浇注	非甲烷总烃	60	3
		甲醛	5	0.1
		酚类	20	0.072
	金属熔炼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钼及其化合物	5	/
	金属熔炼、翻砂造型、落砂清理、浇注、	颗粒物	30	/

砂处理、切割 打磨、补焊、 抛丸				
熔炼	氟化物	3	0.07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2/3728-2019）
加热炉	烟尘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14 基准含氧量要求				
序号	工业炉窑类别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O _氧 ）/%	标准来源	
1	其他工业炉窑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728-2019）表 5	
2	熔炼炉、以电能 等转换产生热量 的工业炉窑	按实测浓度计		
表 3-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0.05		
酚类		0.02		
颗粒物		0.5		
氟化物		0.02		
镍及其化合物		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表 3-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A.1 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表 3-16 厂区内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工业窑炉安装 位置	工业窑炉类别	总悬浮颗粒 物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 间	金属熔炼炉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3 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接管标准执行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何垛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0	5（8）*
5	TN	50	15
6	TP	3	0.5
7	LAS	20	0.5
8	石油类	20	1
9	色度	64（倍）	30（倍）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1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5.6725	184.4703	182.61892	1.85138	0	7.52388	+1.85138
		镍及其化合物	0	0.4851	0.480249	0.004851	0	0.004851	+0.004851
		铬及其化合物	0	0.1510	0.14949	0.00151	0	0.00151	+0.00151
		钼及其化合物	0	0.1010	0.09999	0.00101	0	0.00101	+0.00101
		非甲烷总烃	0.129	3.1521	2.8369	0.3152	0.0504	0.4946	+0.3656
		甲醛	0.026	0.396	0.3564	0.0396	0	0.0656	+0.0396
		苯酚	0.103	0.5148	0.46332	0.05148	0	0.15448	+0.05148
		氟化物	3.8×10 ⁻⁶	0.9108	0.90169	0.00911	0	0.0091138	+0.00911
		SO ₂	0.29	0.0135	0	0.0135	0	0.3035	+0.0135
		NO _x	1.833	0.1134	0	0.1134	0	1.9464	+0.113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8013	0	0.8013	0	0.8013	+0.8013
		铬及其化合物	0	0.0015	0	0.0015	0	0.0015	+0.0015
		镍及其化合物	0	0.0049	0	0.0049	0	0.0049	+0.0049
		钼及其化合物	0	0.0010	0	0.0010	0	0.0010	+0.0010
		非甲烷总烃	0	0.0591	0	0.0591	0	0.0591	+0.0591
		苯酚	0	0.0052	0	0.0052	0	0.0052	+0.0052
		甲醛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氟化物	0	0.0092	0	0.0092	0	0.0092	+0.0092
		废水	废水量	15099.2	36934	0	36934	0	52033.2

	COD	3.02	3.6934	1.14	2.5534	0	5.5734	+2.5534
	SS	2.26	13.9534	7.752	6.2014	0	8.4614	+6.2014
	NH ₃ -N	0.226	0	0	0	0	0.226	0
	TN	0.302	0	0	0	0	0.302	0
	TP	0.0226	0	0	0	0	0.0226	0
	LAS	0.078	0.1368	0.0684	0.0684	0	0.1464	+0.0684
	石油类	0	0.0684	0	0.0684	0	0.0684	+0.0684
	动植物油	0.226	0	0	0	0	0.226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待鉴定	0	172.464	172.464	0	0	0	0
	一般固废	0	4068.905	4068.905	0	0	0	0
	危险固废	0	28.668	28.668	0	0	0	0

(1)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河流；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36934t/a，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6934t/a；COD：2.5534t/a；SS：6.2014t/a；LAS：0.0684t/a；石油类 0.0342t/a。最终废水外排量 36934t/a；COD：1.8467t/a；SS：0.3693t/a；LAS：0.01847t/a；石油类 0.036934t/a。

本项目所需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 COD1.8467t/a，拟从东台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削减的 COD 排放量中等量平衡。所涉其他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列为日常环境管理目标，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按交易获得量再进行核定。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1.85138t/a，VOCs 0.40628t/a（含非甲烷总烃 0.3152t/a、甲醛 0.0396t/a、苯酚 0.05148t/a），氟化物 0.00911t/a，SO₂ 0.0225t/a，NO_x 0.1891t/a，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后实施。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没有土建施工。本项目只对现有用房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清砂、脱模、砂处理废气 本项目清砂、脱模、砂处理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企业将该步骤的粉尘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25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9%计，粉尘去除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1.3147t/a，排放速率为 0.5478kg/h，排放浓度为 2.15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②预热燃烧废气 浇注前将熔化好的合金水转入到烤包器中进行暂存，烤包器使用天然气先进行燃烧预热，防止烤包器温度低后导致合金水温度降低。预热前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本项目烤包器在生产区东边设置 1 台，在生产区西边设置 2 台，其中生产区东边 1 台烤包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生产区西边 2 台烤包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7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烟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244kg/h，排放浓度为 4.6mg/m³；SO₂ 排放量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50kg/h，排放浓度为 9.3mg/m³；NO_x 排放量 0.0378t/a，排放速率为 0.0420kg/h，排放浓度为 78mg/m³；DA013 排气筒烟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50kg/h，排放浓度为 4.6mg/m³；SO₂ 排放量 0.0090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9.3mg/m³；

NO_x 排放量 0.0756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排放浓度为 78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 ③熔炼废气 本项目采用真空脱气炉或者中频脱气炉中熔炼，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熔炼废气，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投入比例，废气的污染物主要包含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炉前旋转罩+龙卷风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总风量为 90000m³/h，收集效率按照 99%计，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以 99%计，氟化物以 99%计。有组织废气烟尘排放量为 0.04158t/a，排放速率为 0.0173kg/h，排放浓度为 0.19mg/m³；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4851t/a，排放速率为 0.0020kg/h，排放浓度为 0.022mg/m³；铬及其化合物 0.00151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钼及其化合物 0.001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911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0.042mg/m³。熔炼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钼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限值，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 ④表面清理废气 本项目表面清理粉尘废气总量为 18.177t/a。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系统收集风量为 9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9%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粉尘有组织收集量 17.9952t/a，有组织排放量 0.1800t/a，排放速率为 0.0750kg/h，排放浓度为 0.83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⑤切割、打磨废气、初检补焊废气
--

本项目铸件在切割、打磨、初检补焊环节会产生粉尘废气，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系统收集风量为 8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9%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粉尘有组织收集量 22.6828t/a，有组织排放量 0.2268t/a，排放速率为 0.0945kg/h，排放浓度为 1.18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⑥烘烤废气

本项目烘烤合箱温度为 180℃左右，烘烤 3-4 个小时，烘烤过程中碱性酚醛自硬树脂、有机脂固化剂会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苯酚及甲醛污染物。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9%计，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509t/a，排放速率为 0.1046kg/h，排放浓度为 10.46mg/m³；苯酚排放量 0.05148t/a，排放速率为 0.0215kg/h，排放浓度为 2.15mg/m³；甲醛排放量 0.0396t/a，排放速率为 0.0165kg/h，排放浓度为 1.65mg/m³。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⑦品红探伤检测废气

本项目品红探伤检测过程中使用渗透剂、显像剂、烷烃清洗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系统收集风量为 11000m³/h，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643t/a，排放速率为 0.0268kg/h，排放浓度为 2.4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⑧翻砂造型废气、浇注废气

本项目在翻砂造型和浇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污染物。企业设置 1 套废气收集系统，然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系统收集效率以 99%计，粉尘处理效率以 99%计，则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816t/a，排放速率为

0.0340kg/h，排放浓度为 0.36mg/m³，废气通过 27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废气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含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和氟化物。针对无组织废气，企业一方面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另外通过废气的重力沉降、车间通风和现场加强环境管理，厂房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处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翻砂造型废气、烘烤合箱废气、熔炼废气、预热燃烧废气、浇注废气、清砂脱模废气、切割打磨废气、初检补焊废气、表面清理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砂处理废气。清砂、脱模、砂处理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烤包器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过 27m 高 DA002、DA013 排气筒排放，熔炼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表面清理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废气、初检补焊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收集后经过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翻砂造型、浇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 VOD 厂房排放的颗粒物，P_{max} 为 8.10%，最大落地浓度为 36.472μg/m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不需进一步预测和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84%。本项目运营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较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VOD 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包络线区域。全厂设置以 VOD 厂房、精铸车间、电渣车间、真空炉车间外 50m 范围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大气专项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详细分析过程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2、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给排水情况，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冲洗废水与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以清扫方式进行清洁，无相关的地面冲洗废水，企业现有项目已考虑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本次不再重复评价。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冲洗废水一同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废水排放量为

36934t/a。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企业现有的水质情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4-1。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于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冲洗与清洗环节，不涉及酸洗，对产品冲洗和清洗过程不会产生重金属进入废水过程中，因此废水源强不考虑重金属污染物。虽然本项目废气中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氟化物、苯酚等，按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以初期雨水收集次数10次计，每次收集时间10分钟计，进入初期雨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基本是微量的，本次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核算其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应加强雨污分流管理和初期雨水收集管网，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表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清洗废 水	11400	COD	200	2.2800	污水 处理 站（絮 凝沉 淀系 统）	100	1.1400	/	接管东 台市城 东污水 处理厂， 尾水排 入何垛 河
		SS	400	4.5600		120	1.3680	/	
		石油类	6	0.0684		6	0.0684	/	
		LAS	12	0.1368		6	0.0684	/	
		色度	100（倍）			60（倍）		/	
冲洗废 水	22800	COD	50	1.14	沉淀 池	50	1.14	/	
		SS	400	9.12		200	4.56	/	
循环冷 却定期 排水	2734	COD	100	0.2734	/	100	0.2734	/	
		SS	100	0.2734		100	0.2734	/	
综合废 水	36934	COD	/	/	/	69.1	2.5534	500	
		SS	/	/		167.9	6.2014	400	
		石油类	/	/		1.9	0.0684	20	
		LAS	/	/		1.9	0.0684	20	
		色度	/	/		20（倍）		64（倍）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冲洗废水与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量为 11400t/a，冲洗废水量为 22800t/a，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为 2734t/a，废水总量为 36934t/a。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后的冲洗废水一同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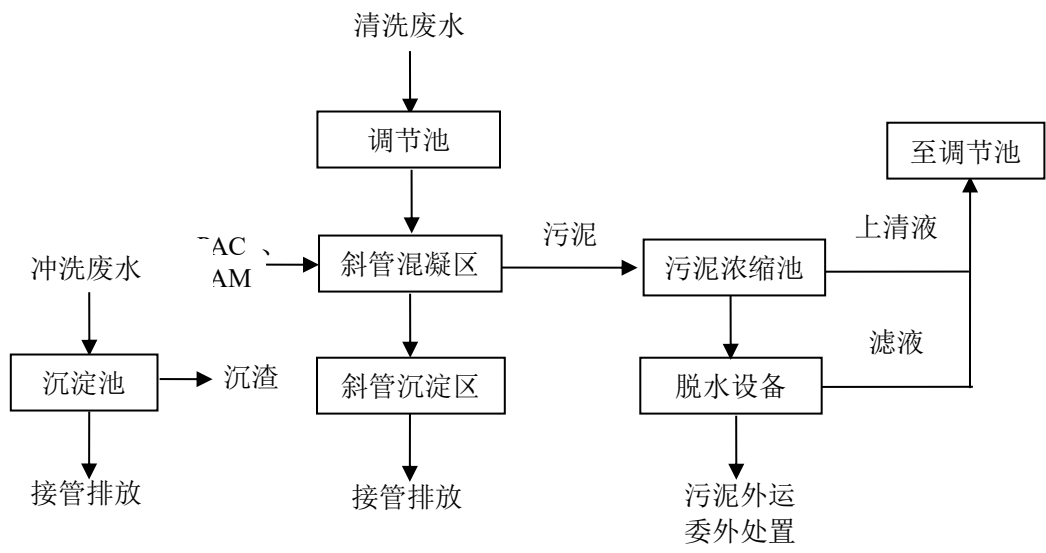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清洗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对污水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提升污水送至斜管混凝反应区，在加药装置和搅拌装置作用下，混凝反应成大颗粒胶体，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内设置许多密集的斜管，使水中悬浮杂质在斜管中进行沉淀，水沿斜管上升流动，达标排放；分离出的絮状物、有机沉淀物等固体沉淀物在重力作用下沿着斜板（管）向下滑至池底，绝大部分絮状物、有机沉淀物在这里得到沉淀去除，实现大部分杂质与水分离，使水质得到澄清，有效降低了出水浊度，达到净化水质的作用，出水达标排放。混凝沉渣自流排入污泥池，可定期抽吸外运，也可通过脱水设备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干泥外运，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滤液流入调节池。冲洗废水由于只用于对铸件进行表面杂质清洗，水质简单，通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接管排放，沉

淀池的沉渣定期清理外运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LAS、石油类、色度，水质简单，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系统处理，针对本项目的废水水质特点，主要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可有效去除水中的 COD、SS、LAS。冲洗废水的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80t/d，本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6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水质简单，采用沉淀处理是可行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金属铸造工业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技术有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其他），本项目废水主要产生于铸件的清洗，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处理（絮凝沉淀、沉淀），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污水处理站完全具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的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 4-2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构筑物	数量	设计参数	主要配套设施
调节池	1 座	有效容积：V=5m ³	配套设备（潜水提升泵：1 台，浮球液位计：1 套）
斜管混凝反应区	1 套	主体：3000×2000×2000mm	配套组件（加药装置：1 套；搅拌装置：1 套）
斜管沉淀区	1 套	主体：5000×2000×2000mm	进水泵：1 台；布水装置，1 套；斜管装置，1 套；排泥装置，1 套；溢流装置，1 套
沉淀池	1 套	主体：5000×3000×2000mm	/
污泥浓缩池	1 座	有效容积：V=4m ³	—
设备基础	1 套	—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系统处理效率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系统废水各阶段设计去除效率

处理单元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调节池	进水	200	400	6	12
	出水	200	400	6	12
	去除率%	0	0	0	0
斜管混凝	出水	100	120	6	6

	去除率%	50	70	0	50
斜管沉淀	出水	100	120	6	6
	去除率%	0	0	0	0
综合去除效率%		50	70	0	50
接管标准		500	400	20	20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色度	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93201	32.902261	3.6934	工业污水	间断排放、	8:00~17:00	东台市城	pH	6-9（无量纲）
									CO D	50

					处 理 厂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东 污 水 处 理 厂	SS	10
									石 油 类	1
									LAS	0.5
									色 度	30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69.1	8.51	2.5534
		SS	167.9	20.67	6.2014
		石油类	1.9	0.23	0.0684
		LAS	1.9	0.23	0.0684
接管口合计		COD			2.5534
		SS			6.2014
		石油类			0.0684
		LAS			0.0684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台市城东新区红烈村七组，其环评批复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现状建设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其一期（一组）1.25 万立方米/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13 年由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组织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东环验〔2013〕21 号）。目前一期（二组）1.25 万立方米/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二期工程（2.5 万 t/d）目前正在建设中。

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①振兴路以北，串场河以东，与大丰区交界以南，通榆河以西，服务面积 16.67 平方公里；②新长铁路以东，沿海高速以西，振兴路以北，丁溪河以南，服务面积 8.33 平方公里；③通榆河以东，铁路以西区域；④开发区东区和北区以及铁路以西通榆河以东区域已建企业的工业废水。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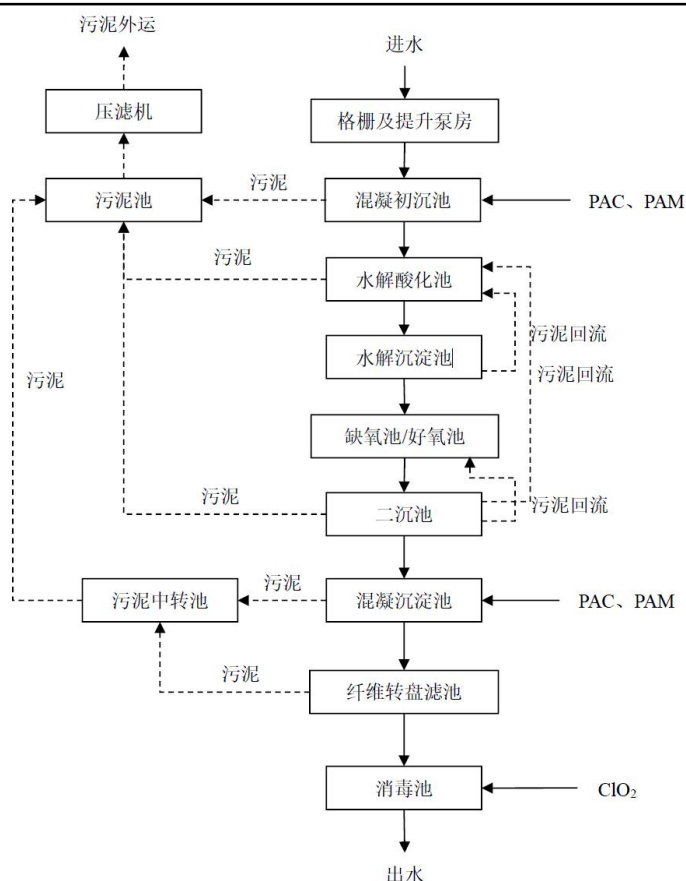


图4-2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企业污水管网已经接管并签订了污水接管协议，城东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冲洗废水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LAS、色度。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难降解有机物、酸碱、重金属废水等，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工艺造成冲击，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可以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接管余量

城东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5万m³/d，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

模达到2.5万m³/d，已接管废水量规模约2万m³/d，已批在建项目废水量约为0.3637万m³/d，因此剩余接管能力为0.1363万m³/d；且二期工程（2.5万t/d）目前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投入运行，剩余总接管能力为2.6363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6934t/a，每天排放量约为123.1t，约占余量的0.46%，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排放是可行的。

D.废水水质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冲洗废水与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产生的废水水质波动小，较为稳定，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属于可行技术，具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项目接管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接管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根据《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表》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何垛河水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何垛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7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色度	一年一次
2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色度	每季度一次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主要包含中频炉、真空脱气炉、翻砂造型线、自动振壳落砂机、砂处理线、等离子切割机、打磨机、抛丸机、喷砂机、空压机、行车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70~90dB(A)，具体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内边界 距离 /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VO D厂 房	10T中频炉	2台	80/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0	40	3	6	64.5	昼间，8:00~18:00	20	44.5	25
	1T真空脱气炉	2台	80/1		35	40	3	6	64.5		20	44.5	25
	2T真空脱气炉	2台	80/1		45	40	3	6	64.5		20	44.5	25
	3T真空脱气炉	2台	80/1		55	40	3	6	64.5		20	44.5	25
	翻砂造型线	2条	80/1		50	75	1.0	50	36		20	16	25
	自动振壳	3台	90/1		35	105	1.5	5	76		20	56	25

		落砂机											
		砂处理线	1 条	85/1		20	10 5	1. 5	5	71		20	51 25
		行车	5 台	80/1		40	60	1. 5	1 5	56.5		20	36.5 25
		等离子切割机	4 台	90/1		13 0	10 5	1. 5	5	76		20	56 13 0
		打磨机	8 台	90/1		11 5	85	1. 5	2 5	62		20	42 11 5
		碳刨机	4 台	90/1		11 5	10 5	1. 5	5	76		20	56 11 5
		气体保护焊机	4 台	70/1		10 0	80	1. 5	3 0	40.5		20	20.5 10 0
		抛丸机	2 台	90/1		10 0	10 5	1. 5	5	76		20	56 10 0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3 台	90/1		10 0	10 5	1. 5	5	76		20	56 10 0
		喷砂机	4 台	90/1		10 0	90	1. 5	2 0	66		20	46 10 0
		空压机	4 台	90/1		40	35	1. 5	5	76		20	56 35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0，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a
		X	Y	Z			
DA001配套风机	255000m³/h	30	110	1.5	85/1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2400
DA002配套风机	539m³/h	115	60	1.5	80/1		900
DA003配套风机	90000m³/h	40	35	1.5	85/1		2400
DA005配套风机	90000m³/h	120	110	1.5	85/1		2400
DA008配套风机	80000m³/h	148	60	1.5	85/1		2400
DA010配套风机	10000m³/h	35	75	1.5	80/1		2400
DA011配套风机	11000m³/h	148	70	1.5	80/1		2400
DA012配套风机	95000m³/h	25	60	1.5	85/1		2400
DA013配套风机	1078m³/h	30	70	1.5	85/1		900
循环水冷却塔	GTM-250T	90	34	1.5	75/1		2400
循环水冷却塔	GHM-100T	35	34	1.5	75/1		2400
循环水冷却塔	GHM-125T	45	34	1.5	75/1		2400
循环水冷却塔	GHM-150T	55	34	1.5	75/1		2400
循环水冷却塔	GOM-100T	35	110	1.5	75/1		2400
污水处理站水泵	/	155	10	75	75/1		24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噪声令人内心烦躁或由于音量过高而危害人体健康，这类噪声严重影响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本项目属于机加工企业，涉及的高噪声设备较多，如不采取措施进行噪声防治，不仅对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产生影响，也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及生产特点，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噪声防治：

（一）降低声源噪音

降低声源噪音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

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将噪音控制在源头。同时机械设备在无需工作状态下应关机，减少噪声源。二是改变声源的运动方式，如运用阻尼或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震动，从而降低声源噪音。三是改变声源的发射方向，因为声音的传播方向具有方向性，相同距离不同方向的地方接收到的声音强度不同，因此，控制噪声的传播方向成为降低噪声的有效方法。四是进行合理布局，建设项目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远离周边声敏感点。五是工程管理措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方需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尤其是厂内运输操作），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突发噪声不得超过标准值上限10dB。

(二)控制传音途径

对于在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控制噪声的传播可以采用改变声源已有传播途径的方式，具体如下:一是隔音。隔音就是将声音隔离，阻止声音向外传播，在厂房的建筑中使用多层密实材料用多空材料分割做成的夹层架构，可以起到很好的隔音效果。设备进行隔音处理，例如空压机、车床、抛丸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底座均采用钢砵减振基座，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降噪效果可达到20dB（A）以上；风机设置隔声罩，安装消音器，底座采用钢砵减振基座，管道、阀门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口，并将风机设置在车间的远离厂界一侧，可有效降低风机噪声对厂界影响，降噪效果可达到20dB（A）以上；二是吸声。常用的吸声材料主要是多孔吸声材料，如玻璃棉、穿孔吸声板等，材料的吸声性能由其自身的粗造型、柔性、多孔性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此外，还可以在工厂或企业周围多植树，因为树木也能起到很好的吸声效果。三是隔振，对于由固体震动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振措施，以减弱噪声的传播。

(三)受音者或受音器官的防护

对于长期工作在噪音环境中的工人，可以让他们佩戴耳塞、耳罩等保护耳朵的工具。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③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④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 = L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⑦预测点处 A 声级预测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⑧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⑨多源叠加等效声级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j——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⑩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eq} = 101g \left(10^{0.1L_{eqg} + 0.1L_{eqb}}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423	84	1.5	昼间	49.2	56.0	56.8	65	达标
南侧厂界	217	0	1.5	昼间	61.6	57.0	62.9	65	达标
西侧厂界	0	84	1.5	昼间	60.4	57.0	62.0	65	达标

北侧厂界	217	168	1.5	昼间	54.9	59.0	60.4	65	达标
------	-----	-----	-----	----	------	------	------	----	----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背景值选取现状监测最大值。

表 4-1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侧光辉村 N7	54	42	60	50	18.9	/	54.0	/	0	/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项目东南侧光辉村居民点昼间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4-12。

表4-12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高1.2m以上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一次（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噪声排放源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焊丝、炉渣、检测废液、金属废料、金属碎屑、废钢丸、钢砂、废包装瓶、不合格品、废

布袋、除尘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模具、废水污泥。
(1) 固废核算 1) 废砂 本项目在铸造过程中使用硅砂进行翻砂造型，砂脱模后利用砂处理线进行再生处理，经过一定循环后会产生废砂。根据铸造用硅砂的使用量和原料平衡，本项目废砂产生量约3866t/a，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金属原料均使用袋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1.22t/a，废包装袋未沾染化学品原料，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焊丝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焊丝，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废焊丝产生量按照用量的2%计，本项目年用焊丝10t/a，则废焊丝的产生量为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树脂、固化剂废包装桶 本项目树脂、固化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本项目树脂、固化剂的使用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19200个/a，包装桶单个重2kg，则树脂、固化剂废包装桶总量为38.4t/a。树脂、固化剂废包装桶使用后可直接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因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5) 废包装桶、瓶、袋 项目脱模剂、清洗剂、渗透剂、显像剂、盐酸、废水处理药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瓶、袋，根据原料的使用量，计算废包装桶、瓶、袋的产生量约0.68t/a，废包装桶、瓶、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类，类别代码为900-041-49，由公司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6) 废钢丸、钢砂 本项目在工件表面清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钢砂，项目钢丸、钢砂原料为20t/a，考虑钢丸在使用过程中部分损耗形成粉尘，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

验，废钢丸占原料用量的70%，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14t/a，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7) 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切割、打磨、砂处理线等生产工序中会有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产生，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金属废料、金属碎屑和不合格品产生比例约为产品量的0.5%，则产生量约为40t/a，企业收集后回用处理。

8) 炉渣

本项目熔炼工序会有炉渣产生，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原料成分含量，炉渣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1.5%，则炉渣产生量为120t/a。因炉渣中含有金属铬、镍、钼，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项目试生产阶段开展危险特性鉴定，如鉴定为危废，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如鉴定为一般固废，则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9) 含金属粉尘

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内容，TA003、TA005、TA008、TA012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含金属粉尘量约为52.464t/a，因含金属粉尘中含有金属铬、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项目试生产阶段开展危险特性鉴定，如鉴定为危废，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如鉴定为一般固废，则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10) 其他粉尘

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内容，TA001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其他粉尘量约为130.16t/a，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11) 废布袋

根据厂区生产及污染物去除情况，本项目布袋每2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数量为5套，每套平均按照50kg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0.25t/2a，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12)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2t/a，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约为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类别代码为900-217-08

，由公司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3)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2t，废油桶产生量为12个，单个油桶重为19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0.228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类，废物代码为900-249-08，由公司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4) 絮凝沉淀污泥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系统处理的废水总量为11400t/a，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此类清洗废水污泥经压滤后产生量约占废水量的0.1%，则产生的污泥量为11.4t/a（含水率70%计），污水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7类，类别代码为336-064-17，由公司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5) 沉渣

本项目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后会产生沉渣，沉渣主要成分为铸造过程铸造用硅砂残留下的粉尘杂质，根据冲洗废水产生量及水质悬浮物浓度情况，沉渣产生量约15.2t/a（含水率70%计），沉渣由企业定期委托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16) 检测废液

本项目检测分析产品时所产生的废液约为0.1t/a，主要成分为盐酸，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类，类别代码为900-047-49，由公司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7)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处置效果，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并结合活性炭箱填充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等情况，核算废活性炭量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污染源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天/h)
烘烤合箱	TA010	1500	34.78	128.34	10000	8	51/408

品红探伤检测	TA011	400	34.78	21.91	11000	8	72/576
--------	-------	-----	-------	-------	-------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时限要求，根据计算，TA0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51 天，一年更换 6 次；TA0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500h（根据计算 72 天时间已超过 500h，因此本次以 500h 评价），一年更换 5 次，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使用量为 11.00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6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公司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8）废模具

本项目造型过程中外购的模具经使用一定周期后会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 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4，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以及对应的废物代码见表 4-15，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二氧化硅	386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22	√	—	
3	废焊丝	补焊	固态	合金	0.2	√	—	
4	树脂、固化剂废包装桶	树脂、固化剂包装	固态	塑料	38.4	—	—	
5	废包装桶、瓶、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68	√	—	
6	废钢丸、钢砂	表面清理	固态	金属	14	√	—	

7	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不合格品	切割、打磨、检验	固态	合金	40	√	—
8	炉渣	熔炼	固态	金属炉渣	120	√	—
9	含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合金	52.464	√	—
10	其他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二氧化硅	130.16	√	—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25t/2a	√	—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6	√	—
1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228	√	—
14	絮凝沉淀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絮凝剂、污泥	11.4	√	—
15	沉渣	冲洗废水沉淀	固态	硅砂	15.2	√	—
16	检测废液	成分检测	液态	盐酸	0.1	√	—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4.66	√	—
18	废模具	造型	固态	金属	2	√	—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砂	一般固废	砂处理	固态	二氧化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59	900-001-59	3866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5-S17	1.22
3	废焊丝		补焊	固态	合金		/	SW59	900-099-S59	0.2
4	废模具		造型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2
5	废钢丸、钢砂		表面清理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4
6	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不合格品		切割、打磨、检验	固态	合金		/	SW17	900-001-S17	40
7	沉渣		冲洗废水沉淀	固态	硅砂		/	SW07	900-099-S07	15.2
8	其他粉尘		废气处	固	二氧化硅		/	SW59	900-099-S59	130.16

			理	态						
9	废布袋		废气处 理	固 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5t/2a
10	炉渣	待 鉴 定	熔炼	固 态	金属炉渣		/	/	/	120
11	含金属粉 尘		废气处 理	固 态	合金		/	/	/	52.464
12	废包装桶、 瓶、袋		原料包 装	固 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68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 护	液 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1.6
14	废油桶	危 险	原料包 装	固 态	矿物油、金 属		T, I	HW08	900-249-08	0.228
15	絮凝沉淀 污泥	固 废	清洗废 水处理	固 态	絮凝剂、污 泥		T	HW17	336-064-17	11.4
16	检测废液		成分检 测	液 态	盐酸		T/C/I/R	HW49	900-047-49	0.1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 态	活性炭、有 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4.66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 态	主要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包装 桶、瓶 、袋	HW49	900-041-49	0.68	原料 包装	固 态	塑料	每天	T/In	贮存 于危 废暂 存间 ，委 托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2	废润滑 油	HW08	900-217-08	1.6	设备 维护	液 态	矿物油	每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28	原料 包装	固 态	矿物油 、金属	每月	T, I	
4	絮凝沉 淀污泥	HW17	336-064-17	11.4	清洗 废水 处理	固 态	絮凝剂 、污泥	每天	T	
5	检测废 液	HW49	900-047-49	0.1	成分 检测	液 态	盐酸	每天	T/C/I/R	
6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14.66	废气 处理	固 态	活性炭 、有机 物	51天	T/In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如下表4-17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	固废名 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砂处理	废砂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866	收集外售	3866	物资回收公司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类比法	1.22	收集外售	1.22	
补焊	废焊丝		类比法	0.2	收集外售	0.2	
造型	废模具		类比法	2	收集外售	2	
表面清理	废钢丸、钢砂		类比法	14	收集外售	14	
废气处理	其他粉尘		类比法	132.58	收集外售	130.1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类比法	0.24t/2a	收集外售	0.25t/2a	
废水处理	沉渣			物料衡算法	15.2	收集外售	15.2
切割、打磨、检验	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不合格品		类比法	40	回收综合利用	40	企业回收利用
熔炼	炉渣	待鉴定	类比法	120	根据鉴定结果确定	120	根据鉴定结果确定
废气处理	含金属粉尘		类比法	52.464		52.46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6	综合处置利用	1.6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包装	废油桶		类比法	0.228		0.228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瓶、袋		类比法	0.68		0.68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处理	絮凝沉淀污泥		类比法	11.4		11.4	
成分检测	检测废液		类比法	0.1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类比法	14.66		14.6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废包装袋、废焊丝、废模具、废钢丸、钢砂、其他粉尘、废布袋由企业收集后交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处理，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回收利用，沉渣由企业交由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袋、废水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							

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熔炼过程中的炉渣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含金属粉尘，需待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去向。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已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建设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暂存仓库也满足贮存要求，故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是可行、可靠的。

（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4068.905t/a，企业已经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4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现状剩余可利用面积为300m²。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一周，一年按照50周转运时间计算，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81.4t，一般固废暂存按照1m²/吨计，则所需要的暂存面积约81.4m²。企业已建的一般固废仓库现有剩余可利用面积为300m²，具有足够的面积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企业已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具有可行性。

企业已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35m²的危废仓库，现状剩余可利用面积为100m²，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暂存间的选址合理。本项目危废产生量28.668t/a，熔炼过程中的炉渣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含金属粉尘在开展鉴定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产生量为172.464t/a，需鉴定危废的转运周期按照2个月计。危废的转运周期最长为三个月，则危废的产生量为7.172t，其中废润滑油0.4t、废油桶0.057t、废包装桶、瓶、袋0.17t、絮凝沉淀污泥2.85t、检测废液0.025t、废活性炭3.67t。废润滑油、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均采用200kg胶桶进行贮存，废油桶单个存放，则需要22个200kg胶桶；废包装桶、瓶、袋和絮凝沉淀污泥采用吨袋存放，需要4个吨袋。危废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每个胶桶按照占地面积0.4m²计，每个吨袋按照占地面积1.0m²计，废润滑油桶存放面积以1m²计，按单层暂存考虑，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3.8m²。炉渣及含金属粉尘按照暂存2个月计，暂存量为28.744t/a，采用吨袋暂存，则需要29个吨袋，每个吨袋按照占地面积1m²计，则吨袋所需暂存面积约为29m²。上述危废的暂存合计所需面积为42.8m²。企业的危废暂存间剩余可利用面积为100m²，具有足够的区域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因此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是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同时根据本项目的危废产生量，现有的危废仓库面积规模是合理的。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袋、废水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其主要产生环节为产品检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化学品原辅料包装、设备维护等，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吨桶或者吨袋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或者吨袋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厂区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厂区内部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为了减少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或者吨袋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小拖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或者吨袋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将胶桶或者吨袋放回车上，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如废润滑油泄漏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100mm以上。运输工人发现后，利用厂区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厂区的收集桶将泄漏的液体尽可能的收集，并对泄漏区域进行清理，通过以上措施后基本无残留在地面的危废。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的厂区外运输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B、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

	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C、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企业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D、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企业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企业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和外部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瓶、袋、废水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已与上述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上述资质单位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且目前均有一定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硫酸、废盐酸(HW34，261-057-34、313-001-34、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2-34、900-304-34、900-349-34)117000吨/年，废盐酸、废硫酸液(HW17，336-064-17)3000吨/年，含铝污泥(HW17，336-064-17)40000吨/年，铁泥(HW17，336-064-17)15000吨/年；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5000吨/年；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
--	---

，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1000吨/年；合计191000吨/年。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W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氧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W45)其他废物(FIW49仅限772-006 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 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6000吨/年。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至处置场所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处置单位派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

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固废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2人。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6）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贮存，现有的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置了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非危险废物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③危险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④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⑤对于易燃、易爆或者易挥发的危险废弃物应当进行预处理，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废仓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 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体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技术规范。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

②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③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一经发现，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固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

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企业已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分区和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功能及具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在危废暂存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公司现有的负责危险固废处置的管理人员，应该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下文简称“监管工作意见”）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情况与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监管工作意见要求	本项目固废环境监管实施情况
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合规合理性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评价对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合规合理性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废包装袋、废焊丝、废模具、废钢丸、钢砂、其他粉尘、废布袋由企业收集后交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处理，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回收利用，沉渣交由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袋、废水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熔炼过程中的炉渣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含金属粉尘，需待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去向。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待鉴定固废则在鉴定前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固废暂存间均采取了控制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与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规避监管。	本项目所有产物均对照五类属性规范表述，未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也不涉及副产品。熔炼过程中的炉渣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含金属粉尘，需待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去向。
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

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无相关的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熔炼过程中的炉渣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含金属粉尘，需待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去向，环评报告中已给出了详细的鉴别方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危废的暂存时间按照 90 天确定。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描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试运行前跟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积极配合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瓶、袋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	135m ²	密闭胶桶或者	100t/次	三个月/次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侧		吨袋贮存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水污泥	HW17	336-064-17					
5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熔炼过程中的炉渣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含金属粉尘，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但不能排除其危险性，故需进行鉴定。如鉴别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则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要求管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鉴定期间按危险废物暂存。本评价给出以下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作为建议：

(1) 固废取样份样数的确定

本项目炉渣和含金属粉尘为连续产生，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表 1 确定采集的最小份样数。本项目炉渣和含金属粉尘周产生量分别约为 1.6t 和 1.05t (以 50 周/a 计)，则采集的最小份样数为 5 个。

表 4-20 污泥采集最小份样数

序号	固体废物质量 (以 q 表示) (吨)	最小份样数 (个)	固体废物质量 (以 q 表示) (吨)	最小份样数 (个)
1	$q \leq 5$	5	$5 < q \leq 25$	8
2	$25 < q \leq 50$	13	$50 < q \leq 90$	20
3	$90 < q \leq 150$	32	$150 < q \leq 500$	50
4	$500 < q \leq 1000$	80	$q > 1000$	100

(2) 固废取样份样量的确定

固体废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②依据固态废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不小于下表中规定的质量。

表 4-21 固废不同颗粒直径的固态废物的一个份样所需采集的最小份样量

序号	原始颗粒最大粒径 (以 d 表示) (厘米)	最小份样量 (克)
1	$d \leq 0.50$	500
2	$0.50 < d \leq 1.0$	1000
3	$d > 1.0$	2000

(3) 采样方法

①固体废物采样工具、采样程序、采样记录和盛样容器参照 HJ/T 20 的要求进行，固体废物采样安全措施参照《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T 3723-1999)。

②在采样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成分的损失、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

③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固体废物排（卸）料口按照下列方法采集： a) 危废仓库贮存区 用 HJ/T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与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相同数目的板框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在危废仓库贮存区取出固体废物。每个板框内采取的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④堆存状态固体废物采样 a) 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 对于堆积高度小于或者等于 0.5m 的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将固体废物堆平铺为厚度为 10~15cm 的矩形，划分为 5N 个（N 为根据第 4.2 条确定的所需采样的总份样数，下同）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用《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在网格中心位置处用采样铲或锹垂直采取全层厚度的固体废物。每个网格采取的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对于堆积高度大于 0.5m 的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应分层采取样品；采样层数应不小于 2 层，按照固态、半固态废物堆积高度等间隔布置；每层采取的份样数应相等。分层采样可以用采样钻或者机械钻探的方式进行。 （4）制样、样品的保存和预处理 采集的固体废物样品应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中的要求进行制样和样品的保存，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中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的预处理。 （5）检测指标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使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检测过程中，可首先选择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特性进行检测。任何一项检测结果按标准第 7 章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时，可不再检测其他危险特性（需要通过进一步检测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6）检测结果判断

在对固体废物样品进行检测后，检测结果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中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下表中的超标份样数限值，即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该种危险特性。

表 4-22 废水污泥检测结果判断方案

序号	份样数	超标份样数 限值	份样数	超标份样数限 值
1	5	2	32	8
2	8	3	50	11
3	13	4	80	15
4	20	6	≥100	22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涉及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经过大气沉降后可能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的方面进行简单分析，分析如下：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同时本项目废气涉及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经过大气沉降后可能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辅材料贮存、使用或者污水处理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气涉及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经过大气沉

降后可能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2）环境污染影响识别

根据生产工艺产排污分析和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表4-23。

表4-2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途径	污染物名称	事故类型	影响对象
检测清洗区	清洗	垂直入渗	COD、LAS、石油类	废水泄漏	土壤、地下水
原料仓库	化学品原料储存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原料泄漏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危废泄漏	土壤、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垂直入渗	COD、LAS、石油类	废水泄漏	土壤、地下水
熔炼废气排气筒	熔炼	大气沉降	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	废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

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需要做到整个生产区域全部进行水泥硬化，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发生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原料泄漏导致的垂直入渗，最大可能污染源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危化品仓库、检测清洗区、氨分解区。废气涉及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经过大气沉降后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累积影响。

（3）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

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废气涉及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经过大气沉降后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累积影响。为了减少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的沉降和累积影响，企业提高废气处理措施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和有组织排放量，从总量上面控制沉降带来的累积效应。

②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确保不污染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渗区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检测清洗区、氨分解区，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集中做防渗地坪，地坪上部使用环氧树脂等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4-24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型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持久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持久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本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6，厂区具体分区防渗要求说明如下：

（1）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行政大楼、宿舍楼和门卫，主要对地面进行一般硬化措施。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闲置车间、仓库、拉丝车间、真空炉车间、电渣车间、VOD厂房、精铸厂房、一般固废仓库，首先地面必须先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3)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检测清洗区、氨分解区，首先地面必须先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表4-25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行政大楼、宿舍楼、门卫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闲置车间、仓库、拉丝车间、真空炉车间、电渣车间、VOD厂房、精铸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危化品仓库、检测清洗区、氨分解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根据上述防渗措施情况，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的运行对厂区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结论

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厂区，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但是本项目废气涉及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在沉降后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有必要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见表4-26，跟踪监测点位布点图见附图13。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表 4-26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环境	在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附近布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区外东南侧光辉村设置1个监测点位。	石油烃、铬（六价）、镍	每5年监测一次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场地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设置1个监测点位、项目地下水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设置1个监测点位	pH、耗氧量、六价铬、镍、氟化物、钼、挥发酚	每年监测一次

注：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如建设单位无以上项目的监测能力，可委托当地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进行统计，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4-27。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文件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_i	q/Q
润滑油	0.8（仓库 0.4+设备 0.4）	2500	0.00032
烷烃清洗剂	0.01	100*	0.0001
渗透剂	0.05	100*	0.0005
显像剂	0.05	100*	0.0005
盐酸	0.005	7.5	0.000667
聚合氯化铝（PAC）	0.2	100*	0.002
聚丙烯酰胺（PAM）	0.05	100*	0.0005
有机脂固化剂	2	100*	0.02
游离甲醛	0.02	0.5	0.04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20	100*	0.2
甲烷（天然气）	0.00071	10	0.00007
废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其他危废	6.772	100*	0.06772
含金属粉尘镍及其化合物	0.0800	0.25	0.3200
含金属粉尘铬及其化合物	0.0249	0.25	0.0996
含金属粉尘钼及其化合物	0.0167	0.25	0.0668
合计			0.818937

注：本项目使用的燃料天然气采用管道供应，厂区内不单独贮存，厂区内管道长度约 500m，管径直径约 0.05m，天然气量约为 1m³，重量约 0.71kg。其余环境风险物质均已考虑设备在线量。按照危害水环境物质确定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级判定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B、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原材料泄漏事故

按照理化性质表可知，本项目熔炼、铸造过程中主要使用的为金属单质、铸

造用硅砂等，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泄漏然后发生火灾与爆炸事故可能性很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有机脂固化剂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事故，固化剂中的挥发性成分蒸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②火灾与爆炸事故

本项目检测清洗过程中使用的烷烃清洗剂属于易燃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如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较大。同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烤包器加热使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在管道输送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漏遇火可引起火灾或者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物料不完全燃烧产生 CO、NO_x 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较多，当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不当时，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浓度未经处理排放，排放浓度升高，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过程中如废润滑油、检测废液一旦发生泄漏，将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⑤污水处理站泄漏事故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如污水处理站池体构筑物发生破裂生产废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导致泄漏点处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东台市	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 120°17'30.964"	纬度	N 32°54'10.103"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储存在车间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相关的临界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排放浓度升高。废润滑油、检测废液等发生泄漏进入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水处理站池体构筑物破裂生产废水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部分原辅料烷烃清洗剂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危害后果：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排放浓度升高，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润滑油、检测废液泄漏进入厂区土壤或者地下水，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水处理站池体构筑物破裂生产废水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部分原辅料烷烃清洗剂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如下。

表 4-30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	大气	光辉村
涉水类事故	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COD、石油类	地表水	社道河
其他事故	危废泄漏、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石油烃	地下水	泄漏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针对上述企业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31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非甲烷总烃	否	/	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2	颗粒物	否	/	
3	镍及其化合物	是	/	
4	铬及其化合物	是	/	
5	钼及其化合物	是	/	

表 4-32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企业不涉及储罐，未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
2	截流	雨水或清浄下水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厂区已设置
		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厂区已设置
3	应急池	应急池设置情况	厂区已设置
4	封堵设施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不涉及周边水系封堵
5	外部互联互通	与园区设施衔接情况	已要求企业运行后与园区管理部门联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照上述规定，企业运行后产生危废，需要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4）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5）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6）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b.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

	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7）天然气使用防范措施 ①管线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天然气输送管道总图布局应根据工艺流程、生产的火灾危险类别、功能要求，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生产安全可靠、操作维修方便。 ②天然气输送安全防范措施 天然气极易燃烧、爆炸，若管道发生泄漏或破裂，就会发生燃烧、爆炸，严重危及职员安全。当燃气泄漏时，若无火源，并不会发生燃烧或者爆炸事故。若管道的绝缘质量、焊接质量及管材质量均好，则不易发生泄漏事故，在这个基础上，若不受到外力作用和人为的破坏，则更加不易发生泄漏事故。国内外生产实践证明，提高制管质量、保证施工质量和气质标准，是安全输气，减少损失和伤亡的根本措施。本项目在天然气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流程，不允许泄漏。 ③防止天然气泄漏的对策措施 a.设备的选材、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b.管道、阀门、垫片应选用耐腐蚀的材质。 c.安全阀、液位计等安全附件必须经常检查、维护，定期检测，不能故障使用，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d.对设备管道定期做防腐处理。 e.对各种设备实行定期计划检修制度，定期更换。 f.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及泄漏报警装置，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天然气泄漏事故。 （8）废水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备用设备，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立即更换处理设备。

②废水处理站内的处理工艺、加药系统均安装在线自动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时，可及时报警并停止向外排放废水。

③为了保证事故状态下迅速恢复水处理工程的正常运行，主要水工构筑物必须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

④污水处理工程各种机械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一备一用，易损配件应有备用，在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更换。

⑤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5企业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在东侧，雨水排放去向到社道河。B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事故池进口阀常开，雨水阀门关闭，下雨时打开雨水阀门；发生事故后，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通过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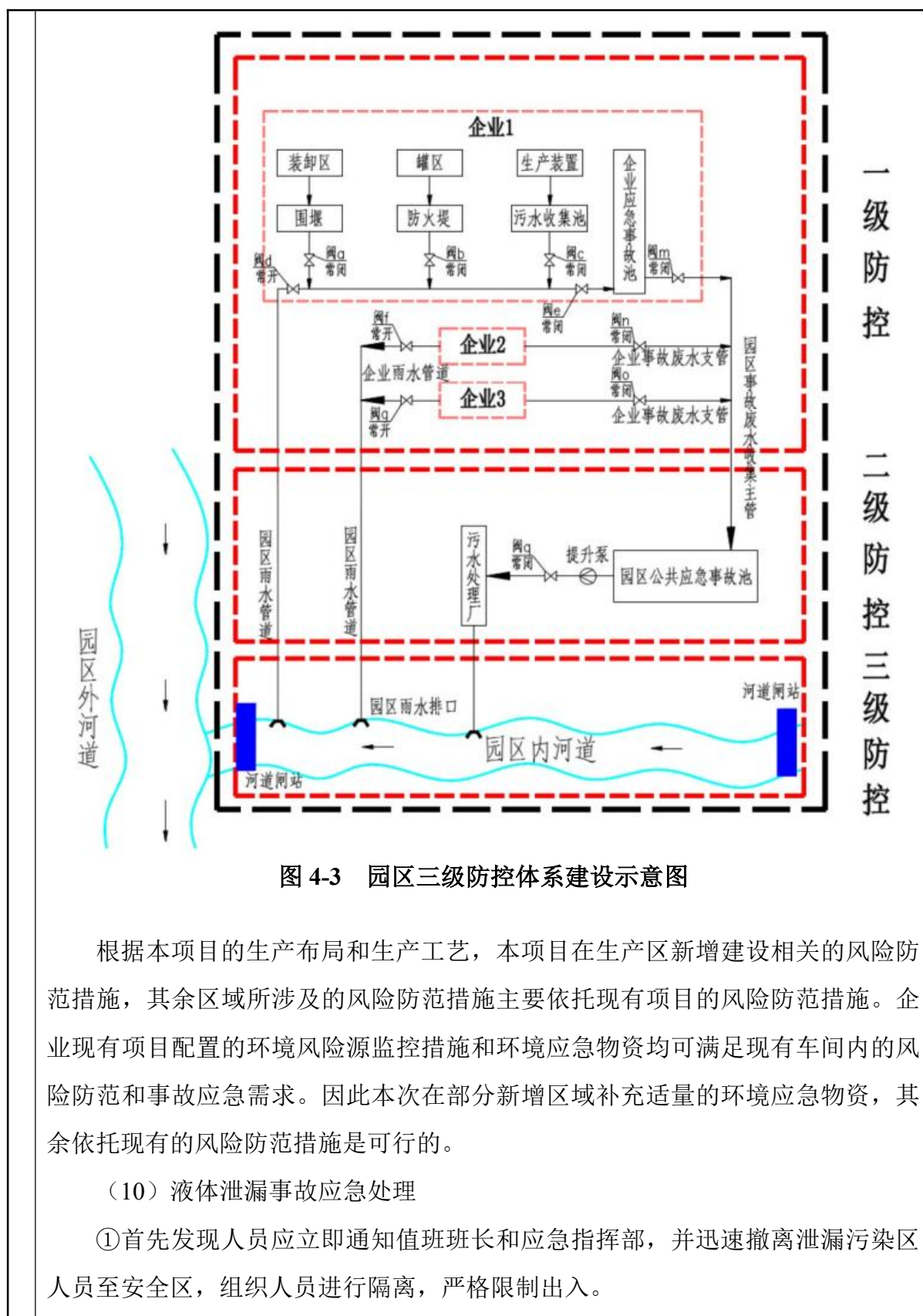
企业厂区内建设了一座事故池，容积为500m³，可以满足厂区内事故废水的暂存需求。正常情况下，事故应急池进口阀关闭，雨水阀门常开；发生事故后，事故应急池进口阀打开，雨水阀门关闭，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通过事故应急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应急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废水如果企业不能处理，应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委托处理后接管排放。

（9）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做到“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控制在厂内不排入外

环境，确保环境安全。一级防控体系为建设装置区、化学品仓库围堰及其配套设施，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二级防控体系为建设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雨污管网关闭阀，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三级防控体系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具备事故废水处理的能力，防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根据调查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情况，园区内在通往通榆河和串场河的主要河流上设置有闸站，厂区东侧的社道河及南侧的光辉二中沟上设置有闸站，在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进入水体后，通过调度相应闸阀的关闭，可将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控制在河道内，避免水污染物对通榆河和串场河造成影响，已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图见下图。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布局和生产工艺，本项目在生产区新增建设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其余区域所涉及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现有项目配置的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和环境应急物资均可满足现有车间内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需求。因此本次在部分新增区域补充适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其余依托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10）液体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①首先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值班班长和应急指挥部，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组织人员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尽一切能力切断火源，防止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③应急处理人员应根据泄漏物质的理化性质确定是否需要佩戴防毒面具等其他呼吸防护措施和消防防护服等身体防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的、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④各种泄漏处置措施：

如发生小量泄漏：可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附或吸收，吸收材料收集至容器内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如发生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控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如洒在土壤里，应立即收集被污染土壤，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⑤泄漏处理过程中，应急处理人员要注意防火，严禁携带明火，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手机或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的工具。

（11）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理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时，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车间等使用化学品单元设备的区域、危险物临时储存点，设防渗硬化地面和围挡或地沟，防止物料泄漏后不外溢；

②车间设地沟收集系统，物料一旦外溢，通过沟、槽、池予以收集；

③应急事故池、污水调节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同时还满足一次消防用水量。厂区内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必须满足风险事故处理的要求，不得将事故废水排入附近水体环境或接管污水处理厂。

④一旦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应立即与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联系，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废水外排。事故解除后企业必须承担所有事故废水的处理责任。

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2.1%，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4-35。

表4-35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清砂脱模、砂处理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高DA001排气筒，风量255000m³/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依托现有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27m高DA002排气筒，风量539m³/h；27m高DA013排气筒，风量1078m³/h；	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5	
	熔炼废气	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高DA003排气筒，风量90000m³/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钼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标准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	40	
	表面清理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高DA005排气筒，风量90000m³/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依托现有	
	切割、打磨、初检补焊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高DA008排气筒，风量80000m³/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烘烤合箱 废气	非甲烷总 烃、甲醛、 苯酚	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27m高DA010排 气筒，风量10000m³/h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 41-2021)标准	
	品红探伤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7m高DA011排气筒，风 量11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 准	
	翻砂造型、 浇注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高 DA012排气筒，风量 95000m³/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50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甲醛、苯酚 、氟化物、 铬及其化 合物、镍及 其化合物、 钼及其化 合物	加装通风设备，经机械通 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限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5
废水	清洗废水、 冲洗废水	COD、SS 、LAS、石 油类、色度	污水处理站1套，絮凝沉 淀处理系统50t/d，沉淀池 80t/d	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25
	循环冷却 定期排水	COD、SS	/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 8)3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400m²，一 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固废100%处置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仓库135m²，委托资 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黄沙、灭火器 、防护面罩、防护手套、 医疗箱)	事故后风险能得到有效 控制，满足环境风险应 急要求	5
绿化			3500m²	绿化率为5.5%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雨水排口和污水管道		依托现有
分区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行政大楼、宿舍楼、门卫		10
			一般防渗区：闲置车间、仓库、拉丝车间、真空 炉车间、电渣车间、VOD厂房、精铸车间、一般 固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		

	站、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危化品仓库、检测清洗区、氨分解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依托现有	
规范设置	废气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VOD厂房边界外50m范围包络线区域。全厂设置以VOD厂房、精铸车间、电渣车间、真空炉车间外50m范围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清砂脱模、砂处理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1 排气筒, 风量 255000m ³ /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标准
	DA002/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27m 高 DA002 排气筒, 风量 539m ³ /h	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表1标准
	DA013/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27m 高 DA013 排气筒, 风量 1078m ³ /h	
	DA003/熔炼废气	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3 排气筒, 风量 90000m ³ /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标准, 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钼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4标准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标准
	DA005/表面清理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5 排气筒, 风量 90000m ³ /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标准
	DA008/切割、打磨、初检补焊废气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08 排气筒, 风量 80000m ³ /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标准
	DA010/烘烤合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 DA010 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DA011/品红探伤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 DA011 排气筒, 风量 11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DA012/翻砂造型、浇注废气	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 DA012 排气筒, 风量 95000m ³ /h	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	加装通风设备，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放口/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LAS、石油类、色度	污水处理站 1 套，絮凝沉淀处理系统 50t/d，沉淀池 80t/d	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或企业回收利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熔炼过程中的炉渣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含金属粉尘，需待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去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危化品仓库、检测清洗区、氨分解区，首先地面必须先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区，行政大楼、宿舍楼和门卫等辅房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池，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合金制品制造,年产8000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执行排污简化管理。 企业应根据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实施排污前完成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
--	--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4、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职责：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	---

六、结论

一、结论

通过对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厂区选址符合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5.6725	/	/	1.85138	0	7.52388	+1.85138
	镍及其化合物	0	/	/	0.004851	0	0.004851	+0.004851
	铬及其化合物	0	/	/	0.00151	0	0.00151	+0.00151
	钼及其化合物	0	/	/	0.00101	0	0.00101	+0.00101
	非甲烷总烃	0.129	/	/	0.3152	0.0504	0.4946	+0.3656
	甲醛	0.026	/	/	0.0396	0	0.0656	+0.0396
	苯酚	0.103	/	/	0.05148	0	0.15448	+0.05148
	氟化物	3.8×10 ⁻⁶	/	/	0.00911	0	0.0091138	+0.0091
	SO ₂	0.29	/	/	0.0135	0	0.3035	+0.0135
	NO _x	1.833	/	/	0.1134	0	1.9464	+0.1134
废水	废水量	15099.2	/	/	36934	0	52033.2	+36934
	COD	3.02	/	/	2.5534	0	3.5094	+2.5534
	SS	2.26	/	/	6.2014	0	2.6954	+6.2014
	NH ₃ -N	0.226	/	/	0	0	0.226	0

	TN	0.302	/	/	0	0	0.302	0
	TP	0.0226	/	/	0	0	0.0226	0
	LAS	0.078	/	/	0.0684	0	0.1464	+0.0684
	石油类	0	/	/	0.0684	0	0.0684	+0.06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15	/	/	40	0	55	+40
	炉渣	60	/	/	300	0	360	+300
	废砂	2400	/	/	3866	0	6266	+3866
	废焊丝	0	/	/	0.2	0	0.2	+0.2
	废模具	0	/	/	2	0	2	+2
	废钢氧化皮	20	/	/	0	0	20	0
	收集粉尘	41	/	/	130.16	0	171.16	+130.16
	废钢丸	10	/	/	14	0	24	+14
	废布袋	0.20t/2a	/	/	0.25t/2a	0	0.45t/2a	+0.25t/2a
	废包装材料	5	/	/	1.22	0	6.22	+1.22
	沉渣	0	/	/	15.2	0	15.2	+15.2
待鉴定	炉渣、金属 边角料	443.07	/	/	120	0	563.07	+120
	含金属粉尘	33.67	/	/	52.464	0	86.134	+52.46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7.11	/	/	1.6	0	8.71	+1.6
	含酸废液	3.763	/	/	0	0	3.763	0
	乳化液	2.912	/	/	0	0	2.912	0
	检测废液	0.1	/	/	0.1	0	0.2	+0.1
	废包装桶、 瓶、袋	0	/	/	0.68	0	0.68	+0.68
	废油桶	0	/	/	0.228	0	0.228	+0.228
	絮凝沉淀污 泥	0	/	/	11.4	0	11.4	+11.4
	废活性炭	1.234	/	/	14.66	0	15.894	+14.66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60	/	/	0	0	6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列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1	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企业现有项目车间调整情况图
附图 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VOD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东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 11	东台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3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布点图
附件列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
附件 10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批复 苏环审〔2018〕13 号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应急预案登记表
附件 12	2024 年度企业污染源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3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4	危废确认书
附件 1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6	原料成分报告
附件 17	蜂窝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8	建设项目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19	全本公开无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20	工程实例检测报告
附件 21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2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报告
附件 23	关于不再建设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情况说明
附件 24	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 25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